



2016年 程序手冊



2016年程序手冊

程序手冊之目的在於提供扶輪領導人最為密切關係的服務之扶輪政策。本手冊每三年於立法會議後出版一次。每一扶輪社及國際扶輪職員都會獲得一本。如有任何關於手冊內容含意或解釋的疑問，包括國際扶輪章程文件及其他治理文件，概以英文版為準。

本手冊包括下列治理文件：

- 國際扶輪章程
- 國際扶輪細則
- 模範扶輪社章程
- 建議的扶輪社細則
- 國際扶輪扶輪基金會細則

扶輪社員亦可上[Rotary Code of Policies](#) (扶輪政策彙編)和[Rotary Foundation Code of Policies](#) (扶輪基金會政策彙編) 閱讀政策與程序。這些文件在每次理事會和保管委員會會議之後修改。此外，扶輪網站的Corporate Governance (法人治理) 網頁的Resource Guide (資源指導原則) 可為補助文件。這份指導原則提供其他資訊及參考資料，它有助於領導扶輪社與地區的扶輪社友。

如有政策方面的疑問，請聯繫您的扶輪社及地區支援代表(www.rotary.org/cds)。

秘書長
姜修果 John Hewko

Copyright © 2016 Rotary International
One Rotary Center
1560 Sherman Avenue
Evanston, IL 60201-3698 USA

保留所有權利

目錄

第一部	達成扶輪的使命	
1	指導原則.....	3
第二部	治理文件	
2	國際扶輪章程.....	11
3	國際扶輪細則.....	17
4	模範扶輪社章程.....	75
5	建議的扶輪社細則.....	87
6	國際扶輪扶輪基金會細則.....	91
	索引.....	101

參考資料說明

程序手冊中的參考資料如下：

扶輪彙編*	Rotary Code of Policies (扶輪彙編): 理事會之現行政策之彙編, 僅以英文載於 www.rotary.org/myrotary/en/learning-reference/policies-procedures/governance-documents
扶輪基金會彙編*	The Rotary Foundation Code of Policies (扶輪基金會彙編): 保管理事會之現行政策之彙編, 僅以英文載於 www.rotary.org/myrotary/en/learning-reference/policies-procedures/governance-documents
RI章程	為國際扶輪之章程, 附於本手冊
RI細則	為國際扶輪細則, 附於本手冊
模範扶輪社章程	為模範扶輪社章程, 附於本手冊
00-00	立法會議或國際扶輪年會之決議。第一個數字表示通過該決議之立法會議或國際扶輪年會的年份。第二個數字表示通過之立法案號碼。例如80-102代表該資料與1980年之立法會議通過決議之第102號立法案有關。雖然自1998年立法會議通過決議後, 未曾在國際扶輪年會審議立法案件, 但本手冊仍有可能引用以往國際年會之決議。

*註：國際扶輪理事會及基金會保管委員會每年均開會數次, 理事會及保管委員會之政策亦隨之有所更改。有關最新資訊請上[rotary.org](http://rotary.org/governance-documents)之[governance documents](http://rotary.org/governance-documents) (治理文件) 部份, 閱讀最新版的扶輪彙編及扶輪基金會彙編。

第一部

達成扶輪的使命

1 指導原則 (GUIDING PRINCIPLES)

一百年來扶輪的專業人士以其技能及熱情改善自己的社區，史蹟可考，此點使全世界扶輪社員引以為傲。除了我們的治理文件，扶輪社及地區應該熟悉扶輪的指導原則以及價值聲明，以實現扶輪的使命，並且瞭解我們對於專業精神與服務承擔之歷史。以下所列是扶輪的參與及承諾。此外，[Governance documents](#) 網頁另有補助文件：資源指南 (Resource Guide)，提供其他資源及參考資料。

1923年社區服務聲明

(1923 STATEMENT ON COMMUNITY SERVICE)

下列聲明係於1923年國際年會通過，並於以後各次國際年會陸續修改。基於其歷史價值，將之納入程序手冊（扶政策彙編8.040.2.）

在扶輪，社區服務旨在鼓勵並促進每位扶輪社員在自己的個人、事業及社區生活上應用服務的理想。

為了實踐服務的理想，許多扶輪社發展了種種可提供社員服務機會的社區服務活動。為了使扶輪社員及各扶輪社有所遵循，並形成扶輪對社區服務活動的政策，茲認為並接受下列原則是正確的且有約束力：

- 1) 基本上，扶輪是一種人生哲學，它企圖調和長久存在於私慾與服務他人之職責及衝動間的矛盾。它是一種服務的人生哲學-超我服務，而且是根據務實的「服務最多，獲益最大」道德原則。*
- 2) 大體上來說，扶輪社是一群代表各種事業及專業的人士，他們接受了扶輪服務的哲學，並且以下列為目的：
第一，共同研究以服務為事業及生活快樂之真正基礎之理論；第二，共同以實際的行動在他們自己身上及社區上證明這個理論；第三，各人將這個理論在自己的事業上及日常生活中實踐；第四，個別地及集體地以積極的言行促使所有扶輪社員及非扶輪社員接受這個理論並實踐之。
- 3) 國際扶輪為一組織，其存在之目的為：
 - a) 維護、發展扶輪服務的理想，並作世界性之宣傳；
 - b) 建立、激勵、協助、及在行政管理上督導扶輪社；
 - c) 作為扶輪社員們研究問題的意見交換中心，以及用幫助性的建議而非強迫的方式，將他們的作法及經各地許多扶輪社證明為值得做，且在國際扶輪章程中闡明之扶輪宗旨範圍內，且不會混淆宗旨之社區服務活動，予以標準化。
- 4) 因為服務者必須行動，扶輪不只是一種態度，扶輪哲學也不光是主觀的，而是必須變成客觀的行動；扶輪社員個人及扶輪社必須實踐服務的理論。因此，在此處所提保障之下，建議扶輪社採取共同行動。期望每一扶輪社在每一會計年度主辦一

* 立法會議通過之10-165號決議案將國際扶輪次要的座右銘修改為 One Profits Most Who Serves Best（服務最多，獲益最大）。

項主要社區服務活動，如果可能最好年年的活動都不一樣，而且在會計年度內結束。該活動應根據社區實際的需求，而且應要求社裡所有社員共同合作。此項活動是在各社經常性激勵其社員服務社區的計畫之外。

- 5) 每一扶輪社在選擇社區服務活動時，有完全自主權，可選其所中意且適合社區者；但不准任何扶輪社舉辦混淆扶輪宗旨或有害扶輪社成立之主要目的的社區服務活動；雖然國際扶輪可對一般活動加以研究、標準化及發展，也可以對有關事項提出建議，但絕不可指示或禁止任何扶輪社舉辦任何社區服務活動。
- 6) 有關各扶輪社如何選擇社區服務活動，雖然沒有規定，下列原則可供參考遵循：
 - a) 由於扶輪的社員人數有限，唯有在沒有適當的公益或其他組織可代表整個社區發言或行動的社區，扶輪社才可從事需要整個社區大眾的積極支持才能成功的全面性社區服務活動；而且，在有商會存在之地方，扶輪社不應侵犯或擔任其功能，可是作為忠於服務原則而且受過這方面的訓練的個人，扶輪社員應為商會之一員並積極參與，而且作為社區的公民，應對每一個一般性社區服務活動發生興趣，並且在能力許可範圍內盡力提供金錢及服務；
 - b) 一般說來，任何扶輪社皆不應正式公開支持任何計畫，無論它是多麼傑出，除非該社準備且願意承擔完成所支持之計畫之全部或部分責任；
 - c) 雖然宣傳效果不應作為扶輪社選擇活動的主要目標，以作為擴大扶輪影響的手段，一個成功且值得做的扶輪社計畫應獲得適當的宣傳；
 - d) 扶輪社應避免做重複的努力，而且一般而言不應辦理其他組織已成功舉行的活動；
 - e) 在活動上，扶輪社應與既有組織合作，但是如果既有組織的設施不足以達成其目的時，必要時可成立新組織。就扶輪社而言，與其成立新的且重複的組織，不如改善現有組織；
 - f) 在所有的活動之中，當扶輪社扮演宣傳者的角色時，它扮演得最好也最成功。一旦扶輪社發現某項需求，如果責任屬於整個社區，它不應獨自去解決問題，而應喚醒其他人解決問題的重要性，希望能喚醒社區負起責任，使該責任不只是落在扶輪身上而已，而是全體社區；雖然扶輪可啟動這項工作並帶頭去做，但應設法獲得所有其他應該會有興趣的組織的合作，並且把一切功勞歸給他們，即使有損扶輪本身應得之功勞亦無妨；
 - g) 獲得所有扶輪社員個別參與的活動，通常比只需要扶輪社整體行動的活動，更符合扶輪的精神。因為扶輪社的社區服務活動應視為只是用來訓練某扶輪社員服務的實驗。(扶輪政策彙編8.040.1、23-34、26-6、36-15、51-9、66-49)

社區服務聲明 (STATEMENT ON COMMUNITY SERVICE)

1992年立法會議通過下列社區服務聲明。

扶輪社區服務旨在鼓勵與培養每一位扶輪社員能把服務理想應用在其個人、事業及社區之生活。

為了實現此項服務理想之應用，各扶輪社乃展開各種活動，使他們的社員有充分的機

會參與各種服務。為了輔導扶輪社員並制訂扶輪社區服務活動的政策，乃確定下列各項原則：

社區服務是每位扶輪社員示範「超我服務」的好機會。改善社區居民的生活品質並為大眾利益服務是每位扶輪社員與扶輪社所立下的承諾與社會責任。

基於此一精神，扶輪社員應：

- 1) 定期檢討社區中的服務機會，並使每位社員參與評估社區的需要；
- 2) 儘量利用社員特殊的職業才能與業餘才藝，以施行其社區服務計畫；
- 3) 依據社區的需要，衡量扶輪社在社區的地位與潛力來啟動服務計畫，因為每一種社區服務活動，不論其規模多麼小，都是重要的；
- 4) 與扶輪社輔導的扶輪少年服務團、扶輪青年服務團、扶輪社區服務團及其他團體密切合作，以協調社區服務工作；
- 5) 找出可透過國際性的扶輪計畫與活動來擴展社區服務計畫的機會；
- 6) 在適宜且可行的情況下，使社區參與施行社區服務計畫，包括提供所需的各種資源；
- 7) 依照國際扶輪的政策與其他組織合作，以達成社區服務目標；
- 8) 使其社區服務計畫獲得大眾適當的肯定；
- 9) 扮演觸媒的角色，以鼓勵其他組織共同參與社區服務工作；
- 10) 在適當時機把後續計畫的責任交給社區組織、服務組織、或其他組織接辦，使扶輪社可以參與新的計畫。

國際扶輪是各地扶輪社的聯合會，有責任傳播社區服務需求與活動訊息，並隨時建議各種長短期計畫，以促進實現扶輪宗旨並自願參與的扶輪社員、扶輪社及地區的同心協力中受益。(92-286)

核心價值 (CORE VALUES)

鑒於這五種價值是扶輪社員的基本特質，扶輪在2007年採用核心價值作為扶輪策略計畫的一部份。自從採用之後，這些核心價值也獲得理事會重申，並受到全世界扶輪社員的大力支持。(扶輪政策彙編26.010.2.) 國際扶輪的核心價值為：

- 聯誼
- 正直
- 多元
- 服務
- 領導力

有關核心價值的詳細資訊請閱讀 [Rotary 網站](#)。

四大考驗 (THE FOUR-WAY TEST)

我們所想、所說、所做的事應事先捫心自問：

- 1) 是否一切屬於真實？
- 2) 是否各方得到公平？
- 3) 能否促進親善友誼？
- 4) 能否兼顧彼此利益？

四大考驗為扶輪社員賀伯·泰勒在1932年所創，他後來成為國際扶輪社長。（扶輪政策彙編 33.070.）*

扶輪宗旨 (OBJECT OF ROTARY)

扶輪之宗旨在於鼓勵並培養以服務之理想為可貴事業之基礎，尤其著重於鼓勵與培養：

- (一) 藉增廣相識為擴展服務之機會；
- (二) 在各種事業及專業中提高道德之標準；認識一切有益於社會的職業之價值；及每一扶輪社員應尊重其本身之職業，藉以服務社會；
- (三) 每一社員能以服務之理想應用於其個人、事業及社會之生活；
- (四) 透過結合具有服務之理想之各種事業及專業人士，以世界性之聯誼，增進國際間之瞭解、親善與和平。（RI章程第4章；模範扶輪社章程第5章）

五大服務 (AVENUES OF SERVICE)

扶輪的五大服務為本扶輪社工作之哲學和實踐架構。

1. 社務服務，第一項服務途徑是應參與使本社成功運作而採取之行動。
2. 職業服務，第二項服務途徑之目的為在各種事業及專業中提高道德之標準；認識一切有尊嚴職業之價值；以及在各種職業中培養服務的理想。社員的角色包括根據扶輪原則來為人處世及經營事業以及將自己的職業技能貢獻扶輪社規劃的服務計劃以解決社會的問題與需求。
3. 社區服務，第三項服務途徑，包括社員所做各種努力，有時與其他人聯合行動，以改善居住在本社所在地方或城市之居民的生活品質。
4. 國際服務，第四項服務途徑，包括社員藉由透過閱讀及通信以及透過以幫助其他地方的人為目的之所有扶輪社活動及計畫的合作，來增進認識其他國家的人民、文化、習俗、成就、抱負及問題，以增進國際間之瞭解、親善與和平。
5. 青少年服務，第五項服務途徑，認識青少年及年輕人透過指導技能發展活動、參與社區及國際服務計畫以及參與增進與促成世界和平與文化瞭解的交換計畫而實行的正面改變。（標準扶輪社章程第6章）

扶輪社的目的 (PURPOSES OF A ROTARY CLUB)

本社之目的在於奉行扶輪社宗旨，執行基於五大服務的成功服務計劃，藉由加強社員力量以推廣扶輪，支援扶輪基金會，以及培養超越扶輪社層級的領導人。（標準扶輪社章程第3章）

與青少年共事之行為聲明

(STATEMENT OF CONDUCT FOR WORKING WITH YOUTH)

國際計畫致力為所有參加扶輪活動的青少年創造並維持安全的環境。扶輪社員、扶輪社員之配偶、及夥伴、及其他義工必須竭盡所能維護他們所接觸的兒童及青少年的安全，

* 翻印或使用

「四大考驗」之唯一目的在於增進並保持人群關係中之崇高道德標準。不得翻印四大考驗作為廣告以增加銷售或利益。然而，可印在公司行號、組織、或機構之信頭或文件之一角，以表示願意真誠遵照「四大考驗」來做事。所有「四大考驗」之翻印必須依照上述款式。

並預防他們在身體、性、及感情方面遭受侵害。(扶輪政策彙編 2.110.1)

國際扶輪的座右銘 (MOTTO OF ROTARY INTERNATIONAL)

「超我服務」與「服務最多，收穫最大」為正式的扶輪座右銘。「超我服務」為扶輪的主要座右銘。(50-11、51-9、89-145、01-678、04-271、扶輪彙編 33.080.)

國際扶輪的使命 (MISSION OF ROTARY INTERNATIONAL)

我們透過事業、專業及社區之領導人之間的聯誼來服務他人、推廣正直、以及促進世界瞭解、親善與和平。(扶輪政策彙編 26.010.1)

扶輪基金會的座右銘 (MOTTO OF THE ROTARY FOUNDATION)

「行善天下 (Doing Good in the World)」是扶輪基金會的座右銘。(基金會彙編 7.090.1.)

扶輪基金會的使命 (MISSION OF THE ROTARY FOUNDATION)

扶輪基金會的使命在於使扶輪社員們有能力透過改善保健、支持教育、以及減輕貧窮，來促進世界瞭解、親善與和平。(扶輪基金會彙編 1.030.)

第二部

治理文件

2 國際扶輪章程

第1章	定義.....	11
第2章	定名及說明.....	11
第3章	目的.....	11
第4章	宗旨.....	11
第5章	會員社.....	11
第6章	理事會.....	12
第7章	職員.....	12
第8章	行政管理.....	13
第9章	國際年會.....	13
第10章	立法會議.....	13
第11章	會費.....	14
第12章	扶輪基金會.....	14
第13章	社員之頭銜及徽章.....	14
第14章	細則.....	14
第15章	用詞解釋.....	14
第16章	章程之修改.....	14

國際扶輪章程

第1章 定義

國際扶輪章程及細則中使用本章下列文字，除本文另有清楚規定外，應含以下意義：

1. 理事會： 國際扶輪理事會。
2. 社： 一個扶輪社。
3. 社員： 一個扶輪社中名譽社員以外之社員。
4. 年度： 自7月1日起之12個月時間。
5. RI： 國際扶輪。
6. 總監： 一個扶輪地區之總監。

第2章 定名及說明

本組織定名為國際扶輪。國際扶輪為全世界各扶輪社之聯合會。

第3章 目的

國際扶輪之目的在於：

- (a) 支持國際扶輪之扶輪社及地區進行推廣扶輪宗旨之計畫和活動；
- (b) 鼓勵、推廣、擴展並監督全世界之扶輪運動；
- (c) 協調並統籌指揮國際扶輪之各項活動。

第4章 宗旨

扶輪之宗旨在於鼓勵並培養以服務之理想為可貴事業之基礎，尤其著重於鼓勵與培養：

- (一) 藉增廣相識為擴展服務之機會；
- (二) 在各種事業及專業中提高道德之標準；認識一切有益於社會的職業之價值；及每一扶輪社員應尊重其本身之職業，藉以服務社會；
- (三) 每一社員能以服務之理想應用於其個人、事業及社會之生活；
- (四) 透過結合具有服務之理想之各種事業及專業人士，以世界性之聯誼，增進國際間之瞭解、親善與和平。

第5章 會員社

第1條 – 會員社之構成。國際扶輪之會員社應為各地之扶輪社而能繼續履行本章程與細則中所規定之義務者。

第2條 – 會員社之組成。

- (a) 扶輪社應由表現品行端正、正直及領導能力；在事業、專業及/或社區有良好聲譽，且願意在自己及/或世界各地社區服務之成年人士組成之。

且

業務地點或住所亦在該社所在地方或鄰近區域。遷離該社所在地方或鄰近區域之社員，如獲該社理事會允許，且仍繼續符合社員條件者，得保留其社籍。

- (b) 每一扶輪社應具備均衡的社員結構，勿使任一事業、專業或社區服務種類一枝獨秀。如某一職業分類已有5個或更多社員，扶輪社不得再選舉該職業分類人士為社員，除非該社社員人數超過50，在此情況下該社得選舉該職業分類人士為社員，但該職業分類之社員人數不得超過該社現職社員人數百分之十。已退休之社員不列入單一職業分類社員總數計算。轉社或前社員，或扶輪青年服務團團員或理事會定義之扶輪前受獎人之職業分類不應妨礙該社員被選為現職社員，即使選舉的結果暫時超過該職業分類的限制。如社員變更其職業分類，扶輪社得在新職業分類之下繼續保留其社員資格，不受上述規定之限制。
- (c) 國際扶輪細則規定各扶輪社可有現職社員及名譽社員，且分別規定每一種社員之資格。
- (d) 在「社」字含有不當意義之國家，扶輪社經理事會之同意，可以不必在其名稱中強制使用此字。

第3條 - 章程與細則之認可。接受國際扶輪會員社證之扶輪社，應承認及同意在不違反法律之下，遵守國際扶輪章程與細則及修改後之條文，並忠實奉行各項規定。

第4條 - 例外。雖然本章程或國際扶輪細則或模範扶輪社章程另有其他規定，理事會得在試辦計畫之下，允許最多1,000個扶輪社加入國際扶輪或重組，其章程可免依據本章程或國際扶輪細則。此試辦計畫之期間得延長，但不得超過6年。在任何此類試辦計畫結束時，所有獲准加入國際扶輪或重組之扶輪社應採用當時有效之模範扶輪社章程為其扶輪社章程。

第6章 理事會

第1條 - 理事會之構成。理事會由理事19人構成。國際扶輪社長應為理事之一員，且為理事會主席。國際扶輪社長當選人亦為理事之一。其餘理事17人，應依照細則之規定提名並選舉之。

第2條 - 理事會之權力。理事會按照章程與細則之規定，及1986年伊利諾州一般非營利法人法案以及以後之任何修改，指揮及管理國際扶輪之事務與資金。在指揮及管理國際扶輪之資金時，理事會得如核定之預算或細則規定之預算，於任何一會計年度中使用日常之收入，或由總剩餘基金中支付為達成國際扶輪目的所需經費。此種由剩餘資金項下的特別支出，理事會應向下次國際年會提出報告。不論何時，理事會舉債不得超過國際扶輪當時淨資產。

第3條 - 理事會之秘書。理事會之秘書由國際扶輪秘書長兼任之，在理事會會議時，秘書無投票表決之權利。

第7章 職員

第1條 - 職稱。國際扶輪之職員為社長、社長當選人、副社長、財務長、其他理事、秘書

長、各地區總監、英愛國際扶輪社長、甫卸任前社長、副社長及名譽財務長。

第2條 – 選舉。國際扶輪之職員係依細則之規定提名並選舉之。

第8章 行政管理

第1條 – 位於大不列顛、愛爾蘭、海峽群島、曼島境內各扶輪社將另構成國際扶輪之一個區域管理單位，稱為英愛國際扶輪，其職權、目的與責任，在立法會議所核准之英愛國際扶輪章程之條款中與國際扶輪章程及細則中均有規定。

第2條 – 各扶輪社之行政管理應配合下列一種或數種直接監督方式，受國際扶輪理事會之一般監督，而下列直接監督方式應與本章程及細則之規定相符合：

- (a) 由理事會直接監督。
- (b) 在已列地區之地區由地區總監對所轄扶輪地區內各扶輪社直接監督。
- (c) 理事會認為合適且經立法會議通過之監督。
- (d) 位在大不列顛、愛爾蘭、海峽群島與曼島境內各扶輪社，直接受英愛國際扶輪之監督。

第3條 – 鼓勵國際扶輪及各扶輪社將其業務電腦化，以加速扶輪組織之營運，並節省營運費用。

第9章 國際年會

第1條 – 日期及地點。國際扶輪應於每一會計年度最後3個月之內舉行一次年會，其時間及地點由理事會決定。如有正當理由，亦可由理事會變更之。

第2條 – 特別年會。遇緊急需要時，得經大多數理事之認可，由社長召開特別年會。

第3條 – 代表。

- (a) 任何國際年會，每一個扶輪社均應賦與最少派遣代表1人出席之權。任何扶輪社，其社員人數在50人以上者，每逾50或其大半數，即可增派代表1人，並依此遞增。因此，一社代表人數之決定，應以年會召開前之12月31日該社社員人數為準。各社有1票或更多之投票權者，得授權統由一位代表投票。
- (b) 每一個扶輪社均有責任派遣自社員為代表，或委託代理人，出席國際扶輪年會，參與提案之表決。

第4條 – 不分區代表。國際扶輪每一職員及每一位前社長，仍為一社之社員者，均為出席國際年會之不分區代表。

第5條 – 選舉人與投票。正式代表、代理人及不分區代表，構成國際年會之投票團，總稱為選舉人。關於投票事項，於細則中詳定之。

第10章 立法會議

第1條 – 目的。立法會議是國際扶輪的立法機構。

第2條 – 時間及地點。立法會議每3年召開一次，並應在4月，5月，或6月舉行，但以4月為宜。會議時間和地點由理事會決定，但，除非基於財務緊縮或其他理由，且由全體理事以三分之二贊成票通過變更地點，會議應在國際扶輪世界總部附近舉行。

第3條 - 程序。立法會議審議並表決所有按規定提出的建議案，且按照國際扶輪細則規定，其決議須經各扶輪社投票表決。

第4條 - 成員。立法會議之成員於細則中詳定之。

第5條 - 特別會議之通過立法案。理事會經全體理事百分之九十投票贊成，得決定因有緊急情況發生，理事會必須召開立法會議之特別會議以通過立法案。理事會應決定此一會議之時間地點，並指明其目的。此一會議只可審議及表決理事會為此等緊急情況而召開特別會議所提之有關立法案。此類會議所審議之立法案不受國際扶輪章程文件別處規定之提案截止日期及程序限制，惟應在時間許可之範圍內儘量遵守這些程序。按照本章第3條規定，任何此等立法會議之決議須經各扶輪社投票表決。

第11章 會費

每一個扶輪社應每半年，或理事會指定的其他日期，向國際扶輪繳納社員會費一次。

第12章 扶輪基金會

第1條 - 國際扶輪基金會應依國際扶輪細則之規定而設立及營運。

第2條 - 國際扶輪接受之所有金錢或財產之贈與、或由此之收入、及經國際年會授權之國際扶輪任何剩餘資金，均成為基金會之財產。

第13章 社員之頭銜及徽章

第1條 - 現職社員。扶輪社之每一現職社員應稱作扶輪社員，授予佩戴國際扶輪之徽章、名牌或其他標誌之權。

第2條 - 名譽社員。扶輪社之每一名譽社員應稱作名譽扶輪社員，只要該名社員在該扶輪社內持有名譽社員資格，應授予佩戴國際扶輪之徽章、名牌或其他標誌之權。

第14章 細則

細則包含為管理國際扶輪而制定之其他規定，不得與本章程相抵觸。細則之通過及修改得由立法會議為之。

第15章 用詞解釋

在本章程、國際扶輪細則、及模範扶輪社章程中之用詞根據以下規則：「應」、「是」及「為」等詞為強制之用詞，而「得」為允准之用詞。男性或女性代名詞均涵蓋另一性別。「郵寄」、「郵遞」、及「通信投票」等詞語包括利用電子郵件及網際網路科技，以降低成本及增進時效。

第16章 章程之修改

第1條 - 修改的必要情況。本章程之修改得經立法會議之出席且投票代表三分之二之贊成票為之。

第2條 - 何人建議修改。本章程之修改，限由扶輪社、地區年會、英愛地區國際扶輪之審議會或年會、國際扶輪立法會議或理事會根據細則所列程序而提出建議案為之。

3 國際扶輪細則

第1章	定義.....	17
第2章	國際扶輪之會員社.....	17
第3章	退會、暫停或種植國際扶輪會籍.....	18
第4章	扶輪社之社員.....	19
第5章	理事會.....	21
第6章	職員.....	23
第7章	立法會議.....	27
第8章	決議案會議.....	29
第9章	立法會議與決議案會議成員.....	31
第10章	國際年會.....	37
第11章	職員之提名與選舉— 一般規定.....	40
第12章	社長之提名與選舉.....	42
第13章	理事之提名與選舉.....	47
第14章	地區總監之提名與選舉.....	52
第15章	行政管理團隊和區域管理單位.....	56
第16章	地區.....	57
第17章	委員會.....	62
第18章	財務事項.....	65
第19章	名稱及徽章.....	68
第20章	其他會議.....	68
第21章	公式雜誌.....	69
第22章	扶輪網站.....	70
第23章	扶輪基金會.....	70
第24章	賠償.....	71
第25章	仲裁與調停.....	71
第26章	細則之修改.....	72

國際扶輪細則

第1章 定義

國際扶輪章程及細則中使用本章下列文字，除非下文另有清楚規定外，含以下意義：

1. 理事會： 國際扶輪理事會。
2. 社： 一個扶輪社。
3. 章程文件： 國際扶輪章程和細則和模範扶輪社章程。
4. 總監： 一個扶輪地區之地區總監。
5. 社員： 一個扶輪社中名譽社員以外之社員。
6. RI： 國際扶輪。
7. 英愛國際扶輪： 國際扶輪在大不列顛和愛爾蘭的區域管理單位。
8. 衛星扶輪社： 潛在的扶輪社，其社員也是輔導扶輪社的社員。
9. 年度： 自7月1日起之12個月時間。

第2章 國際扶輪之會員社

- 2.010. 申請加入國際扶輪
- 2.020. 扶輪社所在地方
- 2.030. 採用模範扶輪社章程
- 2.040. 吸煙
- 2.050. 扶輪社合併

2.010. 申請加入國際扶輪

申請加入國際扶輪為會員社者，應向國際扶輪理事會提出。申請書須附寄美金入會費或等值之申請社本國貨幣。入會費金額由理事會決定。會員社會籍自批准之日起生效。

2.010.1. 新的扶輪社

新的扶輪社之創社社員人數應至少20名。

2.020. 扶輪社所在地方

在一個含有組織新社必需的最起碼職業分類數目的地方得組織一個扶輪社。扶輪社得與現有之另一或多個扶輪社在同一地方成立。以互動方式執行活動之扶輪社，其所在地方應為整個世界或由該社理事會決定。

2.030. 採用模範扶輪社章程

凡獲准加盟之扶輪社應採用模範扶輪社章程。

2.030.1. 模範扶輪社章程之修改

模範扶輪社章程得照章程文件之有關修改辦法予以修改。此等修改，對於採用模範扶輪社章程之各社，即自動成為其章程之一部份。

2.030.2. 1922年6月6日以前加盟之扶輪社

所有在1922年6月6日以前加盟之扶輪社應採用模範扶輪社章程，但如果上述扶輪社之章程與模範扶輪社章程有差異之處，差異之處可依據原章程行事，但必須將差異之條文於1989年12月31日前送交國際扶輪理事會並獲得確認。差異之處應列入該社模範扶輪社章程之但書，而且該扶輪社不得修改，除非是為了要使其與隨後修改過的模範扶輪社章程更一致。

2.030.3. 理事會允許免採用模範扶輪社章程

理事會得允許一扶輪社之章程中有部份條款與模範扶輪社章程不一致，但這些條款不得與國際扶輪章程和細則抵觸。唯有為了遵守當地法律或習俗或在特別情況下才允許如此。此項允許須經理事會出席理事三分之二多數票贊成。

2.040. 吸煙

鑒於吸煙有害個人健康，個別社員及其貴賓請避免在以國際扶輪為名舉辦之會議或其他活動時間吸煙。

2.050. 扶輪社合併

同一地區之二或多個扶輪社如欲合併應向理事會申請，但每個扶輪社應已履行其對於國際扶輪之財務及其他義務。合併後之扶輪社得在同一地方籌組為一個或多個現存扶輪社。申請書必須附上各社已同意合併之證明書一份。理事會得允許合併後之扶輪社保留合併前之一或多個扶輪社之名稱、創社日期、徽章及國際扶輪其他徽章，以作為歷史記錄之一部分及達成歷史目的。

第3章 退會、暫停或終止國際扶輪會籍

3.010. 扶輪社自國際扶輪退會

3.020. 扶輪社重行組織

3.030. 理事會懲戒、暫停、或終止扶輪社會籍之權力

3.040. 扶輪社暫停會籍後之棄權

3.050. 扶輪社終止會籍後之棄權

3.010. 扶輪社自國際扶輪退會

任何扶輪社如其已履行對國際扶輪之財務的及其他義務，得退出會籍。此項退出一經理事會核准，立即生效。該社之會員社證並應繳還秘書長。

3.020. 扶輪社重行組織

如一社曾被終止會籍而重行組織，或在同一地方另組新社，理事會於核准時有權決定此等扶輪社需否繳納證書費，或要求其償付前扶輪社對國際扶輪之債務，作為其入會之條件。

3.030. 理事會懲戒、暫停、或終止扶輪社會籍之權力

3.030.1. 不繳費或不呈報社員資訊遭暫停或終止會籍

任何加盟之扶輪社不向國際扶輪繳納會費或履行其他財務上之義務者，或不向地區基金繳納核准之捐獻者，理事會得暫停或終止其會籍。理事會得暫停不按時呈報社員資訊變更之扶輪社之會籍。

3.030.2. 喪失功能遭終止會籍

一社如因任何理由解散，不能定期集會或喪失其功能者，理事會得終止該社之會籍。在採取行動終止喪失功能之扶輪社之會籍之前，理事會應要求總監就終止會籍之環境因素提出報告。

3.030.3. 未遵守扶輪基金會管理政策遭暫停或終止會籍

扶輪社如讓盜用扶輪基金會經費或違反扶輪基金會管理政策之社員繼續留在社內，理事會可暫停或終止該社會籍。

3.030.4. 採取法律行動遭終止會籍

理事會得暫停或終止有下列情況之任何扶輪社的會籍：在用盡章程文件規定之解決方法前，起訴或維持控訴RI或扶輪基金會，包括其理事、保管委員、職員、以及雇員之扶輪社；或讓如此起訴或維持控訴之社員繼續留在社內之扶輪社。

3.030.5. 未遵守青少年保護法遭暫停或終止會籍

理事會可暫停或終止未能適當處理社內社員遭指控在扶輪相關的青少年計畫違反有關青少年保護法律之扶輪社的會籍。

3.030.6. 以正當理由遭懲戒

理事會得以正當理由對扶輪社採取行動，但須將控訴書副本及聽證會時間和地點通知書於聽證會至少30天前郵寄該社社長和秘書。相關地區的總監或由該總監挑選的一個前總監得出席此聽證會，其費用由該地區負擔。該扶輪社有權委託辯護人代表出席聽證會。聽證會之後，理事會得根據全體理事會多數票之同意對該社予以懲戒或停權，或根據全體理事一致同意而將該社開除。

3.030.7. 暫停期間

理事會於裁定下列事實時應恢復扶輪社之會員權利：遭暫停會籍之扶輪社已向國際扶輪繳清會費或對於國際扶輪之其他財務義務或核准之扶輪社對地區之捐獻；盜用扶輪基金會經費或違反扶輪基金會管理政策者，其社員資格已被終止；證據顯示該社已適當處理社內社員遭指控在扶輪相關的青少年計畫違反有關青少年保護的法律；或因正當理由被懲戒之問題已解決。若屬其他所有情況，如暫停會籍理由未在6個月內改正，理事會將終止該社會籍。

3.040. 扶輪社暫停會籍後之棄權

被理事會暫停會籍之任何扶輪社只要仍處於暫停會籍狀態，即無細則授與扶輪社之任何權利，但仍保有章程授與扶輪社之權利。

3.050. 扶輪社終止會籍後之棄權

扶輪社一旦遭終止國際扶輪會籍，即不得使用國際扶輪之名稱、徽章、和其他標誌。該社於終止會籍時對於國際扶輪之財產即無所有權。秘書長應負責收回此等終止會籍之前扶輪社的會員社證書。

第4章 扶輪社之社員**4.010. 社員種類****4.020. 現職社員**

4.030. 正在辦理轉社之社員或前扶輪社社員

4.040. 雙重社員

4.050. 名譽社員

4.060. 公職人員

4.070. 社員限制

4.080. 國際扶輪雇員

4.090. 出席報告

4.100. 出席其他扶輪社

4.110. 社員資格之例外規定

4.010. 社員種類

扶輪社有2種社員，現職社員及名譽社員。

4.020. 現職社員

凡具備國際扶輪章程第5章第2條所列各項資格者可被選為一扶輪社之現職社員。

4.030. 正在辦理轉社之社員或前扶輪社社員

現職社員得推薦一扶輪社之前社員或正在辦理轉社之社員為現職社員。依此條而被推薦之一扶輪社之前社員或正在辦理轉社之社員，亦得被前扶輪社推薦為社員。轉社或前社員之職業分類不得阻止該社員被選為現職社員，即使選舉的結果超過該職業分類的限制。如潛在社員對另一扶輪社欠費，則無成為社員的資格。任何扶輪社若欲准許前社員入社，應要求該潛在社員提供前一扶輪社之所有欠費已繳清之書面證明。轉社社員或前社員之獲准入社成為現職社員之條件為：必須收到原扶輪社之理事會書面證明，證實此一潛在社員先前確為該社之社員。轉社社員或前社員之原屬扶輪社，應將該潛在社員是否有積欠債務的聲明，提供給考慮是否批准該潛在社員加入的扶輪社。如要求後30日內未有聲明提出，將視同該社員未欠原屬社任何款項。

4.040. 雙重社員

任何人不能同時為多個扶輪社之現職社員，但可同時為該社衛星扶輪社之社員。任何人不得在同一扶輪社同時持有社員及名譽社員之資格。

4.050. 名譽社員

4.050.1. 名譽社員之資格

凡對推行扶輪之理想有傑出服務者，以及因支持扶輪運動而被視為扶輪友人者，得被選為扶輪社名譽社員，且不限於一個扶輪社。此類社員之權利義務應由所屬扶輪社之理事會決定。

4.050.2. 名譽社員之權利與特權

名譽社員免繳納常年社費，無選舉權，也不得在社內擔任任何職位。名譽社員不得持有職業分類，但可參加扶輪社之各種集會並享有扶輪社之其他特權。一個扶輪社之名譽社員不得在其他扶輪社享有任何權利或特權，但得不經扶輪社員之邀請而訪問其他扶輪社。

4.060. 公職人員

凡被選任或任命擔任固定任期之公職者，不得以該職務為職業分類加入為現職社員。惟

在學校、大學或其他學術機構任職者，或被選或任命為司法官者不在此限。凡社員當選或被任命擔任固定任期之公職者，得在其公職任內繼續為原有職業分類之社員，保持其當選或出任之前所代表職業分類。

4.070. 社員限制

儘管有本細則2.030.之規定，任何扶輪社，不論其何時加盟國際扶輪，不得在其章程中自訂規定或其他方法，以性別、種族、膚色、宗教信仰、國籍、或性傾向為條件，或加訂國際扶輪章程或細則並未明確規定之社員條件，對入社資格加以限制。任何扶輪社章程之任何規定或外加條件與本條抵觸者均屬無效。

4.080. 國際扶輪雇員

任何扶輪社對受雇於國際扶輪之社員，得保留其社籍。

4.090. 出席報告

每一扶輪社應於每個月最後一次會議結束後15天內向地區總監呈交會議出席月報。未列地區之扶輪社應向秘書長呈交報告。

4.100. 每位社員出席其他扶輪社

每位社員有權出席其他任何扶輪社之例會或衛星扶輪社之會議，但先前以正當理由終止前述社員之扶輪社不在其內。

4.110. 社員資格之例外規定

扶輪社得採用不符細則4.010.以及4.030.至4.060.的規則或條件。此等規則或條件優先本細則之規則與條件。

第5章 理事會

5.010. 理事會任務

5.020. 理事會決議之公佈

5.030. 對理事會決定事項提出上訴

5.040. 理事會權力

5.050. 理事會會議

5.060. 通訊表決

5.070. 執行委員會

5.080. 理事出缺

5.010. 理事會任務

理事會負責推進扶輪目的，達成扶輪宗旨，研究並教導扶輪之基本原則，保存扶輪理想、道義及組織特色，及擴展扶輪於全世界等所必要的一切事宜。為達成國際扶輪章程第3章之目的，理事會應採行策略計畫。理事會應監督策略計畫在每一地帶之執行。理事會應在每次立法會議時報告策略計畫之進展。

5.020. 理事會決議之公佈

理事會會議的所有會議及決議之記錄應在會議或決議之後60天內貼在扶輪網站，以供所有社員查閱。此外，會議記錄的正式歸檔資料所附全部附件應提供給索取之社員，但理事會認為機密或有專屬所有權之資料除外。

5.030. 對理事會決定事項提出上訴

對理事會決定事項之上訴，僅能根據理事會將訂定之規則透過通信投票向立法會議之地區代表提出。任何扶輪社如獲得至少24個其他扶輪社之同意，皆得向秘書長提出上訴。其中至少應有半數屬於提出上訴之扶輪社以外地區。上訴及取得同意必須於理事會決定後 4個月內送達，秘書長必須在其後90天內舉行通信投票。此項上訴應以該社例會正式通過並由該社社長及秘書簽署證明之決議案形式提出。一件上訴案中，地區代表於表決上訴案所需考慮之唯一問題為是否應維持理事會決定。但是，如該上訴於立法會議下次定期會議之前3個月內才送達秘書長，則對於理事會決定之上訴應交立法會議，以決定是否應維持理事會該決定。

5.040. 理事會權力

5.040.1. 指揮及掌管國際扶輪事務

理事會以下列方式指揮並控制國際扶輪事務：

- (a) 制定組織之政策；
- (b) 評估秘書長執行政策之績效；及
- (c) 執行章程、細則和伊利諾州1986年一般非營利法人法案以及此後之任何修訂賦予理事會的其他權力。

5.040.2. 掌管及督導職員及委員會

理事會應對國際扶輪所有職員、職員當選人、職員提名人及各委員會行使一般的指揮與監督權。理事會得於舉行聽證會之後，以正當之理由開除任何職員、職員當選人、職員提名人、或委員會委員。惟此項聽證會之通知書暨控訴書之抄本，至少應於舉行聽證會60天前提供給將被開除者。通知書應載明聽證會之時間及地點，且應面交或以郵寄或其他快速通訊方式送達。被控者可委託辯護人代表出席聽證會。開除職員、職員當選人、職員提名人或委員會委員須經全體理事三分之二多數票通過。理事會尚享有6.120.規定之其他權力。

5.040.3. 監督國際扶輪策略計畫之執行

每一理事會督導國際扶輪策略計畫在選出該理事之地帶及候補/配對地帶的執行。

5.050. 理事會會議

5.050.1. 時間、地點和開會通知

理事會應按照該會規定之時間與地點舉行會議，或應社長之召集而舉行會議。開會通知，除不必要通知的集會外，應於開會至少30天前由秘書長發給全部理事。每一會計年度，理事會應至少開會2次。為了代替面對面的會議，理事會之正式會議得採用視訊會議、網際網路、及其他通訊設備之方式。

5.050.2. 法定人數

除國際扶輪章程及本細則中另有規定需更多人數表決者外，理事會處理所有事務以理事人數過半數為法定人數。

5.050.3. 年度第一次會議

下屆理事會應於國際年會閉幕後立即舉行一次會議，其時間與地點，由下屆社長指定

之。此項會議之決議必須經理事會在7月1日或其後所舉行之會議認可，或以5.060.各種方式之一認可之後方生效。

5.050.4. 其他參與者

社長提名人應為理事會會議之無投票權參與者。

5.060. 通訊表決

5.060.1. 非正式集會

理事得參加任何以使用會議電話、網際網路、或其他通訊設備之方式，藉此使與會所有參加人員能互相溝通之理事會會議，並在會中表決事項。以此種方式參加會議應視同本人親自出席會議。

5.060.2. 非正式決議

理事會得經全體理事一致以書面同意不集會而處理各項事務。

5.070. 執行委員會

理事會得指定包括任何當然理事在內之理事5至7人組成執行委員會。執行委員會每年應至少評估秘書長之績效一次並向理事會報告其發現。理事會得授權執行委員會，於理事會休會期間代理理事會決定各種事務。此項授權僅限於國際扶輪既定政策。執行委員會應在理事會所規定之權限而與本條條文不相抵觸之條件下行事。

5.080. 理事出缺

5.080.1. 候補理事

在任何時間如一理事職位出缺，無論何種理由，理事會應將出缺理事之同一地帶（或該地帶之同一分區）於該出缺理事當選時被選為候補理事者選為理事，以完成剩餘之理事任期。

5.080.2. 候補理事無法任職

如候補理事因任何理由無法任職，理事會其餘理事應從出缺理事之同一地帶（或該地帶之同一分區）選出一名理事。此項選舉應在理事會下次會議舉行，或採通訊投票，由社長決定之。

第6章 職員

6.010. 於國際年會選舉職員

6.020. 選派副社長及財務長

6.030. 選舉秘書長及其任期

6.040. 不能連任之理事

6.050. 職員資格

6.060. 任期

6.070. 社長職位出缺

6.080. 社長當選人職位出缺

6.090. 副社長或財務長職位出缺

6.100. 秘書長職位出缺

6.110. 理事因故殘障

6.120. 地區總監職位出缺

6.130. 職員酬勞

6.140. 職員任務

6.010. 於國際年會選舉職員

在每年國際年會選舉之職員為國際扶輪之社長、理事和地區總監、以及英愛國際扶輪之社長、副社長和名譽財務長。

6.020. 選派副社長及財務長

副社長及財務長應由新任社長在理事會之第一次會議時自理事中之已任期第二年者選出，自同年7月1日開始任職，任期1年。

6.030. 選舉秘書長及其任期

秘書長應由理事會選舉之，任期不得超過5年。在秘書長任期最後之一年，理事會最遲應在同年3月31日前舉行選舉。新秘書長之任期自選舉後之7月1日開始。秘書長連選得連任之。

6.040. 不能連任之理事

已擔任過一完整任期之理事者，其定義如細則規定或由理事會決定，不得再度擔任理事，除非是擔任社長或社長當選人。

6.050. 職員資格

6.050.1. 社籍

國際扶輪每一職員均應為資格完備的社員。

6.050.2. 社長

國際扶輪社長候選人必須在其被提名為社長以前曾任國際扶輪理事且任滿一期者，若未任滿一期則由理事會決定是否符合本條規定之含義。

6.050.3. 理事

國際扶輪理事候選人必須在被提名為候選人以前曾任國際扶輪之地區總監且任滿一期（若未任滿一期則由理事會決定是否符合本條規定之含義），且已卸任總監至少超過3年。此候選人亦必須在被提名之前36個月內出席至少2次研習會及1次國際年會。

6.060. 任期

6.060.1. 職員

凡由國際年會所選出之職員，除社長、理事、及地區總監外，其任期均應自當選之年會閉幕後的7月1日開始。除理事外，所有職員之任期均應為1年，或至其繼任人選出為止。所有理事任期均應為2年，或至其繼任人選出為止。

6.060.2. 社長當選人職位

被選為社長者於當選後之下一年度擔任社長當選人及理事。社長當選人不得被選派為副社長。社長當選人於擔任社長當選人之下一年度擔任社長。

6.060.3. 理事職位

理事之任期自當選後次二年度之7月1日開始。

6.070. 社長職位出缺

如遇社長出缺，所遺職位應由副社長接任並自其餘理事中選派一位新副社長。理事出缺應依據細則5.080.遞補。

6.070.1. 社長與副社長職位同時出缺

如遇社長與副社長職位同時出缺，理事會應自社長當選人以外之理事選出一位新社長，並由新社長選派一位新副社長。理事出缺應依據細則5.080.遞補。

6.080. 社長當選人職位出缺**6.080.1. 於下屆國際年會前出缺**

如社長當選人職位於下屆國際年會散會之前出缺，社長提名委員會應選舉一位新的社長提名人，以擔任該社長當選人應任職年度的社長。社長提名委員會應儘快於定期會議或緊急會議選舉出社長提名人。如無法舉行會議，可用通信投票或其他快速通訊方式選出。

6.080.2. 透過提名委員會程序遞補出缺

根據12.050.和12.060.選舉出之社長提名人可以被提名委員會提名為新的社長提名人。在此情況下，提名委員會應為社長當選人職位選出一位新的提名人。

6.080.3. 社長在遞補出缺之任務

社長應決定遞補社長當選人職位之提名程序。此程序應包括將委員會報告分送各扶輪社，並包括由各扶輪社提名之程序。此程序應在時間許可的範圍內力求符合12.060.、12.070.和12.080.之規定。如出缺發生日期太接近國際年會，時間上不允許將委員會報告郵寄各扶輪社，並讓各扶輪社於國際年會前提出挑戰候選人，秘書長應在合理範圍內通知各扶輪社委員會已提出報告，而且各扶輪社代表可於國際年會會場提名挑戰候選人。

6.080.4. 就職前夕出缺

如社長當選人職位於國際年會散會之後，就任社長職位之前夕出缺，此出缺應被視為於7月1日發生，並應根據6.070.之規定遞補。

6.080.5. 出缺意外情況

如發生本條規定未涵蓋之意外情況，社長應決定應遵守之程序。

6.090. 副社長或財務長職位出缺

如副社長或財務長職位出缺，社長應選派在理事會任職第二年之理事遞補其餘任期。

6.100. 秘書長職位出缺

如秘書長職位出缺，理事會應選出一位扶輪社員遞補，任期最長為5年，自理事會決定之日期起生效。

6.110. 理事因故殘障

如遇理事會之理事因故殘障，理事會得經全體理事四分之三多數票之同意，認定該理事已無法執行職務，該理事於理事會作成此決定時即喪失其職位，其職位應根據細則之規定由他人取代。

6.120. 地區總監職位出缺

6.120.1. 副總監

總監提名委員會得由總監當選人推薦一位前總監出任當選後之年度的副總監。副總監的角色在於總監暫時或永久無能力繼續執行其任務時取代總監。如果提名委員會未能選出副總監，總監當選人得選擇一個前總監為副總監。

6.120.2. 理事會和社長之職權

如無副總監，理事會有權選出一位合格扶輪社員遞補地區總監出缺職位之剩餘任期。社長得指派一位合格扶輪社員為代理地區總監，直至理事會遞補該出缺為止。

6.120.3. 暫時無法執行總監任務

如無副總監，在地區總監暫時無法行使總監任務期間，社長得指派一位合格扶輪社員為代理地區總監。

6.130. 職員酬勞

秘書長為唯一有給職之職員。理事會應決定其酬勞。其他任何職員或社長提名人皆不得支領報酬，包括任何感謝金、謝禮或類似報酬，但根據理事會制定之費用報支政策而獲准報支之合理、而有單據之費用除外。

6.140. 職員任務

6.140.1. 社長

社長為國際扶輪最高職員。因此，社長：

- (a) 應為激勵全球扶輪社友的積極領導者；
- (b) 應為理事會主席，並主持所有理事會會議；
- (c) 應為國際扶輪之主要發言人；
- (d) 應主持所有國際年會及RI其他國際會議；
- (e) 應對秘書長提供建議；及
- (f) 應負起理事會指派之更多任務以及責任。

6.140.2. 社長當選人

社長當選人之任務與權力，以細則之規定及其作為理事會之一員者為限，但亦得由社長或理事會指派其他任務。

6.140.3. 秘書長

秘書長為國際扶輪之營運主管。作為營運主管，秘書長應在理事會之指揮及管理下負責國際扶輪的日常管理。秘書長應就國際扶輪政策之執行及營運和行政管理，包括財務運作，向社長和理事會負責。秘書長亦應與扶輪社員及扶輪社就理事會制定之政策進行溝通。秘書長應獨自負起督導秘書處辦事員之責。秘書長應向理事會提出年度報告。年度報告應經理事會批准後再呈送國際年會。秘書長應提供理事會所要求的一筆資金及保證人，作為其忠實執行任務之保證。

6.140.4. 財務長

財務長應定期向秘書長取得財務資訊，並與秘書長商量國際扶輪財務管理事項。財務長應向理事會提出適當之報告，並應向國際年會提出報告。財務長之任務與權力僅限於屬於理事會之理事者，但得由社長或理事會指派其他任務。

第7章 立法會議

7.010. 立法案種類

7.020. 提案者

7.030. 地區支持扶輪社立法案

7.035. 建議之制定案及立場聲明之截止日期

7.037. 按規定提出之建議之立法案；有瑕疵之建議之立法案

7.040. 建議之立法案之審查

7.050. 理事會審查建議之立法案

7.060. 緊急立法之考量

7.010. 立法案種類

立法會議審議之立法案應限於建議之制定案與建議之立場聲明。凡屬修改國際扶輪章程文件之立法案，應稱為建議之制定案。凡屬聲明RI所持立場之立法案，應稱為建議之立場聲明。

7.020. 提案者

扶輪社、地區年會、英愛國際扶輪之審議會或年會、立法會議和理事會得提案建議之制定案。唯理事會得提案建議之立場聲明。如未先獲保管委員會之同意，理事會不得提出關於扶輪基金會之立法案。

7.030. 地區支持扶輪社立法案

由扶輪社所提之每一建議之制定案必須獲得該地區扶輪社在地區年會、或地區立法會議、或大不列顛與愛爾蘭之地區審議會投票表決是否支持該案。如來不及將建議之制定案交付地區年會、或地區立法會議、或大不列顛與愛爾蘭之地區審議會，該建議制定案得由地區總監交付地區內扶輪社進行通信投票。此項通信投票應盡量按照本細則14.040.之程序。提交秘書長之建議之制定案應附有地區總監表示該案已交付地區年會、或地區立法會議、或大不列顛與愛爾蘭之地區審議會、或透過通信投票加以討論，且該案已獲得支持之證明書。任何地區在每次立法會議最多可建議或支持總數5項建議之制定案。

7.035. 建議之制定案及立場聲明之截止日期

建議之制定案應於立法會議前一年度之12月31日前以書面向秘書長提出。理事會可將理事會認為緊急性之制定案於立法會議年度12月31日之前向秘書長提出建議並送交該案。立場聲明亦可由理事會提出，並由立法會議於散會前任何時間作成決議。

7.037. 按規定提出之建議之制定案；有瑕疵之建議之制定案

7.037.1. 按規定提出之建議之制定案

建議之制定案必須按下列規定提出：

- (a) 依規定在細則7.035.條所指之截止日期前，呈送秘書長；
- (b) 符合細則7.020.條關於提案者之規定；
- (c) 如係由扶輪社提出，必須符合細則7.030.關於地區審查支持之規定；及
- (d) 提案者提出不超過300字之主旨及效用說明，以指出該立法案欲處理之問題或難題以及說明該建議之立法案如何處理或解決該難題或問題。

7.037.2. 有瑕疵之制定案

建議之制定案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有瑕疵：

- (a) 有二處或多處語意不一致；
- (b) 未對章程文件所有相關部份做必要之修改；
- (c) 如通過該立法案將抵觸法律；
- (d) 修改模範扶輪社章程但卻與國際扶輪細則或國際扶輪章程相衝突，或修改國際扶輪細則但卻與國際扶輪章程相衝突；
- (e) 無法執行或實施。

7.037.3. 有瑕疵之立場聲明

採用立場聲明的方式，但未聲明RI建議之立場者為有瑕疵之立場聲明。

7.040. 建議之立法案之審查

章程暨細則委員會應審查提交秘書長之所有立法案以轉呈立法會議，且得：

7.040.1. 代表理事會向提案者建議做適當之修改，以改正有瑕疵之立法案；

7.040.2. 代表理事會向提出實質上相似立法案之各提案者建議妥協立法案，以代替其建議之立法案；

7.040.3. 如提案者不能接受妥協立法案時，向理事會建議最能表達相似立法案宗旨之替代立法案，由秘書長將替代立法案轉呈立法會議；

7.040.4. 向理事會建議之立法案是否按規定提出及是否有瑕疵；

7.040.5. 向理事會建議秘書長不必將某立法案轉呈立法會議，因為委員會認為有瑕疵；及

7.040.6. 執行9.140.2.明定之其他任務。

7.050. 理事會審查建議之立法案

理事會（由章程暨細則委員會代表理事會）應審查所有建議之立法案之條文，如有瑕疵之處，應告知提案者，並且如其可行，應建議如何改正。

7.050.1. 相似之立法案

如建議之各立法案中有些相當相似，理事會（由章程暨細則委員會代表理事會）得向各提案者建議一妥協立法案。如各提案者不同意妥協立法案，理事會得經章程暨細則委員會之建議，指示秘書長將最能表達各相似建議案宗旨之替代立法案轉呈立法會議。此類妥協及替代立法案應予以註明，且不受既定截止日期之限制。

7.050.2. 立法案不轉呈立法會議

如理事會經由章程暨細則委員會之建議，根據7.040.4.條，決定某項建議之立法案未按規定提出，或有瑕疵，理事會應指示不得將該建議之立法案轉呈立法會議討論。如理事會採取該行動，秘書長應立即通知提案者。遇此上述兩項其中之一情況，提案者必須獲得立法會議成員三分之二的同意，才能將該建議之立法案納入立法會議討論。

7.050.3. 修改立法案及轉呈立法會議

立法案之修改必須由提案者於立法會議前一年3月31日之前呈報秘書長，除非理事會（由章程與細則委員會代表理事會）延長截止日期。除非立法案有7.050.2.之情況，秘書長應將所有按規定提出之建議之立法案，包括所有適時的修改，轉呈立法會議。

7.050.4. 建議之立法案之公佈

秘書長將於立法會議該扶輪年度之9月30日前，將所有按規定提出之建議之立法案以及經章程暨細則委員會審查及核准之提案者之主旨及效用說明郵寄每位地區總監、每位立法會議成員、以及每位提出要求之扶輪社秘書各1份。建議之立法案也將透過扶輪網站公佈。

7.050.5. 立法會議討論立法案

立法會議應就按規定提出之立法案和所提之任何修改案進行討論並作成決定。

7.060. 緊急立法之考量

理事會得經全體理事會三分之二票數宣佈緊急情況，並授權討論立法案如下：

7.060.1. 立法會議討論緊急立法案

在立法會議之非常會議提出之立法案得於此種立法會議討論，即使該立法案未在章程文件規定之截止日期內提出，但應在時間許可範圍內盡量遵守上述條文之程序。

7.060.2. 立法案之通過

在上述緊急情況下，立法案之通過須獲立法會議出席且投票者三分之二之贊成票。

第8章 決議案會議**8.010. 決議案會議。****8.020. 決議案****8.030. 提案者****8.040. 地區支持扶輪社決議案****8.050. 建議之決議案及決議案的截止日期****8.060. 按規定提出之建議之決議案；有瑕疵之建議之決議案****8.070. 建議之決議案審查****8.080. 理事會審查建議之決議案****8.010. 決議案會議**

決議案會議應每年召開。決議案會議應以電子通訊方式舉行。

8.020. 決議案

表示決議案會議意見之建議案應稱為決議案。

8.030. 提案者

扶輪社、地區年會、英愛國際扶輪之審議會或年會、以及理事會得提案決議案。

8.040. 地區支持扶輪社決議案

由扶輪社所提之每一決議案必須獲得該地區扶輪社在地區年會、地區立法會議或大不列顛與愛爾蘭之地區審議會之支持。提交秘書長之所有決議案應附有地區總監表示該案已交付地區年會、或地區立法會議、或大不列顛與愛爾蘭之地區審議會、或透過通信投票加以討論，且該案已獲得支持之證明書。

8.050. 建議之決議案及決議案的截止日期

建議之決議案應於決議案會議討論決議案之前一年度6月30日前以書面向秘書長提出。決議案亦可由理事會提出，並由決議案會議於散會前任何時間作成決議。

8.060. 按規定提出之建議之決議案；有瑕疵之建議之決議案

8.060.1. 按規定提出之建議之決議案

建議之決議案必須按下列規定提出

- (a) 按照細則8.050.規定之截止日期，呈送秘書長；
- (b) 符合細則8.030.關於提案者之規定；且
- (c) 如係由扶輪社提出，必須符合細則8.040.關於地區支持之規定。

8.060.2. 有瑕疵之建議之決議案

建議之決議案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有瑕疵：

- (a) 須要決議或表明意見，但卻與章程文件之文字或精神相抵觸；或
- (b) 不在RI計劃架構範圍內

8.070. 建議之決議案之審查

章程暨細則委員會應審查提交秘書長之所有建議之決議案以轉呈決議案會議，且得：

8.070.1. 向理事會建議之決議案是否按規定提出及是否有瑕疵；並

8.070.2. 向理事會建議秘書長不必將委員會認為有瑕疵之決議案轉呈決議案會議。

8.080. 理事會審查建議之決議案

理事會（由章程暨細則委員會代表理事會）應審查所有建議之決議案之條文，如有瑕疵之處，應告知提案者。

8.080.1. 決議案不轉呈決議案會議

如理事會經由章程暨細則委員會之建議，決定某項建議之決議案未按規定提出，或有瑕疵，理事會應指示不得將該建議之決議案轉呈決議案會議討論。如理事會採取該行動，秘書長應立即通知提案者。

8.080.2. 決議案會議討論決議案

決議案會議應就按規定提出之決議案進行討論並作成決定。

8.080.3. 決議案之通過

獲得出席決議案會議之投票代表至少過半數贊成票之決議案得以通過。

第9章 立法會議與決議案會議成員

- 9.010. 立法會議與決議案會議成員
- 9.020. 立法會議與決議案會議投票成員資格
- 9.030. 立法會議與決議案會議地區代表之任務
- 9.040. 代表之任期
- 9.050. 職員之指派與任務
- 9.060. 透過提名委員會程序選舉代表
- 9.070. 地區年會選舉代表
- 9.080. 通信投票選舉代表
- 9.090. 通知
- 9.100. 資格審查委員會
- 9.110. 不分區代表
- 9.120. 立法會議與決議案會議法定人數
- 9.130. 立法會議與決議案會議程序
- 9.140. 立法會議營運委員會；章程暨細則委員會
- 9.150. 法會議與決議案會議之決議
- 9.160. 會議地點之選擇
- 9.170. 立法會議之非常會議
- 9.180. 臨時規定

9.010. 立法會議與決議案會議成員

立法會議與決議案會議由下列投票與非投票成員組成：

9.010.1. 代表

每一地區應由各社按照9.060.、9.070.及9.080.之規定選出代表1名。未列地區之扶輪社應視其方便自選一地區之代表為該扶輪社之代表。

9.010.2. 主席、副主席和法規專家

主席、副主席和法規專家，應由下屆社長在立法會議前一年選派，並任期3年或直到繼任者選出為止。主席與副主席為非投票成員，但得於主持會議贊成與反對票數相同時，投決定性之一票。

9.010.3. 章程暨細則委員會

國際扶輪章程暨細則委員會主委及委員為立法會議與決議案會議之非投票成員，並應任職於立法會議營運委員會。其任務及責任如9.140.1.和9.140.2.之規定。

9.010.4. 社長、社長當選人、理事及秘書長

社長、社長當選人、理事會其他成員及秘書長皆為立法會議與決議案會議非投票成員。

9.010.5. 前社長。

國際扶輪之所有前社長皆為立法會議與決議案會議非投票成員。

9.010.6. 保管委員

由扶輪基金會保管委員會選出之出席立法會議與決議案會議之保管委員無投票權。

9.010.7. 不分區代表

不分區代表為立法會議非投票成員，人數以3名為限，由社長指派。不分區代表之任務及責任如9.110.之規定，並應服從立法會議主席指示。

9.020. 立法會議與決議案會議之投票成員資格

9.020.1. 扶輪社社員

每位成員應為一社之社員。

9.020.2. 前職員

每位代表應於當選時為已任滿一屆任期之國際扶輪職員。然而，如地區總監予以證明，且國際扶輪社長同意該地區並無國際扶輪職員，未任滿一屆任期之地區總監或地區總監當選人之扶輪社員亦可當選。

9.020.3. 資格

為取得擔任代表之資格，代表必須瞭解會議代表之各項資格，且向秘書長呈送下列事項簽名之書面聲明，表示該扶輪社員瞭解代表之資格、任務及責任；夠資格、願意且有能力承擔及忠實履行此等任務及責任；將全程出席立法會議，並積極參與決議案會議。

9.020.4. 不合資格

會議之非投票成員、國際扶輪或任何扶輪地區或扶輪社之專任、支薪雇員不合乎擔任會議之投票成員之資格。

9.030. 立法會議與決議案會議地區代表之任務

立法會議與決議案會議代表之任務如下：

- (a) 協助扶輪社準備立法會議與決議案會議之建議案；
- (b) 在地區年會及/或其他地區會議中討論建議之立法案及建議之決議案；
- (c) 瞭解其地區內現有扶輪社員之態度；
- (d) 審查所有送交立法會議與決議案會議之建議之立法案及建議之決議案，並有效地向立法會議與決議案會議表達自己的看法；
- (e) 作為一位國際扶輪之公正立法人；
- (f) 全程出席立法會議；
- (g) 參加決議案會議；
- (h) 於立法會議與決議案會議後向地區內各社報告立法會議與決議案會議審議情形；及
- (i) 應地區各社之請，協助準備往後立法會議與決議案會議之建議案。

9.040. 代表之任期

每位代表的任期自選出代表後之年度的7月1日開始。每位代表應任職3年或至繼任者選定並獲得證明為止。

9.050. 職員之指派與任務

立法會議之職員為主席、副主席、法規專家與秘書。

9.050.1. 主席

主席，除在立法會議與決議案會議擔任主席外，須擔任在本細則及程序規則所規定及一般屬於其職責的其他任務。

9.050.2. 副主席

副主席應在主席決定時或應其他情況之要求擔任會議主持人。副主席應依主席之決定從旁協助主席。

9.050.3. 法規專家

法規專家應向主席以及立法會議與決議案會議提供有關法規程序事務之建議並備諮詢。

9.050.4. 秘書

秘書長應為立法會議與決議案會議之秘書，或經社長核可，秘書長得另委派一人擔任秘書之職務。

9.060. 透過提名委員會程序選舉代表**9.060.1. 選舉**

代表及候補代表應採提名委員會程序選舉。提名委員會程序，包括任何挑戰及有結果之選舉，應於立法會議二年之前的年度進行並完成。提名委員會程序應在不與本條相衝突的情況下根據14.020.所載地區總監提名委員會程序。代表之候選人無資格服務於委員會。

9.060.2. 未採用方法選舉提名委員會委員

任何未採用一種方法選舉提名委員會委員之地區應以所有前總監作為提名委員會，但此等前總監必須為區內扶輪社社員且願意及有能力服務。代表之候選人無資格服務於委員會。

9.060.3. 代表及候補代表無法擔任時

遇有代表及候補代表均不能擔任時，地區總監得在地區內各扶輪社中另行物色合乎規定資格之其他社員，指派為立法會議與決議案會議之代表。

9.070. 在地區年會選舉代表**9.070.1. 選舉**

如果地區選擇不採用提名委員會程序，可在地區年會，如為英愛國際扶輪之地區則在地區審議會，選舉代表及候補代表。該項選舉應於立法會議二年之前的年度進行，如為英愛國際扶輪之地區則在立法會議二年之前的年度的10月1日之後的地區審議會。

9.070.2. 提名

一地區之任何扶輪社得提名明白表示當選後願意且有能力擔任之合格社員為代表。扶輪社應以書面證明此項提名。此項書面證明應包含扶輪社社長及秘書之簽名。此項提名應呈報地區總監，再由地區總監在地區年會中提交各社選舉人選舉之。

9.070.3. 代表及候補代表之選舉

得票過半數之候選人即當選為立法會議代表並為決議案會議代表。擁有不只1票投票權

之扶輪社的所有票應投給同一個候選人，如未如此做，該社所投之票應視為廢票。如果候選人只有2位，未能獲得所投票數過半者為候補代表，但僅於正式代表不克擔任時遞補之。如候選人超過2位，投票應採單一移讓票制。當以單一移讓票制投票，有一候選人獲得所投票數過半時，此時獲得次高票之候選人即為候補代表。每一扶輪社必須指定一名選舉人投該社擁有的票數。擁有多於1票投票權之扶輪社，必須將所有選票投給同一候選人。如欲採用或必須使用單一移讓票制從3名或更多名候選人中挑選，擁有多於1票投票權之扶輪社必須把所有選票投給同一選擇順序之候選人。

9.070.4. 代表僅有一名候選人

如在一地區中僅有一位提名人時，則無須投票。遇此情況，地區總監應宣佈此提名人為立法會議與決議案會議之代表。總監也應從地區內扶輪社社員當中指派一個合格的扶輪社員作為候補代表。

9.070.5. 扶輪社推薦代表

若提名候選人之扶輪社並非候選人所屬之扶輪社，該候選人所屬扶輪社必須以書面明白同意，且此文件應由兩社之社長及秘書簽署，其提名才能被接受。

9.080. 通信投票選舉代表

9.080.1. 理事會授權通信投票

在某些情況下，理事會得授權一地區以通信投票方式選出立法會議及決議案會議之代表及候補代表。在此情況，地區總監應發出正式通告郵寄地區內每一個扶輪社秘書，通知其辦理立法會議代表提名事宜。各社之提名，應經社長、秘書簽署，以書面提出。提名證明書須於地區總監指定截止日期之當天或其前寄達地區總監。地區總監應製備一項上列各合格提名人之姓名，依其姓氏英文字母之順序排列的選票，並郵寄各社，以交付通信投票。但如候選人在地區總監規定期限內以書面申請免列入選票，則不將該候選人列入選票當中。每個扶輪社至少可投一票。凡是社員人數超過25名之扶輪社，每超過25名或其半數以上有權增投1票。此社員人數應以投票日之前最近一次之扶輪社繳款通知之社員人數為準。但，凡是其國際扶輪會籍被理事會暫停之扶輪社，皆無權參加投票。地區總監得視需要，指派一委員會代表地區總監依此處規定之程序辦理通信投票事宜。

9.080.2. 通信投票選舉

任何地區在地區年會上經出席選舉人過半數贊成票之表決，得決定以通信投票方式選舉立法會議與決議案會議之代表與候補代表。通信投票應於該地區年會後之下一個月內實施。此項通信投票應依照9.080.1.辦理。

9.080.3. 扶輪社推薦代表

若提名候選人之扶輪社並非候選人所屬之扶輪社，該候選人所屬扶輪社必須以書面明白同意，且此文件應由兩社之社長及秘書簽署，其提名才能被接受。

9.090. 通知

9.090.1. 向秘書長報告代表姓名

地區總監應於選舉完畢，立即將該地區之立法會議與決議案會議之代表與候補代表姓名報告秘書長。

9.090.2. 向立法會議公佈代表名單

秘書長應於立法會或決議案會議召開的至少30天前，向各代表公佈地區總監呈報之代表名單。

9.090.3. 公佈主席、副主席和法規專家之姓名

秘書長應向所有扶輪社公佈主席、副主席和法規專家之姓名。

9.100. 資格審查委員會

立法會議開會之前，社長應指派資格審查委員會先行集會。該委員會負責審查及簽證資格證明書。資格審查委員會之任何決定，立法會議仍得予以複審。

9.110. 不分區代表

建議之立法案公佈之後，立法會議主席應立即分配建議之立法案給每位不分區代表。每位不分區代表應對被分配之建議之立法案進行研究，並準備協助討論，並將未充分在辯論中表達之贊成或反對各立法案之意見，向立法會議報告。

9.120. 立法會議及決議案會議之法定人數

立法會議與決議案會議皆以二分之一投票成員為法定人數。每一投票成員對於提付表決之每一問題，應有一票之投票權。立法會議與決議案會議不允許以委任狀投票。

9.130. 立法會議與決議案會議之程序**9.130.1. 程序規則**

每次立法會議應依照9.140.之規定，可採用認為處理其審議工作所必要的程序規則。此項規則必須與本細則一致，直至此後之立法會議修改為止。每次決議案會議應依照立法會議營運委員會通過之程序規則進行。

9.130.2. 上訴

對主席所作任何裁決均可提出上訴交立法會議表決。立法會議需有過半數贊成票才能推翻主席之裁決。

9.140. 立法會議營運委員會；章程暨細則委員會之任務

立法會議營運委員會，由立法會議主席、副主席及章程暨細則委員會委員構成。立法會議主席應為營運委員會之主委。

9.140.1. 立法會議營運委員會之任務

營運委員會應向立法會議建議應採用之程序規則及建議之立法案之審議次序，並通過決議案會議應採用之程序規則及審議次序。如營運委員會或立法會議發現任何建議之立法案或修改案有瑕疵之處，營運委員會，在可能的情況下，應代立法會議草擬必要之修改案，以修改之。營運委員會應對國際扶輪細則及模範扶輪社章程提出進一步相關的修改，俾使立法會議通過之制定案徹底發揮效果，並應準備向立法會議提出之報告，並在其中註明相關修改之處。

9.140.2. 章程暨細則委員會委員其他任務

章程暨細則委員會應於公佈立法案之前審核所有立法案之主旨及效用說明。建議之立法案公佈之後，立法會議主席應立即將建議之立法案分配給章程暨細則委員會每一委

員。每一委員應對所分配之所有建議之立法案加以研究，並準備就各立法案之目的、背景及影響，以及任何有瑕疵之處，向立法會議報告。

9.150. 立法會議與決議案會議之決議

9.150.1. 主席報告

主席應於會議結束後10天內向秘書長提出立法會議與決議案會議所作決議之完整報告。

9.150.2. 秘書長報告

秘書長應於立法會議與決議案會議各會議結束後2個月內，將立法會議與決議案會議通過的所有立法案或決議案決議報告轉寄各扶輪社秘書。該報告應附寄表決票，以便任何扶輪社對於立法會議通過之立法案有反對意見時使用之。

9.150.3. 反對立法會議決議

各扶輪社如反對立法會議通過某項立法案之決議，其表決票應由社長簽字並於秘書長報告所指定截止日期前寄達秘書長，但截止日期至少應在報告寄出2個月後。秘書長應對所收到按規定寄達之扶輪社反對立法會議決議之表決票予以檢查，並製成統計表。

9.150.4. 立法會議決議之暫停生效

如扶輪社對某項立法案之反對票達有權投票數之百分之五時，該項立法會議決議應暫停生效。

9.150.5. 扶輪社通信投票

如通過之一項或多項立法案因扶輪社之反對而暫停生效，秘書長應於暫停生效之後1個月內印製並分發選票給每一扶輪社之秘書。選票應提出是否對於暫停生效之立法案維持立法會議決議之問題。每個扶輪社至少可投一票。凡是社員人數超過25名之扶輪社，每超過25名或其半數以上有權增投1票。此社員人數應以立法會議休會之前最近一次之扶輪社繳款通知之社員人數為準。但，凡是其國際扶輪會籍被理事會暫停之扶輪社，皆無權參加投票。扶輪社之選票應由扶輪社社長簽名，並於選票註明日期之前寄達秘書長，但至少應在選票寄發2個月之後。

9.150.6. 選務委員會會議

社長應指派一個選務委員會，於社長指定之時間及地點開會，以檢查並計算選票。扶輪社對於暫停生效之立法案所投之選票，應於選票截止收件日期之後2週內，由選務委員會計票。選務委員會應於委員會會議之後5天內，將投票結果向秘書長提出報告。

9.150.7. 投票結果

如有權投票之總票數有過半數反對立法會議決議，立法會議對於該項立法案之決議將自暫停生效日期起失效。否則，被暫停生效之決議應視同未發生暫停生效，而予以正式生效。

9.150.8. 決議之生效日期

立法會議或決議案會議之各項決議，除非被各扶輪社依據9.150.4.規定暫停生效，否則均將於表決該案的立法會議或決議案會議結束後之7月1日起生效。

9.160. 會議地點之選擇

依據國際扶輪章程第10章第2條，理事會在選擇立法會議地點時，應盡力確使扶輪社員無人純粹為了國籍因素而不得參加立法會議。

9.170. 立法會議之非常會議**9.170.1. 通知**

立法會議非常會議應由理事會根據國際扶輪章程第10章第5條規定召開。非常會議及會中將審議之立法案之通知最遲必須於是項會議召開前60天郵寄各地區總監。地區總監應將此通知轉達地區內各扶輪社，並儘速將代表該地區出席此項會議之扶輪社員姓名通知秘書長。

9.170.2. 通過制定案

提交立法會議之非常會議審議之制定案必須獲得出席且投票之代表三分之二贊成票方得通過。

9.170.3. 程序

供立法會議例常會議採用之程序在非常會議中應遵循之，但以下兩項除外：

9.170.3.1. 決議報告9.150.2.所規定之決議報告應於非常會議結束後15天內轉寄各扶輪社。

9.170.3.2. 反對立法會議決議

各扶輪社在秘書長轉寄此項非常立法會議所決議之報告後，如反對非常會議之任何一項決議，可於2個月內提出反對。

9.170.4. 決定生效日期

在秘書長轉寄各扶輪社立法會議非常會議所作決議之報告2個月後，如各扶輪社反對此類決議之票數未達所需之票數，則該項非常會議所作決議應即生效。如反對之扶輪社達到所需數目，應儘量依9.150.之規定舉行通信投票，對該決議做出最後決定。

9.180. 臨時規定

臨時規定將於不再適用時失效。

第10章 國際年會

10.010. 國際年會日期與地點

10.020. 召開國際年會

10.030. 國際年會職員

10.040. 國際年會代表

10.050. 代表資格證書

10.060. 不分區代表

10.070. 註冊費

10.080. 國際年會法定人數

10.090. 資格審查委員會

10.100. 選舉人

10.110. 選務委員會

10.120. 選舉職員

10.130. 國際年會節目

10.140. 代表座席

10.150. 特別集會

10.010. 國際年會日期與地點

理事會應於國際年會召開10年前決定其可能日期及/或地點，並即著手籌備召開年會各項事項。理事會在選擇年會地點時應盡力確使扶輪社員無人純粹為了國籍因素而不得參加國際年會。

10.020. 召開國際年會

社長應於年會舉行至少6個月前發佈召開年會之正式通知，並由秘書長郵寄各扶輪社。召開特別年會之通知，應於會前至少60天前發佈並郵寄各社。

10.030. 國際年會職員

國際年會之職員為國際扶輪之社長、社長當選人、副社長、財務長、秘書長、年會委員會主委及糾察。糾察由社長指派。

10.040. 國際年會代表

10.040.1. 代表

每一代表與候補代表，除由代理人代表者外，應為所代表的扶輪社之社員。

10.040.2. 候補代表

各社於推選出席代表時，得為每一代表選派候補代表1人。如該候補代表未能遂行任務時得另選派第二候補代表1人。候補代表僅於其正式代表出缺時始有投票之資格。如第一候補代表出缺，第二候補代表應遞補原代表。候補代表代行代表任務時，與其所代表的代表有同樣之投票權，得對國際年會所有問題投票。

10.040.3. 代表遞補程序

候補代表在年會中代行代表任務時，應向資格審查委員會報告。當候補代表代行代表任務時，應代行直至國際年會閉幕。資格審查委員會得允許地主扶輪社派人代替一候補代表出席一次或多次會議。此一代替應於該扶輪社之代表因參與國際年會行政工作而無法出席國際年會會議時始被允許。資格審查委員會應於代替生效之前提出報告並留意此一情況。

10.040.4. 代理人

任何扶輪社，如在國際年會無代表或候補代表出席時，得依據國際扶輪章程第9章第3條(a)款，指定代理人行使該社應有票數的投票權。代理人得為同一地區內任何扶輪社之一位社員。但未列地區的扶輪社，得指定任何扶輪社之社員為代理人。

10.050. 代表資格證書

每一代表、候補代表及代理人，應由本社社長及秘書簽發證書以證明其資格。證書於國際年會繳交資格審查委員會後，才有權以代表、候補代表及代理人資格投票。

10.060. 不分區代表

國際扶輪每一職員及每一位前社長仍持有社員資格者，應為國際年會之不分區代表，對提出國際年會表決之每一問題，有投選一票之權。

10.070. 註冊費

參加國際年會，年在16歲或以上者，均應註冊並繳交註冊費。註冊費由理事會決定之。凡代表或代理人，均須繳清註冊費後，始得參加國際年會投票表決。

10.080. 國際年會法定人數**10.080.1. 法定人數**

國際年會以全世界十分之一的扶輪社數之代表及代理人出席構成法定人數。

10.080.2. 不足法定人數

在任何全體會議，如有人提出法定人數問題而發現不足法定人數時，在會議主席所決定之時間內，不得進行任何表決。此一時間不得超過半日。但超過所定時間仍不足法定人數時，國際年會可以對以適當方式提出的事項進行表決。

10.090. 資格審查委員會

社長應於國際年會散會前，指派資格審查委員會。委員會之委員人數不得少於5人。

10.100. 選舉人

通過審查之代表、代理人和不分區代表構成國際年會之投票團體，稱為選舉人。

10.110. 選務委員會**10.110.1. 指派及任務。**

在每屆國際年會，社長應從選舉人中指派一選務委員會。該委員會負責國際年會所有選務事項，包括分發和計算選票。該委員會應由社長指定之選舉人至少5名構成。秘書長應負責印製所有選票。

10.110.2. 通知選舉職員

社長應將提名和選舉職員的時間和地點通知選舉人。此項通知應在國際年會第一場會議發出。

10.110.3. 委員會報告

選務委員會應立刻向國際年會報告投票結果。該報告應由選務委員會過半數委員簽署。主委應保管所有選票。除非國際年會另有指示，主委應於該報告通過之後銷毀所有選票。

10.120. 選舉職員**10.120.1. 選舉人投票權**

每位選舉人應有權對每個選舉職位投一票。

10.120.2. 投票

所有職員之選舉應採無記名投票。如候選人有2名以上，投票應採單一移讓選票。如任何職位僅有一位提名人，選舉人得告訴秘書長以口頭表決對該提名人進行聯合投票。

10.120.3. 多數票

上述每一職位之提名人之獲得已投票數過半者，應被宣佈當選。如有需要，應將第二高票數及其以下票數列入考慮。

10.120.4. 向國際年會呈報提名人選

秘書長應向國際年會呈報已向秘書長提出證明按規定提名之國際扶輪社長、理事、地區總監、以及英愛國際扶輪之社長、副社長和名譽財務長等提名人之姓名，以供選舉。

10.130. 國際年會節目

年會委員會報告之節目經理事會同意即為全部會議的程序。節目之更改可由理事會在年會期間以三分之二贊成票更改之。

10.140. 代表座席

凡是在必須表決之全體會議，應為已向資格審查委員會正式報到之所有代表保留同數之座席。

10.150. 特別集會

在國際年會時，來自某一個國家或某數個國家之社員，得舉行特別集會。理事會或年會可隨時決定某國或某些國家應舉行此項特別集會，並即知照年會委員會。在此項特別集會中，凡屬有關各該國家之事項，均可提出討論。社長應指派此項集會之召集人，並頒佈其程序規則，惟應儘量以國際年會程序規則為本。集會時並應自行推選主席與秘書。

第11章 職員之提名與選舉——一般規定

11.010. 最有資格之扶輪社員

11.020. 職員之提名

11.030. 資格

11.040. 無資格被提名者

11.050. 選舉職員

11.060. 競選、拉票和助選

11.070. 選舉審查程序

11.010. 最有資格之扶輪社員

國際扶輪之選舉職位應選舉最有資格之扶輪社員擔任。

11.020. 職員之提名

國際扶輪社長、理事和地區總監由提名委員會和扶輪社提名。

11.030. 資格

所有國際扶輪職員之候選人或提名人應為資格完備的扶輪社員。

11.040. 無資格被提名者

11.040.1. 提名委員會

凡是以書面同意擔任提名委員會之委員、候補委員、委員候選人者，無論是否當選，以及該委員會之任何候選人當選後辭去委員之職者，及其配偶、子女、或雙親，皆無資格於該委員會服務年度被提名該職位。

11.040.2. 國際扶輪雇員

任何扶輪社、扶輪地區或國際扶輪之全職、支薪之職員，皆無資格在國際扶輪擔任任何選舉職位，但秘書長一職除外。

11.050. 選舉職員

國際扶輪職員應於每年國際年會依據6.010.和10.120.選出。

11.060. 競選、拉票和助選

為選出最合格的扶輪社員任職國際扶輪選舉職位，禁止以競選、拉票、助選或其他方式來對選舉過程造成正面或負面影響。扶輪社員不得為國際扶輪選舉職位進行競選、拉票或助選，或允許他人代表本人或其他人進行此類活動。扶輪社員或其代表人不得向任何扶輪社或扶輪社員分發或傳閱小冊子、文獻、書信或其他資料，包括電子媒體及通訊，但由理事會明確授權者除外。如候選人發現有人替他從事違規之活動，他應立即向彼等表示反對，並應令其停止該活動。

11.070. 選舉審查程序

11.070.1. 控訴

與國際扶輪選舉職位或國際扶輪選舉結果相關之控訴應由扶輪社以書面提出，始得受理。該控訴應獲得至少其他5個扶輪社或一位現任國際扶輪職員的贊同。所有控訴及證明文件應在選舉結果宣佈後21天內向秘書長提出。如有充分之違規證據，社長指派參加地區或地帶會議之社長代表亦得提出控訴。社長代表應將證據提供給秘書長參考。秘書長應根據理事會公佈之程序處理控訴問題。

11.070.2. 理事會考慮

理事會應審慎考慮此類控訴。理事會應撤回控訴、或註銷候選人參選該選舉職位或國際扶輪未來選舉職位或兩者之資格、或採取其他公平且公正之行動。註銷候選人資格必須有三分之二票數通過，所註銷之國際扶輪職位參選資格及期間由理事會決定。理事會可對任何違反11.060.之扶輪社員採取其認為公平且公正之行動。理事會之決定應立即通知有關各方。

11.070.3. 地區再提出選舉控訴

儘管本細則或模範扶輪社章程有其他規定：

- (a) 如果一地區在過去5年之總監提名人選舉發生2次或更多次11.070.1.款之選舉控訴，且理事會在過去5年支持2件或更多件選舉控訴，理事會得在有合理理由相信國際扶輪細則或選舉程序已被違反時，採取下列任何或所有行動：
 1. 取消提名人及任何或所有候選人之選舉資格，並從該地區之一扶輪社選出一位符合資格者擔任總監；
 2. 撤除任何不當影響或干擾選舉程序者之職務；且
 3. 宣佈不當影響或干擾選舉程序之現任或卸任國際扶輪職員不再被視為是現任或卸任國際扶輪職員；
- (b) 如果一地區之總監提名人選舉，依照11.070.1.款，在過去5年造成3次或更多次選舉訴願，且理事會在過去5年支持3件或更多件選舉控訴，理事會得解散該地區並將各扶輪社劃入鄰近各地區。16.010.1.之規定不適用於本條。

11.070.4. 候選人聲明遵守競選規定

當推薦某選舉職位候選人必須使用某種規定之表格時，此表格應包括候選人簽名聲明他已讀過、瞭解、接受且同意遵守細則各項規定。

11.070.5. 完成選舉審查程序

扶輪社員和扶輪社有義務遵守細則所載選舉審查程序為質疑國際扶輪選舉職位參選權利及選舉結果之唯一方法。如扶輪社員候選人或代表該候選人之扶輪社不能遵守及完成選舉審查程序，該扶輪社員候選人將於尋求任何非扶輪機構或其他糾紛解決制度的介入之前就會被註銷候選資格，且未來在理事會決定之期限內不得參選國際扶輪任何選舉職位。如果扶輪社或扶輪社員，在尋求非扶輪機構或其他糾紛解決方式介入之前，未能遵照規定並完成選舉審查程序時，理事會得以依據3.030.4款採取適當的行動。

第12章 社長之提名與選舉

12.010. 社長之提名

12.020. 社長提名委員會

12.030. 選舉社長提名委員會委員

12.040. 提名委員會運作程序

12.050. 提名委員會提名

12.060. 委員會報告

12.070. 扶輪社增額提名

12.080. 12.070.未規定事宜

12.090. 向國際年會呈報提名

12.100. 通信投票

12.010. 社長之提名

前社長或理事會之現任理事均不得提名為社長。

12.020. 社長提名委員會

12.020.1. 構成

社長提名委員會由來自為提名國際扶輪理事所設的34個地帶中的17個地帶的委員所構成。這些委員將根據下列方式選出：

- (a) 在雙數年，每一單數地帶選出1位委員；
- (b) 在單數年，每一雙數地帶選出1位委員。

12.020.2. 英愛國際扶輪選出之委員

完全位於英愛國際扶輪內之地帶的委員應依據英愛國際扶輪審議會決定之形式及時間以通信投票方式選出。英愛國際扶輪秘書應向秘書長證實該委員之姓名。

12.020.3. 地帶扶輪社之社員

每位委員應為當選地帶之扶輪社的社員。

12.020.4. 無資格擔任委員

社長、社長當選人及任何前社長均不得為社長提名委員會委員。

12.020.5. 資格

委員會之委員均應為國際扶輪之前理事。委員候選人於當選時應為前理事，除非該地帶中無前理事可被選為或委派為提名委員會委員。在此情況下，前地區總監如擔任過本細則第17章所規定的委員會委員或扶輪基金會保管委員至少1年，得被選舉或委派為委員。

12.030. 選舉社長提名委員會委員**12.030.1. 通知有資格之候選人**

秘書長應去函每位有資格擔任下年度提名委員會委員之前理事。此信函應於3月1日至15日間寄出。此信函應詢問這些理事是否有意擔任提名委員會委員，並請有意願者於4月15日前通知秘書長其有意列入願意且能夠擔任提名委員會委員之名單中。任何未於4月15日前答覆之前理事，將視為不願擔任下年度社長提名委員會委員。

12.030.2. 一地帶僅有1位前理事有資格

如一地帶僅有1位合格之前理事願意且能夠擔任社長提名委員會委員，社長應宣佈此之前理事為該地帶之提名委員會委員。

12.030.3. 一地帶有2位或2位以上前理事有資格

如有2位或2位以上合格之前理事願意且能夠擔任社長提名委員會，則應以通信投票方式選出委員及候補委員。通信投票之程序如下。

12.030.3.1. 準備選票

秘書長應準備選票一種，如果可行，最好採單一移讓選票。選票應按英文字母次序列出所有合格之前理事姓名。

12.030.3.2. 選票規格

秘書長應於5月15日之前將選票一份郵寄地帶內各扶輪社。選票應包含每位前理事之相片與經歷，其中包括前理事之姓名、其扶輪社名稱、曾擔任國際扶輪何種職務及曾任職何種國際委員會及其年資。郵寄選票應附帶說明選投後之選票應在6月30日前交還秘書處世界總部秘書長。

12.030.4. 扶輪社投票

每個扶輪社至少可投一票。凡是社員人數超過25名之扶輪社，每超過25名或其半數以上有權增投1票。此社員人數應以投票日之前最近一次之扶輪社繳款通知之社員人數為準。但，凡是其國際扶輪會籍被理事會暫停之扶輪社，皆無權參加投票。

12.030.5. 選務委員會會議

社長應指派一個選務委員會，於社長指定之時間及地點開會，以檢查並計算選票。此項會議應於7月10日之前舉行。選務委員會應於委員會會議之後5天內，將投票結果向秘書長提出報告。

12.030.6. 宣佈委員和候補委員

候選人獲得過半數選票者，應予宣佈當選為社長提名委員會委員。該地帶之候選人獲得次多選票者，應予宣佈當選為社長提名委員會之候補委員。委員及候補委員之投票程序必要時應把第二及以下之選擇列入考慮。候補委員僅於當選之委員不能執行職務時，始得替代。遇有任何一地帶各候選人得票相等，理事會應指定其中之一為提名委員會委員或候補委員。

12.030.7. 出缺

任何地帶之委員出缺時，屬於該地帶於1月1日具備委員資格的最新前理事應即為其社長提名委員會委員。

12.030.8. 任期

委員之任期應於委員當選該曆年之7月1日開始。委員之任期為1年。遇有候補委員代理委員時，即在其所餘任期中代行其任務。

12.030.9. 細則未規定之出缺情況

遇有委員及候補委員出缺而其情形為上述各條規定所未及時，理事會應即另行指派委員遞補。遞補之委員宜由與出缺委員同一地帶之各社中指派。

12.040. 提名委員會運作程序

12.040.1. 通知委員會委員名單

秘書長應於委員會委員選出之後1個月內將提名委員會名單通知理事會及各扶輪社。

12.040.2. 推選主委

委員會應自委員中推選1人為主委。此項推選應於委員會召開時進行之。

12.040.3. 向委員會提名提出名單

秘書長應在每年5月1日至5月15日之間去函所有有資格擔任社長之扶輪社員。該函將詢問這些扶輪社員是否願意被考慮提名為社長，且告訴他們在 6月30日前通知秘書長是否希望將其姓名列入願意且有資格擔任社長者。未在 6月30日前回覆秘書長之扶輪社員，提名委員會將不予以考慮。秘書長應將有意任職者之名單於提名委員會召開時之前至少一週轉送該委員會及索取名單之扶輪社員。

12.050. 提名委員會提名

12.050.1. 最有資格之扶輪社員

委員會應集會並從已表示願意擔任社長之前理事名單中選出最有資格執行社長功能之扶輪社員為社長提名人。

12.050.2. 委員會會議

委員會應於每年 8月15日前，在理事會指定之時間與地點召開會議。應予所有候選人根據理事會所訂程序接受委員會面談之機會。應予所有候選人根據理事會所訂程序接受委員會面談之機會。

12.050.3. 法定人數和投票

委員會應以委員12人為法定人數。委員會處理所有事務，需有過半數之贊成票，惟推選社長提名人時，至少需有委員10人投票贊同。

12.050.4. 社長提名人辭職及重新選舉程序

委員會所推選之社長提名人不能擔任此職或向社長提出辭呈時，該提名人應喪失於該年度被提名或當選為社長之資格。社長應通知委員會主委，而委員會應推選另一位合格扶輪社員為社長提名人。遇此情況，應採下列程序。

12.050.4.1. 委員會程序

委員會應在其會議時授權主委代表委員會立即採取程序應付此一突發情況。

12.050.4.2. 委員會投票程序

投票程序包括通信投票或其他快速通訊方法，或由社長代表理事會決定召開之委員會緊急會議。

12.050.4.3. 挑戰提名

如遇委員會必須依前述規定選舉另一提名人時，理事會應儘可能給予各扶輪社一段合理時間提出挑戰候選人。除指定截止登記日期外，此等挑戰應遵守12.070.條之規定。

12.050.4.4. 細則未規定之突發情況

如遇委員會未規定的突發情況，理事會應決定委員會應遵守之程序。

12.060. 委員會報告

委員會之報告應以各扶輪社為對象，主委應於委員會散會之後10天內向秘書長呈報該報告。秘書長應在經濟許可範圍內儘早，但無論如何應在收到報告後30天之內，將報告內容通知每一扶輪社。

12.070. 扶輪社增額提名

除由社長提名委員會提名外，亦可依下列方式提名。

12.070.1. 先前考慮過並同意之候選人

任何扶輪社得建議一位已根據12.040.3.通知秘書長其願意被考慮提名為社長之合格扶輪社員為挑戰候選人。挑戰候選人姓名之提出必須依據扶輪社例會通過之決議。此項決議必須經地區年會或透過通信投票，獲得同一地區過半數扶輪社同意支持。此項同意必須由該地區之總監向秘書長證實。此一決議必須附帶所建議之挑戰候選人之書面聲明，表示願意尋求各扶輪社支持之意。前述規定必須於相關年度10月1日前完成。

12.070.2. 向各扶輪社通知挑戰候選人

秘書長應將所有建議的挑戰候選人姓名通知各扶輪社，並提供一表格以為有意支持某增額候選人之扶輪社簽名支持用。秘書長應於10月1日之後立刻通知並提供表格。

12.070.3. 無挑戰候選人

如無扶輪社建議挑戰候選人，社長得宣佈提名委員會所提之提名人為社長提名人。

12.070.4. 支持挑戰候選人

如在11月15日時有挑戰候選人獲得國際扶輪百分之一的會員社的簽名支持（會員社總數

以最近一次之扶輪社繳款通知為計算標準)，且其中至少半數會員社不屬於挑戰候選人所屬扶輪社的地帶，則應該該等挑戰候選人及提名委員會選舉之提名人依據12.100.之規定進行投票。如挑戰候選人未能於11月15日之前獲得規定的支持，社長應宣佈委員會所提之提名人為社長提名人。

12.070.5. 支持之確認

依12.100.1.之規定設立之選務委員會，應確認、計算、証明各社寄回之支持表格，並向社長報告。選務委員會如發現構成支持某增額候選人的表格數目足夠，但有充足理由懷疑此等表格之真實性時，應在社長做任何宣佈前，通知社長，由社長召開國際扶輪選舉審查委員會，以決定此等表格是否有效。經決定後，選務委員會應向社長報告。

12.080. 未規定於12.070.之事宜

遇有未規定於12.070.之意外情況發生時，理事會應決定需採取的措施。

12.090. 向國際年會呈報提名

12.090.1. 呈報社長提名人參選

除非有實施通信投票，秘書長應將社長提名委員會按規定所提之社長提名人姓名，提交國際年會投票選舉其任期由下一曆年度的7月1日開始之社長。

12.090.2. 社長當選人職位出缺

遇有社長當選人出缺時，秘書長應將社長提名人名單，提交國際年會選舉。此項名單得包括提名委員會提出之人選及由各社正式提出之挑戰候選人姓名。如遇有12.080.規定情形時，則此項提名可由各社出席代表於年會中當場提出之。

12.100. 通信投票

依12.070.之規定以通信方式辦理社長選舉時，其程序如下：

12.100.1. 選務委員會

社長應任命一選務委員會，以督導選票之準備、收受、及計算各社所投之選票。

12.100.2. 選票規格

選務委員會應準備選票一種，如果可行，最好採單一移讓選票。選票應列出所有按照規定提出之候選人。選票應按英文字母次序，將所有候選人姓名列在提名委員會選舉之提名人之後。提名委員會所選之候選人姓名應在選票上明白指出其為提名委員會所選。

12.100.3. 郵寄選票

選務委員會應製作一份附有照片及個人資料的選票，在下一個2月15日之前寄給各扶輪社。郵寄選票應附帶說明選投後之選票應在4月15日之前交還給秘書處世界總部的選務委員會。選票應包含候選人之相片與經歷。

12.100.4. 扶輪社投票

每個扶輪社至少可投一票。凡是社員人數超過25名之扶輪社，每超過25名或其半數以上有權增投1票。此社員人數應以投票日之前最近一次之扶輪社繳款通知之社員人數為準。但，凡是其國際扶輪會籍被理事會暫停之扶輪社，皆無權參加投票。

12.100.5. 選務委員會會議

選務委員會應照社長決定之時間、地點開會。委員會應檢查並計算選票。此項會議最遲必須在4月20日舉行。選務委員會應在會後5日之內向秘書長證實投票結果。

12.100.6. 選票計算

得到全部投票數過半選票之候選人即宣佈為社長當選人。必要時投票結果應考慮第二選擇及以後之選擇。

12.100.7. 宣佈社長當選人

社長應在4月25日之前宣佈社長當選人姓名。

12.100.8. 票數相等

如果通信投票票數不能分出勝負，應採取下列程序。如最高票候選人之中有提名委員會提名者，應宣佈該候選人為社長當選人。如果最高票者中無提名委員會提出之候選人，理事會應選擇其中之一為社長當選人。

第13章 理事之提名與選舉**13.010. 地帶提名理事****13.020. 提名委員會選舉理事提名人及理事候補提名人****13.030. 通信投票程序****13.040. 英愛國際扶輪職員之提名****13.010. 地帶提名理事**

理由由地帶提名，其規定如下：

13.010.1. 地帶數目

全世界分成34個地帶，每一地帶的扶輪社員數目大約相等。

13.010.2. 提名時程

每個地帶應根據理事會決定之時程每4年提名該地帶各扶輪社之扶輪社員1人為理事。

13.010.3. 地帶疆界

各地帶間最初的疆界應由立法會議決議通過。

13.010.4. 定期檢討地帶疆界

理事會應該至少每8年全面檢討地帶組成一次，以維持各地帶之扶輪社員數目大約相等。如有必要，理事會亦得為相同目的進行期中檢討。

13.010.5. 調整地帶

理事會得重新調整地帶。

13.010.6. 地帶之分區

為了能在一地帶內由各分區公平推出人選輪流擔任理事，理事會得於地帶內成立、修改、或廢除分區。此等分區應依據理事會之時程提名理事，該時程係按大約相同扶輪社員人數為基礎而訂定。除含有英愛國際扶輪之扶輪社的地帶外，如地帶內有過半數扶輪社反對，就不得成立、修改或廢除此等分區。

13.010.7. 英愛國際扶輪地帶之理事

選自完全在英愛國際扶輪之內的地帶或地帶之分區的理事，應由該地帶或該地帶之分區之各扶輪社依英愛國際扶輪審議會決定之形式與時間，以通信投票提名。英愛國際扶輪秘書應向秘書長證實該提名人之姓名。

13.020. 提名委員會選舉理事提名人及理事候補提名人

13.020.1. 提名委員會程序一般規定

理事提名人及理事候補提名人之選舉，除完全在英愛國際扶輪內之地帶或地帶之分區者外，應以提名委員會程序行之。儘管本細則任何規定或非正式協定可在地帶內或定區域，從中提名候選人，提名委員會應由整個地帶選出，但含有英愛國際扶輪地區以及非英愛國際扶輪地區之地帶除外。但是，如果一地帶有2個或2個以上之分區，除非該地帶內所有地區之過半數地區經由各自地區年會決議，皆同意自某地帶選舉提名理事，否則提名委員會應只能從被提名理事所屬分區下之各地區選出。

爲了使此類協議能生效以便選出提名委員會，必須有地區總監於選舉年度之前一年的3月1日之前向秘書長報備。如構成地帶之地區成員有所改變，此種協議將失效。除此之外，除非該地帶之過半數地區在地區年會通過退出協議之決議，並由地區總監向秘書長呈報，否則該協議即維持有效。

13.020.2. 含有在英愛國際扶輪內分區及不在英愛國際扶輪之分區的地帶的提名委員會程序

若地帶含有完全在英愛國際扶輪內之分區以及不在英愛國際扶輪內之分區，理事提名人及候補提名人應依據不在英愛國際扶輪內之分區的提名委員會程序選出。不在英愛國際扶輪內之分區的提名委員會應從該分區選出。

13.020.3. 提名委員會之委員

提名委員會之委員應由地帶內每一地區，或由此類地區各扶輪社所選之分區內每一地區，各選一名社員組成，選舉提名委員之辦法如後。各委員應於選舉時已曾任地區總監，而現爲相關之地帶或分區內一社之社員。該社員在任職該委員會之前3年內，至少曾出席提名理事之地帶的研習會2次及國際年會1次，但地區可透過在地區年會中由出席且投票之扶輪社選舉人過半數票的決議來免遵守上述規定之一部分或全部，但該決議僅適用於下屆提名委員會。委員之任期爲1年。社長、社長當選人、所有前社長、理事及所有前理事均不能爲理事提名委員會委員。凡曾兩任本委員會委員之社員，即不得再繼續連任。每位委員有1票之投票權。

13.020.4. 選舉

除13.020.9.及13.020.10.另有規定外，提名委員會之委員及候補委員應在提名發生之前一年度的地區年會上選出。

13.020.5. 提名

地區之任一扶輪社得提名該社一合格之社員爲提名委員會委員，但需該社員表示有意願並有能力擔任此職務。扶輪社應以書面證明此項提名。此項書面證明應包含扶輪社社長及秘書之簽名。此項提名應呈報地區總監，再由地區總監在地區年會中提交各社選舉人選舉之。每一扶輪社必須指定一名選舉人投該社擁有的票數。擁有多於1票投票權之

扶輪社，必須將所有選票投給同一候選人。如欲採用或必須使用單一移讓票制從3名或更多名候選人中挑選，擁有多於1票投票權之扶輪社必須把所有選票投給同一選擇順序之候選人。

13.020.6. 委員及候補委員

獲得過半數票之候選人將當選提名委員會委員。獲得次高票者將宣佈為候補委員，候補委員只能在委員無法出任時遞補。

13.020.7. 候選人被宣佈為提名委員會委員

如在一地區中僅有一位提名人時，則無須投票。遇此情況，總監應宣佈該提名人為提名委員會委員。

13.020.8. 委員及候補委員無法出任。

如委員及候補委員皆無法出任，總監應指定該地區扶輪社之合格社員一位擔任提名委員會委員。

13.020.9. 通信投票選舉提名委員會委員

在某些狀況之下，理事會得授權地區以通信投票方式選舉提名委員會之委員及候補委員。遇此情況，總監應準備一份提名公告，並寄給地區每一扶輪社之秘書，正式徵求提名。各社之提名，應經社長及秘書簽署，以書面提出。提名證明書須於地區總監指定截止日期之當天或其前寄達地區總監。地區總監應製備一項上列各合格提名人之姓名，依其姓氏英文字母之順序排列的選票，並郵寄各社，以交付通信投票。但如候選人在地區總監規定期限內以書面申請免列入選票，則不列入選票中。每個扶輪社至少可投一票。凡是社員人數超過25名之扶輪社，每超過25名或其半數以上有權增投1票。此社員人數應以投票日之前最近一次之扶輪社繳款通知之社員人數為準。但，凡是其國際扶輪會籍被理事會暫停之扶輪社，皆無權參加投票。地區總監得視需要，指派一委員會代表地區總監依此處規定之程序辦理通信投票事宜。

13.020.10. 通信投票選舉

如經出席地區年會並投票之選舉人過半數票贊成，提名委員及候補委員之選舉可採通信投票方式。通信投票應根據13.020.9.之規定辦理，並應於當年度之5月15日前完成。

13.020.11. 向秘書長報告當選之委員

總監應於選舉揭曉之後，立即向秘書長報告委員及候補委員之姓名，但絕對不能遲於當年度之6月1日。

13.020.12. 第13.020.條未規定之意外情況

遇有本條前述各項規定以外關於選務之意外情況時，理事會應決定應採取之程序。

13.020.13. 指定召集人、會議時間與地點、選舉主席

在由一地帶提名1位理事及理事候補提名人之前一年度6月15日前，理事會應指派提名委員會委員之委員一人為召集人。理事會亦應指定委員會會議之地點。此項會議必須在緊接而來的9月15-30日間舉行。委員會開會時，應互選1人為主席。

13.020.14. 各扶輪社向委員會之建議

秘書長應於7月1日前將提名委員會之組織名單通知該地帶或分區內各扶輪社。秘書長應

邀請該地帶或分區內各社有意者，可即由該地帶或分區內建議理事人選以供提名委員會參考，並提供委員會召集人之地址，供各社提出建議。各社呈報提名委員會之建議應採用理事會規定之表格。表格內容須包括所建議之候選人的有關扶輪及其他經歷與活動的資料，並附其本人最近照片一張。建議書須於9月1日以前寄達召集人地址給提名委員會。

13.020.15. 提名委員會會議

提名委員會應在次一個9月中於理事會決定之時間、地點召開會議。委員會以過委員會之半數委員為法定人數。所有事務之處理均需過半數票通過，但選舉理事提名人時，提名人及候補提名人必須至少獲得委員會百分之六十委員的贊成票。提名委員會之主席可於選舉理事提名人及候補提名人時投票；但是除非正反票數相等，否則主席不得於委員會表決其他事務時參與投票。

13.020.16. 委員會未能選出提名人

提名委員會會議散會時，有任何理事提名人候選人未獲得至少百分之六十以上之委員之贊成票，必須以通信投票方式選舉理事提名人。以通信投票方式選舉提名人，必須依照13.030.規定之程序，並且包括推薦給提名委員會考慮之所有候選人之姓名。

13.020.17. 委員會提名

提名委員會所選出之理事提名人及候補提名人必須自地帶或該地帶之分區內扶輪社所建議之扶輪社社員選出。如建議之人選未達3名時，委員會可將該地帶或該地帶之分區之其他合格社員列入提名考慮。提名委員會的責任在於提名最有能力的人選。

13.020.18. 委員會選舉結果報告.

委員會應於會後10天內向秘書長呈報委員會所提名之理事及候補提名人。秘書長應於10月15日以前，將提名委員會選舉結果，通知該地帶內各扶輪社。

13.020.19. 提名人無法出任

遇有經提名委員會選出之理事提名人因故不能任職時，委員會應即自動提名先前所選出之候補提名人。

13.020.20. 建議挑戰候選人

地帶或地帶之分區內任何扶輪社亦可提名一位挑戰候選人。挑戰候選人必須依規定向提名委員會提出。挑戰候選人之姓名必須依據該社例會決議提出。該決議必須獲其地區過半數扶輪社同意，如該地區各扶輪社分屬不同地帶，應獲得該地區應選出理事之同一地帶過半數扶輪社之同意。此項同意應在地區年會表決或以通信投票表決。此項同意必須由該地區之總監向秘書長證實。此項決議或以通信投票表決。此項同意必須由該地區之總監向秘書長證實。此項決議在理事會規定之表格上) 暨最近照片一張，一併附送。上述程序必須於相關年度12月1日之前完成。

13.020.21. 宣佈理事提名人、通信投票選舉

如至12月1日，秘書長並未收到上述同意，則社長應宣佈提名委員會所選舉之提名人為該地帶之理事提名人。此項宣佈最遲不得晚於12月15日。如至上述之12月1日，秘書長收到上述建議及同意，則應照13.030.之通信投票自各社所建議之挑戰候選人暨提名委員會

所選之提名人中，選舉一位理事提名人。

13.030. 通信投票程序

遇有按照13.020.規定，採用通信投票方法選舉理事候選人時，應遵循以下程序。

13.030.1. 投票

除地帶因分區關係，必須依13.020.1.或13.020.2. 之規定自某一分區之各地區選舉提名委員會委員之外，地帶內之所有扶輪社應參與投票。在有分區之地帶，唯有應提名國際扶輪理事之各扶輪社才可參與投票。

13.030.2. 選務委員會

社長應指派一個選務委員會，以檢查並計算選票。

13.030.3. 選票規格

秘書長應準備選票一種，如果可行，最好採單一移讓選票。選票應附上各建議社所提供之候選人履歷摘要。此一摘要應記載於理事會規定之表格上。選票應印上各社按照規定建議之挑戰候選人姓名。挑戰候選人之姓名以英文字母順序印在提名委員會選舉之候選人姓名下。提名委員會選舉之候選人姓名應在選票上明確註明為提名委員會所選。

13.030.4. 選票寄回截止日期

秘書長應至遲在12月31日前將附有候選人照片及簡歷說明之選票一併寄給地帶或分區之每一社。此一選票郵寄分發時應附帶說明在圈選後應至遲在3月1日前寄還給秘書處世界總部之秘書長。

13.030.5. 扶輪社投票

每個扶輪社至少可投一票。凡是社員人數超過25名之扶輪社，每超過25名或其半數以上有權增投1票。此社員人數應以投票日之前最近一次之扶輪社繳款通知之社員人數為準。但，凡是其國際扶輪會籍被理事會暫停之扶輪社，皆無權參加投票。

13.030.6. 選務委員會會議及報告

選務委員會應依社長指定之時間、地點開會，檢查並計算選票。此項會議最遲應在3月5日舉行。選務委員會應在會議結束5天之內向秘書長呈報選舉結果。

13.030.7. 選票計算

理事候選人獲得所投選票過半數者應被宣佈為提名人。選票之計算應考慮次一以及以次優先選擇，以選出候補理事。

13.030.8. 宣佈理事提名人

社長至遲應於3月10日之前，宣佈經由這種通信投票方法所選出之理事提名人。

13.030.9. 票數相等

遇有候選人所得票數相同時，應再度舉辦通信投票。秘書長應即監製並寄發選票。選票應包含在第一次投票中得同數票之理事候選人之姓名。選票應附各候選人之履歷及照片。選票和其他資料應於3月15日之前郵寄該地帶或分區內之各扶輪社。郵寄時應附帶說明此項選票應於填明其所投票數後，須寄還秘書處世界總部秘書長，時間不得遲於5

月1日。選務委員會應依社長指定之時間及地點開會，檢查並計算選票。此項會議應在5月5日之前舉行。選務委員會應在會議結束5天之內向秘書長呈報選舉結果。社長至遲應於5月10日將此地帶當選之理事提名人通知該地帶內所有扶輪社。

13.030.10. 延期

依據此條之規定，適用於任何地帶之扶輪社的截止日期得依需要由理事會決定改變之。

13.040. 英愛國際扶輪職員之提名

英愛國際扶輪之社長、副社長和名譽財務長之提名人應依據英愛國際扶輪細則選舉、推薦及提名。

第14章 地區總監之提名與選舉

14.010. 選舉地區總監提名人

14.020. 地區總監提名程序

14.030. 通信投票選舉地區總監

14.040. 通信投票規定

14.050. 呈報地區總監提名人

14.060. 拒絕或暫停地區總監提名人

14.070. 特別選舉

14.010. 選舉地區總監提名人

扶輪地區應於地區總監就職之前24個月至36個月選出地區總監提名人。提名人於當選時即擁有準總監提名人指定人的頭銜，將於就任總監之兩年前的7月1日擁總監提名人的頭銜。理事會在良好且充分理由之下有權延長本條之日期。地區總監提名人將在國際講習會受訓之年度緊接之前舉行的國際年會膺選為總監當選人。當選之提名人將任職總監當選人1年，並於當選後之7月1日開始任職。

14.020. 地區總監提名程序

14.020.1. 總監提名人選舉方法

除了英愛國際扶輪各地區外，地區應以以下規定之提名委員會程序、或14.030.條及14.040.條規定之通信投票、或在14.020.13.款規定之地區年會選舉總監提名人。其選擇採何種方式，應以地區年會出席且投票之扶輪社選舉人過半數票所通過之決議來決定之。採地區年會方式者應以地區年會出席且投票之扶輪社選舉人過半數票所通過之決議來決定總監提名人。

14.020.2. 地區總監提名委員會

在採用提名委員會程序選舉總監提名人之地區，總監提名委員會負有尋找並建議最佳總監提名人候選人之任務。委員會之權限，包括委員選舉辦法，應由各社出席代表於該地區年會中以出席且投票過半數通過之決議案決定之。此項權限不應與本條之規定相抵觸。

14.020.3. 未採用提名委員會程序

任何地區如已採用提名委員會程序選舉總監提名人但未能依14.020.2.之規定方式選出

提名委員會委員，可聘請最近卸任，且仍為該地區扶輪社社員之前地區總監5位，組成提名委員會。經由此方式組成之委員會應依14.020. 規定行事。如前地區總監人數不足5人時，國際扶輪社長得任命該地區其他資格適合人士以湊足5人之委員會。

14.020.4. 扶輪社推薦地區總監

在採用提名委員會程序或地區年會選舉總監提名人之地區，總監應邀請扶輪社提出總監提名之推薦。如採用提名委員會程序，只要推薦於總監所訂且宣佈之日期前送達，提名委員會應考慮此等推薦。地區總監應在推薦必須寄達提名委員會日期至少2個月前向地區內各扶輪社做此公告。此項公告中並應註明收受推薦之地址。推薦應以在該社例會中提名候選人，作成決議案之方式提出。該項決議應經該社秘書簽證。一個扶輪社只能建議社內一名社員為總選人。

14.020.5. 委員會提名最有資格之扶輪社員

地區總監提名委員會在選舉時，應不限於地區內各社所推薦者。委員會應提名最具擔任地區總監職位資格之扶輪社員。

14.020.6. 通知提名

提名委員會主委應在提名委員會散會後24小時內通知地區總監該委員會所選舉出之候選人。然後地區總監應在收到提名委員會主委通知後72小時內向地區內所有扶輪社公佈提名人之姓名及所屬扶輪社。此項公佈乃是地區總監以信函、電子信件或傳真方式寄給地區各社的書面通知。

14.020.7. 委員會未能選舉出提名人

如提名委員會無法決定出一位候選人，地區總監提名人應以通信投票從推薦給提名委員會之諸候選人中選出，其程序依14.040.之規定。或者，根據16.050.之規定在地區年會中從推薦給提名委員會之諸候選人中選出地區總監提名人。

14.020.8. 挑戰候選人

地區內任何一扶輪社如在該年度開始已成立至少1年，亦得推薦一名挑戰候選人參選地區總監提名人，但必須該扶輪社先前已向提名委員會建議此候選人。在該年度開始時成立尚未滿1年之扶輪社可建議一個挑戰候選人，但該候選人必須為該社之社員，且必須已按規定向提名委員會建議此挑戰候選人。挑戰候選人之姓名應以例會通過之決議案提出。扶輪社必須於地區總監決定之日期前向地區總監提出此項決議。此日期應在地區總監公佈委員會所選之地區總監提名人之後14天之內。

14.020.9. 贊同挑戰

遇有按前述規定提出之挑戰候選人，地區總監應以國際扶輪規定之格式通知各社此挑戰候選人之姓名。地區總監應徵詢是否有任何扶輪社贊同此項挑戰提名。扶輪社必須以呈報例會通過之決議之方式來贊同挑戰提名。此項決議必須在地區總監決定之日期或之前向總監提出。唯有獲得地區內其他至少10個在該年度開始時已成立至少1年之扶輪社的贊同，或在年度開始時該地區之已成立至少1年之扶輪社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以二者之中較多者為準，且唯有此類決議必須是由扶輪社根據該社細則且在地區總監決定之例會所做決議，此項挑戰提名方視為有效。一個扶輪社只能贊同一個挑戰性候選人。

14.020.10. 無挑戰候選人

如至地區總監規定之截止日期並未收到區內各社此項挑戰提名，地區總監應即宣佈提名委員會所擇定之候選人為地區總監提名人。地區總監應在截止日期後15天內，向區內各社做此宣佈。

14.020.11. 挑戰提名

如至截止日期為止地區總監已收到有效之挑戰提名，地區總監應在截止日期後7日內通知地區內各社。此項通知應包含各挑戰候選人之姓名及資歷、提出挑戰及同意之扶輪社名稱，並說明如果至地區總監決定之日期為止挑戰仍然有效，將把所有挑戰候選人納入通信投票或於地區年會投票表決。

14.020.12. 無有效的挑戰提名

如未收到有效的挑戰提名，地區總監應即宣佈地區提名委員會所擇定之候選人為地區總監提名人。地區總監應於其後15天之內將該地區總監提名人通知區內各社。

14.020.13. 地區年會投票選舉地區總監提名人

地區年會之投票程序應儘可能符合通信投票之規定。擁有不只1票投票權之扶輪社的所有票應投給同一個候選人，如未如此做，該社所投之票應視為廢票。每個扶輪社應指定一個選舉人投下它所有的票。

14.030. 通信投票選舉地區總監

如根據14.020.1款情況需要採取此一行動，且或經國際扶輪理事會允許，扶輪地區得以通信投票選出地區總監提名人，而毋須提名委員會之協助。

14.030.1. 程序

地區總監應郵寄通知地區內各社之秘書正式徵求推薦地區總監提名名均應以書面提出，並須由各該社社長及秘書簽署。一扶輪社僅能建議社內一名社員作為總監提名人候選人。推薦書應於地區總監規定之日期或其前寄達地區總監。此項日期至少應在發出正式通告1個月後。如扶輪社推薦之候選人僅有1人，則無須投票，地區總監即可宣佈此一候選人為地區總監提名人。

14.030.2. 扶輪社提名兩位或更多位候選人

如有兩位或更多位候選人時，地區總監應通知地區內所有扶輪社每位候選人之姓名及資歷，而且以通信投票從所有候選人中選出總監提名人。

14.040. 通信投票規定

地區總監應為每一扶輪社製備1張選票，列明地區提名委員會所提之候選人姓名及依英文字母順序排列地區內各社所提之候選人。遇候選人多於2人時，投票時應採單一移讓票制。地區總監應將此項由選務委員會所有委員簽名之選票郵寄各社，並說明須將已圈選之票寄回給地區總監。選票應於地區總監規定之日期前寄回。寄回日期應在總監將選票寄給各社後15天至30天之間。

14.040.1. 扶輪社投票

每個扶輪社至少可投一票。凡是社員人數超過25名之扶輪社，每超過25名或其半數以上有權增投1票。此社員人數應以投票日之前最近一之扶輪社繳款通知之社員人數為準。但，凡是其國際扶輪會籍被理事會暫停之扶輪社，皆無權參加投票。如一扶輪社有1票以

上之投票權，該社應將所有選票投給同一候選人。獲得扶輪社投票通過之候選人應由該社秘書及社長證明其姓名，並以為此所提供之密封之信封轉呈地區總監。

14.040.2. 選務委員會

地區總監應決定並公佈計算選票之地點、日期、及時間，並應指派一3人委員會安排場地，並負責驗票及計票工作。驗票及計票應分開執行。委員會應視情況所需，採取其他步驟維護選票之祕密。同時亦應安排候選人或其代表在場觀察計票過程。各社所有選票以信封密封後，應在候選人或其代表之前始得開封。

14.040.3. 多數票過半數票或票數相同

獲得過半數選票之候選人，應被宣佈當選為該地區之地區總監提名人。如果二個候選人在選舉當中每個人各得百分之五十選票，候選人之一為提名委員會之提名人，應宣佈提名委員會之提名人為總監提名人。如果二個候選人皆非提名委員會之提名人，總監應挑選其中一人為總監提名人。

14.040.4. 選務委員會報告

一旦選務委員會確定某候選人已獲過半數選票，應立即將投票結果報告地區總監。此項報告應包含各候選人之得票數。地區總監應依此報告通知各候選人投票結果。選務委員會應在總監通知各候選人之後保留所有圈選之選票15天。在此期間，選票應開放給任何扶輪社派代表一名檢查。委員會主委應於上述15天結束之後銷毀選票。

14.050. 呈報地區總監提名人

地區總監應在宣佈提名人之後10天內向秘書長呈報地區總監提名人之姓名。

14.060. 拒絕或暫停地區總監提名人

14.060.1. 資格不符

如地區總監提名人之資格及條件不符合規定，秘書長應予拒絕且不得送請國際年會選舉。

14.060.2. 暫停提名

縱使已接到本條所規定地區總監提名人之簽名聲明書，理事會有理由認為該提名人不能夠圓滿達成本細則所規定之任務及責任時，理事會得暫停該項提名。理事會應將暫停提名一事通知地區總監與提名人，使提名人有機會透過總監及秘書長向理事會提供其他資料，證明他有能力達成地區總監之任務及責任。理事會經通盤考慮，包括參考提名人所交之資料，得以三分之二票數決定是否拒絕其提名或撤回暫停提名。

14.060.3. 拒絕提名

如理事會決定拒絕提名，秘書長應通知地區總監該項拒絕。秘書長應說明拒絕之理由，由地區總監轉告地區總監提名人。如時間許可，地區應按照本細則之規定辦理通信投票，另選一位地區總監提名人。遇有一地區無法選出一位可被接受且合格的地區總監提名人時，則此提名人應按照14.070.之規定選舉。

14.070. 特別選舉

遇有一地區無法選出1位地區總監提名人，或遇有地區總提名人資格不符，或無法或不願意服務，而在國際年會選舉職員之前該地區又未另選出提名人時，總監應根據14.020.條重啟提名程序。同樣地，如地區之提名人在國際年會當選，但在國際講習會之前至少

三個月失去資格或無能力或不願意任職，總監應重啟14.020. 條之提名程序。在其中任何一種情況之下，理事會應選出以此方式提名之扶輪社員作為總監當選人。此後，如果總監當選人失去資格或無法或不願意任職，理事會應選出一個合於16.070.條規定資格之扶輪社員遞補之。可是如果地區總監當選人或地區總監提名人無法或不願擔任地區總監，且該地可是如果地區總監當選人或地區總監提名人無法或不願擔任地區總監，且該地區已經完成繼任人選舉程序，如繼任人願意擔任此職，將自動遞補該職缺，但需先經國際年會或理事會選舉產生。

14.070.1. 特別選舉之特別規定

如果總監遵照14.070.條重啟提名程序，而原來的提名程序中沒有任何扶輪社推薦人選，總監無必要重復14.020.4.規定之程序。

第15章 行政管理團體和區域管理單位

15.010. 理事會職權

15.020. 督導

15.030. 區域管理單位 (英愛國際扶輪)

15.010. 理事會職權

在一已設立之扶輪地區中，各社之行政管理係受地區總監之直接督導，但理事會認為必要且適當時，得授權委員會、顧問或其他人為地區總監之助理。

15.020. 督導

在地理上由兩個或更多個鄰接之地區組合而成的區域，理事會得於地區總監督導之外另設督導方法。遇此情況，理事會應制訂本身認為合適之程序規則。此等規則必須經上述各地區內各社及國際年會之同意。

15.030. 區域管理單位 (英愛國際扶輪)

英愛國際扶輪各扶輪社應作為國際扶輪之區域管理單位而成立及營運。英愛國際扶輪應依照立法會議所通過之英愛國際扶輪章程之規定而營運。英愛國際扶輪將根據細則之規定及理事會之授權，代表理事會執行諸如以國際扶輪設區委員會之身份審查加入英愛國際扶輪之申請，及細則規定之國際扶輪財務事項，扶輪之申請，及細則規定之國際扶輪財務事項，以及理事會授權之其他任務。

15.030.1. 英愛國際扶輪章程

該區域單位之章程應時時遵奉國際扶輪章程與細則之精神與規定。國際扶輪與英愛國際扶輪之章程與細則應包括該區域單位內部管理之特別規定。

15.030.2. 英愛國際扶輪章程之修改

英愛國際扶輪章程規範該區域單位施行其職權、目的與功能之內部管理，其章程各項規定之修改，須由英愛國際扶輪年會之決議，並經國際扶輪立法會議之通過，方得施行。當立法會議修改國際扶輪章程或細則時，即使與內部管理無關，為使英愛國際扶輪之章程文件保持與國際扶輪章程與細則之規定相符合，英愛國際扶輪之章程及文件均應隨同作相關之修改。

15.030.3. 英愛國際扶輪細則之修改.

英愛國際扶輪細則得根據其章程及國際扶輪章程文件之規定而修改。所作之修改不得與英愛國際扶輪章程及國際扶輪章程文件相抵觸。

第16章 地區

- 16.010. 地區之設置
- 16.020. 地區訓練講習會
- 16.030. 扶輪社社長當選人訓練會(PETS)
- 16.040. 地區年會及地區立法會議
- 16.050. 年會及地區立法會議投票
- 16.060. 地區財務
- 16.070. 地區總監提名人資格
- 16.080. 地區總監資格
- 16.090. 地區總監任務
- 16.100. 英愛國際扶輪地區總監任務
- 16.110. 免除職位
- 16.120. 地區通信投票

16.010. 地區之設置

理事會有權將多個扶輪社組成扶輪地區。社長應頒布扶輪地區名單及各地區之疆界。此項行動應在理事會指導下進行。理事會得指定以互動方式執行活動的扶輪社隸屬任何一地區。

16.010.1. 廢除及更改疆界

任何地區如其扶輪社多於100個或扶輪社員少於1,100人，理事會得廢除或更改其疆界，並將該地區的扶輪社移至相鄰地區。理事會且得將該地區合併其他地區，或分割地區。除此情況以外，如任何地區過半數扶輪社反對更改疆界，則不得更改其疆界。理事會唯有徵詢相關地區之地區總監及扶輪社之意見，並給予合理之機會俾彼等提出更改建議之後，始得廢除或更改地區之疆界。理事會應考量地理疆界、地區成長潛力、以及文化、經濟、語言、和其他相關因素。對於廢除或更改疆界之理事會決定，至少兩年之後才生效。理事會應為未來的地區或合併的地區制定行政管理、領導、及代表的程序。

16.010.2. 同一地方之扶輪社

此外，如在同一城市、市鎮內之扶輪社，不論是在都市或城鎮地區，若有數個扶輪社共同存在，如無過半數扶輪社同意，不得將之分隸兩個不同地區。同一地方共同存在之扶輪社有權被劃歸同一扶輪地區。此權利之行使可由上述扶輪社中過半數之扶輪社向理事會提出陳情而為之。接獲陳情之後，理事會應在2年之內將所有共同存在之扶輪社劃歸同一扶輪地區。

16.020. 地區訓練講習會

地區訓練講習會，或是多地區訓練講習會，應每年舉辦，最好在3月、4月或5月，以培訓扶輪社領導人，使其具備必要的技巧、知識、及激勵，以：保持及/或增加社員人數；執行成功的計畫，以解決他們社區以及國外社區的需求；並透過計畫參與和財物捐獻來支

持扶輪基金會。總監當選人應負責舉辦地區訓練講習會。地區訓練講習會應在總監當選人的指揮及督導之下規劃及舉行。遇有特殊情形時，理事會得授權此項訓練講習會於上述規定之月份外，另行擇期召開。講習會尤應邀請地區內所有扶輪社的下屆社長以及下屆社長指定在下一年度擔任關鍵領導角色之社員。

16.030. 扶輪社社長當選人訓練會(PETS)

扶輪社社長當選人訓練會，或是多地區扶輪社社長當選人訓練會，係為了以理事會決定之方式指導及訓練地區內各扶輪社社長當選人而舉行。扶輪社社長當選人訓練會每年應舉辦一次，最好在2月或3月。總監當選人應負責舉辦扶輪社社長當選人訓練會。扶輪社社長當選人訓練會應在總監當選人的指揮及督導之下規劃及舉行。

16.040. 地區年會及地區立法會議

16.040.1. 日期與地點

全地區社員大會應每年舉行一次，其日期與地點由地區總監徵得全地區過半數社長之同意擇定之。地區年會日期不得與地區訓練講習會、國際講習會、或國際年會所定之日期相衝突。理事會得授權兩個或更多個地區聯合舉行地區年會。此外，地區可舉辦地區立法會議，時間與地點由總監決定，但必須提早21天通知地區所有扶輪社。

16.040.2. 會議地點之選擇

當地區總監提名人選出並呈報國際扶輪秘書長後，則該地區總監提名人得提前籌備將在其地區總監任內舉行之地區年會。地區總監提名人與該地區過半數現任社長必須就地區年會地點之選擇達成協議。一個地區徵得國際扶輪理事會同意，得由地區總監提名人與舉行年會時擔任社長過半數人表決選定年會地點。如有扶輪社未曾選出社長當選人時，該社現任社長可投票表決年會地點。

16.040.3. 地區年會及地區立法會議之決議。

地區年會及地區立法會議得通過關於本地區重大問題之建議案，但此項行動不得違反章程與細則，並應信守扶輪精神與原則。每一地區年會及地區立法會議應將理事會交議事項交付討論及表決，並通過決議案。

16.040.4. 地區年會秘書

地區總監經與地主社社長洽商後，應指派社員1人為地區年會秘書。年會秘書應與地區總監合作策劃年會事宜並編撰會議記錄。

16.040.5. 地區年會報告

地區總監或年會代理主席，及地區年會秘書，應於地區年會閉幕後30天之內，撰寫地區年會書面報告。他們應將此項報告3份寄送國際扶輪秘書長，並分寄地區內各扶輪社之秘書1份。

16.050. 年會及地區立法會議投票。

16.050.1. 選舉人

地區內每一扶輪社至少選舉、呈報、並派遣選舉人1名出席本區年會及本區立法會議（如有舉行）。凡是社員人數超過25名之扶輪社，每超過25名或其半數以上有權增投1票。亦即，社員人數37人或以下之扶輪社有權推出1個選舉人，38人至62人則有權推出2個選舉

人，63人至87人則有權推出3個選舉人，依此類推。此社員人數應以投票日之前最近一次之扶輪社繳款通知之社員人數為準。但，凡是其國際扶輪會籍被理事會暫停之扶輪社，皆無權參加投票。選舉人均應為該社之社員。選舉人必須出席地區年會或地區立法會議才有權投票。

16.050.2. 地區年會及地區立法會議投票程序。

地區內各社資格完備之社員出席本地區年會或地區立法會議者，對於提交年會或地區立法會議表決之所有事項，均有權參加表決，但不包括選舉總監提名人、選舉理事提名委員會之委員及候補委員、決定地區總監提名委員會之組織與權限、選舉本地區出席立法會議與決議案會議的代表及候補代表、以及決定社員分攤金之金額。但選舉人有權要求對提交地區年會或地區立法會議之某事項進行表決。遇此情況，則應僅由選舉人參加表決。當投票選舉總監提名人、理事提名委員會之委員及候補委員、總監提名委員會之組成及權限或地區扶輪社之立法會議與決議案會議代表及候補代表時，扶輪社如有1票以上之投票權，則該社所有選票應投給同一及候補代表時，扶輪社如有1票以上之投票權，則該社所有選票應投給同一候選人或提案。如投票需要或採用單一移讓選票從三名或更多名候選人中挑選，有1票以上之投票權之扶輪社應把所有選票應投給同一選擇順序之候選人。

16.050.3. 代理人

扶輪社得指定社員為該社不能出席之選舉人的代理人。該社必須獲得地區總監之准許後始得派遣代理人。代理人得為其本社內之社員，或在其同一地區任何一社內之社員。代理人必須經該社之社長及秘書簽發證書。此等代理人除其本身可有之投票權外，並有權為其所代理的缺席選舉人代行投票。

16.060. 地區財務

16.060.1. 地區基金

各地區可成立一「地區基金」，以提供地區主辦之計畫及地區行政管理及扶輪發展所需之經費。地區基金之成立應依據地區年會之決議。任何未能履行財務責任，包括管理地區資金不當或未遵守16.060.4.之規定者，應被禁止擔任任何RI或地區職位，直到地區解決此類財務異常為止。

16.060.2. 分攤金之同意

地區基金應由地區內所有扶輪社之社員平均分攤提供。分攤金之金額由下列方式之一決定：

- (a) 分攤金額由出席地區訓練講習會下屆社長四分之三的同意決定之。如社長當選人依據模範扶輪社章程第13章第 5條(c)款，獲得總監當選人准予免出席，該社長當選人所指定之代表有權代表該社長當選人投票；或，在地區選擇之下，
- (b) 由出席地區年會且投票之選舉人過半數決定，或
- (c) 根據地區之選擇，於地區社長當選人訓練會經出席之下屆扶輪社社長四分之三贊成票核准，但如社長當選人獲得總監當選人根據模範扶輪社章程第13章5條(c)款准許免出席，被指定代表社長當選人者應有權代替該社長當選人投票。

16.060.3. 社員分攤金

扶輪地區內之所有扶輪社必須繳納社員分攤金。地區總監應向理事會提報已超過6個月未繳分攤金之扶輪社名稱。理事會應停止對欠費扶輪社提供國際扶輪之服務，直至該社繳納分攤金為止。

16.060.4. 地區財務之年度報表及報告

地區總監必須在其總監任期結束3個月內向地區內各扶輪社提出經合格會計師獨立審核過之年度地區財務報表及報告。該項審核可由合格的會計師或地區稽核委員會為之，由地區年會決定。如採用稽核委員會方式，委員會應：

- (a) 由至少三個委員組成；
- (b) 所有委員皆應為現職扶輪社員；
- (c) 至少有一位委員為前總監或有稽核經驗者；
- (d) 但不允許下列人士在任職這些職位的年度任職於稽核委員會：總監、財務長、地區之銀行帳戶開戶人、及財務委員會委員；以及
- (e) 由地區根據地區所訂程序選派委員。

年度報表及報告至少應包括但不限於下列細節：

- (a) 地區所有款項之來源（國際扶輪、扶輪基金會、地區及扶輪社）；
- (b) 地區，或其他單位代理本地區，自募款活動所獲得之所有款項；
- (c) 獲自扶輪基金會之獎助金或地區指定使用之扶輪基金會款項；
- (d) 地區各委員會之所有財務進出記錄；
- (e) 地區總監之關於本地區或代表本地區之全部財務進出記錄；
- (f) 地區所有支出款項；以及
- (g) 總監從國際扶輪獲得之所有款項。

年度報表及報告應在下次所有扶輪社都有權派一名代表出席，且提早30天通知地區財務報表及報告將提交討論之地區會議，提交討論及通過。如未舉行此類地區會議，報表及報告應於下次地區年會提交討論及通過。如果年度報表在發表後未獲通過，必須在地區年會結束後3個月之內的另一地區會議討論及通過。此會議必須是所有扶輪社有權派遣代表出席之會議，並在舉行之30天前已通知將在此會議發表地區財務報表與報告。如果地區會議不克舉行，總監必須在此後60天內舉行通信投票。

16.070. 地區總監提名人資格

除非理事會特許，任何人必須在獲選時具備下列資格始得被選為地區總監提名人：

16.070.1. 資格完備之扶輪社員

須為地區一功能正常扶輪社資格完備之社員。

16.070.2. 具備社員全部資格之扶輪社員

該社員須嚴格按照規定完全具備社員資格且其職業分類上確無疑問者。

16.070.3. 前扶輪社社長之資格

該社員須擔任過一任完整任期之扶輪社社長，或為扶輪社之創社社長且已完成從創社

日期至6月30日之完整任期，但此一期間至少必須6個月。

16.070.4. 執行地區總監任務之能力

該社員須在體力或其他方面表明願意、承諾並能夠履行如16.090.規定之地區總監職位上應盡之任務與責任。

16.070.5. 資格證明

該社員必須表明已了解本細則所規定之地區總監的資格、任務及職責，並經由秘書長向國際扶輪遞送一份親自簽署的聲明書，表明其業已瞭解如所列舉的地區總監之資格、任務及責任。此聲明書亦應確認其本人具有適合擔任地區總監之資格，願意且能夠忠實履行此一職位之任務與責任。

16.080. 地區總監資格

除非理事會特許，地區總監於就職時必須已全程出席國際講習會，必須在某一或數個扶輪社為社員達7年以上，而且必須在當時及以後時間具備16.070.之所有其他資格。

16.090. 地區總監任務

地區總監為國際扶輪在一地區內之職員，在理事會全盤指揮督導下執行其任務。地區總監負有藉由對地區各扶輪社的領導及督導，以推進扶輪宗旨之任務。總監應與地區及扶輪社領導人共同鼓勵參加由理事會所發展之地區領導計畫。總監應啟發及激勵地區各扶輪社。總監亦應藉由與卸任、現任、及下屆地區領導人合作培養有效能的扶輪社，來確保地區扶輪發展的持續性。總監亦應負責地區下列活動：

- (a) 組織新社；
- (b) 加強區內原有各社社務；
- (c) 與地區領導人及扶輪社長一起設定地區每一扶輪社務實的社員成長目標，以推動社員成長；
- (d) 在計畫參與及財物捐獻方面支持扶輪基金會；
- (e) 推廣各扶輪社之間以及扶輪社與國際扶輪之間的友好關係；
- (f) 規劃並主持地區年會及協助總監當選人規劃及籌備社長當選人訓練會及地區訓練講習會；
- (g) 在整年度內到各扶輪社舉行扶輪社公式訪問會議或多社公式訪問會議，時間應選在能使社員出席率達到最高為準，其目的在：
 1. 提醒社員重視重大扶輪問題；
 2. 對較弱且面臨困難之扶輪社給予特別關注；
 3. 激勵扶輪社員參加服務活動；
 4. 確保扶輪社的章程及細則符合章程文件，尤其在立法會議之後；及
 5. 親自表彰扶輪社員們對地區的傑出貢獻。
- (h) 對區內各社社長及秘書寄發總監月報；
- (i) 迅速向國際扶輪社長或理事會提出所需之報告；
- (j) 在總監當選人當選之後，國際講習會之前儘快提供總監當選人有關區內各社狀況及建議加強各社社務應採取之行動的充分資料；

- (k) 確保地區各項提名及選舉都依據國際扶輪章程、本細則、以及國際扶輪制定之政策來舉行；
- (l) 定期詢問在地區運作的扶輪社員組織之活動情形（友誼交換、國家間委員會、全球網絡團體等等）；
- (m) 將地區需繼續辦理之各項檔案移交總監當選人；及
- (n) 執行作為國際扶輪職員應負責任附帶之各項任務。

16.100. 英愛國際扶輪地區總監任務

在大不列顛及愛爾蘭內，地區總監之任務應依照英愛國際扶輪章程與細則之規定及在審議會之指導下遵循該地區之傳統習慣辦理。地區總監仍應遵照國際扶輪社長或理事會之指示，隨時提出報告，並負責國際扶輪職員在該扶輪地區中所應盡之任務。

16.110. 免除職位

如國際扶輪社長有充分的理由相信某地區總監未能執行其任務及責任，社長得免除一地區之地區總監之職位。遇此情況，社長應通知該地區總監，並建議他在30天之內提出不該被免除職位之理由。如30天之後該地區總監並未提出適當之理由，社長得依判斷免除其職位。依此規定而被免職之地區總監不得視為前地區總監。

16.120. 地區通信投票

凡是本細則規定必須在地區年會或地區訓練講習會進行表決之決議或選舉，得由地區所有扶輪社以通信投票方式進行。此項通信投票應儘量遵照14.040.之程序辦理。

第17章 委員會

17.010. 數目與任期

17.020. 委員

17.030. 會議

17.040. 特別委員會

17.050. 任期

17.060. 委員會之秘書

17.070. 法定人數

17.080. 通訊處理會務

17.090. 權限

17.100. 社員委員會

17.110. 策略計劃委員會

17.120. 稽核委員會

17.130. 營運檢討委員會

17.010. 數目與任期

理事會應成立通訊、章程暨細則、國際年會、設區、選舉審查、財務、及扶輪青年服務團及扶輪少年服務團等常設委員會，以及理事會為國際扶輪最佳利益計隨時決定之其他委員會。各常設委員會之委員人數及任期如下：(1) 通訊-委員6人，每年改派2人，任期3年；(2) 章程暨細則-委員3人，每年改派1人，任期3年，但在立法會議年度應有委員4人，第

4人應為甫卸任委員，在委員會任職第四年；(3) 國際年會-委員6人，其中之一為國際年會地主籌備會之主委；(4) 設區-委員3人，每年自理事會改派1人，任期3年；(5) 選舉審查-委員6人，每人任職3年，每一年改派2人；(6) 財務-委員8人，其中 6人任期3年，每年改派 2人；以及國際扶輪財務長和理事會指派之理事1人，任期1年，為非投票委員；以及(7)扶輪青年服務團及扶輪少年服務團-委員6人，每人任職3年，每一年改派2人，且至少有3名委員應為扶輪青年服務團團員。除常設委員會之外，委員會委員的數目與任期應由理事會決定，但須依以下17.050.之規定。除常設委員會外，理事會應規定所有委員會之任務與權限，並應於每年委員交接時維持委員會委員的延續性。

17.020. 委員

除細則另有規定外，社長應於徵詢理事會意見之後指派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的委員。社長亦應指定每個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之主委。社長應為國際扶輪所有委員會之當然委員。

17.030. 會議

除細則另有規定外，各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應依社長決定之時間和地點及其通知，舉行會議。會議以過半數委員出席構成法定人數，且出席達法定人數會議之委員過半數之決議為該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之決議。

17.040. 特別委員會

17.010. -17.030.之規定不適用於任何提名委員會或根據17.100. -17.130.所成立之任何委員會。

17.050. 任期

除細則另有規定外，任何人不得在國際扶輪同一委員會中擔任委員職務超過3年。凡在一委員會已擔任委員3年者，即不得在同一委員會中再行續任。惟本條此項規定不適用於任何委員會之當然委員，亦不適用於特別委員會之委員。然而，社長可以委派一已當過2年之年會委員會委員但從未當過主委之扶輪社員為年會委員會主委。

17.060. 委員會之秘書

除本細則另有規定或經理事會決議者外，秘書長為所有委員會之秘書。秘書長得指定秘書一人代替其工作。

17.070. 法定人數

除本細則另有規定或經理事會決議者外，此等委員會之任何會議，以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構成法定人數。

17.080. 通訊處理會務

除本細則另有規定外，各委員會得在理事會規定之程序規則下，以適宜的通訊方式處理其會務。

17.090. 權限

所有委員會的行動及活動應依據5.040.2.款受理事會控制及督導。除社長提名委員會有關於選舉社長提名人之決定外，所有各委員會之決議及決定均須報經理事會核准。但，理事會對所有違反11.060.及11.070.之規定的決議及決定有裁判權。

17.100. 社員委員會

理事會應指派一個至少由8名委員組成之社員委員會，每位委員以錯開任期的方式任職至少3年，可以連任。

有關17.100.之臨時規定

依據制定案16-90，在2016年立法會議通過之17.100.修正案應由理事會認為適當之方式執行。

17.110. 策略計劃委員會

理事會與扶輪基金會保管委員會應成立一個策略計劃委員會，由非理事亦非保管委員之委員8名組成，一任4年，每年改派委員2名。其中4名委員由理事會指派，4名委員由保管委員會指派。1名由理事會每年指派，1名由保管委員會每年指派。委員不得為前社長。全體委員之選派應務使其資格構成均衡的委員結構，分別有對於長期規劃、國際扶輪及/或扶輪基金會計畫及活動、以及財務管理經驗豐富之扶輪社員。該委員會由社長或、理事會、扶輪基金會主委或扶輪基金會保管委員會決定會議時間及地點並通知開會。策略計劃委員會應執行下列任務：發展、建議、並更新策略計畫以供理事會及保管委員會參考考量；至少每3年進行1次扶輪社員及扶輪社意見調查，以執行其檢討策略計畫並對理事會及保管委員會提出建議之任務；以及執行理事會及保管委員會指定之其他任務。策略計劃委員會之主委與副主委應由社長及扶輪基金會主委共同指派。任職少於3年的委員得連任。

有關17.110.之臨時規定

依據制定案16-93，在2016年立法會議通過之17.110.修正案應由理事會認為適當之方式執行。

17.120. 稽核委員會

理事會應指派一個由7名委員組成的稽核委員會，每位委員應獨立行使職權且瞭解財務工作。委員會的委員應包括每年由理事會指派之理事會現任成員2名及每年由扶輪基金會保管委員會指派之現任保管委員1名。此外，該委員會應包括由理事會指派之既非理事也非扶輪基金會保管委員的委員4名，1任6年。稽核委員會應檢查國際扶輪及扶輪基金會之財務報告、外部稽核、內部控制系統、內部稽核、及其他相關事物，並視需要向理事會報告。該委員會每年應開會最多3次，由社長、理事會或該委員會之主委決定會議時間及地點並通知開會。如社長或該委員會主委認為有必要，年度當中可增開會議，由社長或該委員會主委決定會議時間及地點並通知開會。營運檢討委員會主委或其指定人士應擔任該委員會連絡人。委員會僅為理事會及保管委員會之顧問，應依理事會及保管委員會之規定，在不違反本條規定之職權範圍內，發揮其功能。

有關17.120.之臨時規定

自2016年7月1日之生效日起，一名非理事/非保管委員之額外委員應自2017年7月1日任期六年，另一名非理事/非保管委員之額外委員則將自2018年7月1日起任期六年。

17.130. 營運檢討委員

理事會應指派一個由6名委員組成的營運檢討委員會，每位委員應任職一任不超過6年，每年改派1名委員以維持6人之委員會。委員不得為前社長或理事會現任理事或扶輪基金會保管委員會現任委員。所選派之各個委員，其資格應保持平衡，使委員之中在管理、領導發展或財務管理方面，有豐富經驗之扶輪社員。委員會會議之時間及地點由社長或理事會決定及通知。理事會或社長認為必要時，營運檢討委員會可檢討營運事務，包括但不限於營運成效及效率、行政管理程序、行事標準、及必要時其他營運事務。委員會為理事會之顧問，應依理事會之規定，在不違反本條規定之職權範圍內，發揮其功能。營運檢討委員會應直接向整個理事會報告。

第18章 財政事項**18.010. 會計年度****18.020. 各社報告****18.030. 會費****18.040. 繳費日期****18.050. 預算****18.060. 五年財務預估****18.070. 會計稽核****18.080. 報告****18.010. 會計年度**

國際扶輪之會計年度，由7月1日開始，至次年6月30日終了。

18.020. 各社報告

每年，各社應依理事會指定的任何方式，將7月1日及1月1日或理事會指定的其他日期當天的社員人數呈報理事會。

18.030. 會費**18.030.1. 會費**

各社每一位社員均應向國際扶輪繳納會費：2016-17年度每人每半年28.00美元，2017-18年度每人每半年30.00美元，2018-19年度每人每半年32.00美元，2019-2020年度及以後每人每半年34.00美元。此項費率維持至立法會議修改為止。

18.030.2. 增收會費

各社每年應向國際扶輪繳納增收會費每名社員美金1元，或由理事會決定之其他足以支付下次立法會議與決議案會議費用之金額。不得規定任何扶輪社最低應向國際扶輪繳納之金額。如需召開立法會議之特別會議，增收會費應該在會議之後儘速繳納，以支付該會議費用。此項增收會費應單獨成立基金保管，以補貼立法會議代表出席是項會議之費用，以及立法會議其他行政管理費用，其方式由理事會決定。理事會應提供各社各項收支之帳目明細。

18.030.3. 退還或降低會費

理事會於認為理由正當時，得以一社所繳會費之一部份退還該社。如扶輪社所在地方因

天災或類似災禍而遭受嚴重破壞，在應請求之下，理事會可減少扶輪社應繳的社員會費或准予延後繳交。

18.030.4. 英愛國際扶輪應繳之會費

英愛國際扶輪各社之會費，應依18.030.1.之規定，由英愛國際扶輪轉交國際扶輪。英愛國際扶輪將保留依18.030.1.所收之國際扶輪會費之半數，其餘會費應繳給國際扶輪。

18.030.5. 會費調整

如一國之貨幣貶值之程度至該國之扶輪社用本國貨幣對國際扶輪履行其義務須繳過多金額時，則理事會對該國扶輪社之繳費得酌予調整。

18.040. 繳費日期

18.040.1. 會費繳費日期

會費應照18.030.1.之規定，於每年7月1日及1月1日或理事會指定的其他日期按期繳納。18.030.2.規定之會費應在每年7月1日或理事會指定的其他日期繳納。

18.040.2. 比例會費

凡被選舉入社之每位社員，該社應按入社至下次繳納會費之時間長短依比例繳納會費。每個社員每月應付金額為社員會費的十二分之一。但，扶輪社毋須為4.030.條所述之其他扶輪社正在辦理轉社之社員或其前社員繳納比例會費。比例會費應於每年7月1日與1月1日或理事會指定的其他日期繳納。此項會費維持至立法會議修改為止。

18.040.3. 貨幣

會費應以美金匯繳國際扶輪；惟遇有扶輪社無法以美金匯繳會費時，理事會得許其以其他種貨幣繳納。如遇非常情形時，理事會亦得特准各社延期匯繳會費。

18.040.4. 新的扶輪社

扶輪社於獲准加盟國際扶輪為會員社後，須至下一個繳費日期方有繳納會費之義務。繳納會費應依據18.040.1.之規定。

18.050. 預算

18.050.1. 理事會通過

理事會每年應通過國際扶輪次一會計年度之預算。預算中之預計支出總數不得超過預計收入總數。

18.050.2. 修訂預算

此項預算得由理事會隨時修訂之，惟預計之支出總數不得超過預計之收入總數。

18.050.3. 按預算支出

國際扶輪所有款項之支出必須根據理事會所通過預算之支出項目。秘書長負有實施本款規定之權責。

18.050.4. 支出超出預估收入；緊急及突發狀況

理事會經全體理事四分之三贊成票通過，得授權支付超過預計收入之支出金額，但只可在緊急或未預料之狀況下為之，且理事會不得因超支而導致國際扶輪之負債大於財產淨

值。社長應在60天內將超支之細節及在何種狀況下導致超支提報國際扶輪所有職員，並提報下屆國際年會。

18.050.5. 公佈國際扶輪年度預算

根據18.050.1.之規定而通過之國際扶輪預算，應以理事會決定之格式，於每一扶輪年度9月30日之前公佈所有扶輪社周知。

18.050.6. 支出超出預估收入；總剩餘基金

儘管18.050.4.款之規定，任何時候只要總剩餘基金大於最近3年最高一次之年度支出之85個百分比之水平，不含總剩餘基金所挹注的支出及自給自足的國際年會及立法會議支出，理事會得以四分之三贊成票授權支出超過預估收入之款項，但是此項支出不得令總剩餘基金降到該水平以下的100個百分比之下。社長應在60天內將超支之細節及在何種狀況下導致超支提報國際扶輪所有職員，並提報下屆國際年會。

18.060. 五年財務預估

18.060.1. 年度審查五年財務預估

理事會每年應審理一項五年財務預估。此項預估應說明國際扶輪總收入與總支出之預期發展。此項預估亦應說明國際扶輪資產、債務及基金餘額之預期發展。

18.060.2. 五年財務預估提交立法會議

此項五年財務預估應由理事會提交立法會議，作為提交同屆立法會議審理之任何財務性質立法案之背景資料。

18.060.3. 預估年度與立法會議重疊

當此項五年預估提交立法會議時，該預估之第一年應為舉行該屆立法會議之年度。

18.060.4. 五年財務預估提交地帶扶輪研習會

此項五年預估應由1位理事或理事會其他代表提交每個地帶扶輪研習會討論。

18.070. 會計稽核

理事會應每年應至少對國際扶輪做一次稽核。此項稽核報告應由進行稽核之所在國、州、省領有執照、證照、或立案之會計師或有公認地位之查帳員為之。秘書長於理事會需要時，應提出所有帳冊及單據，以供檢查。

18.080. 報告

秘書長應於會計年度結束當年之12月底前公佈國際扶輪之年度稽核報告。此項報告應按社長、社長當選人、社長提名人、及每位理事等職位，各別清楚顯示所有已獲撥款之報支費用以及代其支付之款項。此外，此項報告應清楚顯示社長辦公室之所有已獲撥款之報支款項以及所有代其支付之款項。此項報告應進一步涵蓋理事會、國際年會、及秘書處每一個主要行政管理及營運部門之支出，並應附上每一項與根據18.050.1.款通過及，如有必要，根據18.050.2.款修訂之預算之比較說明。上述各項支出與理事會核准之預算差異達百分之十時，此項報告應包含全部細節及狀況。此項報告應分發每位現任及前任國際扶輪職員，且應發給任何索取此項報告之扶輪社。立法會議召開之前一年度的報告應由秘書長於該立法會議開議前至少30天前郵寄該立法會議所有成員。

第19章 名稱及徽章

19.010. 保留國際扶輪智慧財產權

19.020. 國際扶輪智慧財產權之使用限制

19.010. 保留國際扶輪智慧財產權

理事會應維護並保留國際扶輪之徽章、名牌及其他標誌專供所有社員使用，並維護其權益。

19.020. 國際扶輪智慧財產權之使用限制

國際扶輪或任何扶輪社之名稱、徽章、名牌或其他標誌，均不得為任何一社或任何一社之社員用作商標或商品之特別標誌，或作任何商業目的之用。國際扶輪不認可此等名稱、徽章、名牌或其他標誌與任何其他種名稱或徽章併同使用。

第20章 其他會議

20.010. 國際講習會

20.020. 扶輪研習會

20.030. 前社長協會

20.040. 會議程序

20.010. 國際講習會

20.010.1. 目的

國際講習會應每年舉行一次。其目的在於提供扶輪社教育、行政知識給地區總監當選人，激勵且啟發他們，並且提供他們及其他出席人員機會以討論並計劃如何在下一年度實行扶輪計畫及活動。

20.010.2. 日期與地點

理事會應決定此項講習會之日期與地點。社長當選人應負責講習會節目，並擔任被指派督導講習會籌備之任何委員會的主委。講習會日期應在每年2月15日之前舉行。選擇國際講習會地點時，理事會應盡力確使扶輪社員不會純粹由於國籍因素而不得參加講習會。

20.010.3. 出席人員

國際講習會之出席人員如下：社長、理事、社長提名人、理事當選人、理事提名人、秘書長、總監當選人、英愛國際扶輪職員提名人、國際扶輪各委員會主委、以及由理事會指定之其他人員。

20.010.4. 特別或分區講習會

為應付緊急或特殊情形，理事會得安排舉行2次或多次特別講習會或分區講習會。

20.020. 扶輪研習會。

社長可授權召開年度的資訊性會議，稱為扶輪研習會，由國際扶輪卸任、現任、及下屆職員、及召集人邀請之其他扶輪社員及貴賓。可為國際扶輪、一個地帶、一個地帶的分區、或一群地帶舉辦扶輪研習會。

20.030. 前社長協會**20.030.1. 構成**

前社長協會為一常設協會，由前社長而現在仍在扶輪社持有社籍者組成。社長應為協會之當然會員，有權出席會議及參與討論，但無投票之權。

20.030.2. 職員。

倒數第二位前社長應為協會之主席。甫卸任前社長為協會副主席。秘書長為協會秘書但非會員。

20.030.3. 任務

協會應以通信方式研議社長或理事會交付協會之事項，並向理事會提供意見與建議。協會亦應依理事會之請求擔任與扶輪社、地區及職員有關事項之調解人。

20.030.4. 會議

在所有扶輪會議、講習會、地域會議或國際年會中，凡未經國際扶輪章程或細則，或國際扶輪特別程序規則明白規定之程序事項，均得由主席決定。此等程序事項應考慮其基本上之公正性，並予保留向該會議提出上訴之權利。

20.030.4.1. 在國際年會及國際講習會舉行會議

前社長協會應在國際年會及/或國際講習會舉行會議。

20.040. 會議程序

在所有扶輪會議、講習會、地域會議或國際年會中，凡未經國際扶輪章程或細則，或國際扶輪特別程序規則明白規定之程序事項，均得由主席決定。此等程序事項應考慮其基本上之公正性，並予保留向該會議提出上訴之權利。

第21章 公式雜誌**21.010. 出版公式雜誌之權限****21.020. 訂閱費****21.030. 雜誌之訂閱****21.010. 出版公式雜誌之權限**

理事會應負責出版國際扶輪之公式雜誌一種。有關公式雜誌，理事會得授權其印行多種版本，惟以英文版為基本，即國際扶輪英文月刊。公式雜誌之主旨在於作為一種媒體以襄助理事會推進國際扶輪之目的及扶輪宗旨。

21.020. 訂閱費**21.020.1. 定價**

各公式雜誌之定價由理事會決定之。

21.020.2. 規定訂閱

凡在美國及加拿大之扶輪社員應於持有社籍期間為此公式雜誌之付費訂戶。兩名扶輪社員居住同一地址者可選擇合訂一份公式雜誌。訂閱費由各該社代向社內社員收取，並轉匯國際扶輪。每個社員皆可選擇透過郵寄收到印刷版或透過網際網路收到電子版。

21.020.3. 雜誌收入

本公式雜誌在某一年間內之收入，僅能用於其本身編印及改善方面，不得移作別用。除非理事會另有規定，扣除支出後之盈餘，應於年終轉入國際扶輪一般資金的結餘項下。

21.030. 雜誌之訂閱

21.030.1. 規定訂閱

美國與加拿大以外各扶輪社之社員及網路扶輪社之社員應付費訂閱國際扶輪公式雜誌或由理事會核准並規定各社訂閱之扶輪雜誌。兩名扶輪社員居住同一地址者可選擇合訂一份公式雜誌或由理事會核准，指定給他們同屬或各自所屬扶輪社之扶輪雜誌。上述扶輪社之社員，於其持有社籍期間均應繼續訂閱。社員可選擇透過郵寄之印刷版或透過網際網路傳送之電子版，如有此種電子版的話。

21.030.2. 規定訂閱之例外

若一社之社員不能閱讀公式雜誌與由理事會核准該社訂閱之扶輪雜誌所用之文字，該社經理事會准免可免遵循本條各款之規定。

第22章 扶輪網站

理事會應負責在網路上開設並維護國際扶輪網站。這個網站應稱為扶輪網站，並以理事會核准之數種語言開設。這個網站的目的是要幫助理事會促進國際扶輪之目的及扶輪宗旨。鼓勵國際扶輪、地區及扶輪社以適合的文字維持網站，而且，如果可行，提供通往扶輪網站的連結。

第23章 扶輪基金會

23.010. 基金會目的

23.020. 保管委員

23.030. 保管委員任期

23.040. 保管委員之報酬

23.050. 保管委員之支出

23.060. 保管委員會報告

23.010. 基金會目的

國際扶輪扶輪基金會乃是為慈善及教育目的而設立，由扶輪基金會保管委員會依據扶輪基金會法人規章及細則而營運。其法人規章及細則必須獲理事會同意始得由保管委員會修改。

23.020. 保管委員

保管委員15名，均於就任前一年由社長當選人提名，經理事會選舉產生。其中4人應為國際扶輪前社長。所有保管委員應合乎基金會細則所列之資格。

23.020.1. 保管委員出缺

如遇保管委員出缺，由社長提名、經理事會選舉後產生一名新保管委員以遞補其餘任期。

23.030. 保管委員任期

保管委員之任期為4年。保管委員得連任。

23.040. 保管委員之報酬

所有保管委員均為無給職。

23.050. 保管委員之支出

保管委員必須經理事會之同意才能動用基金會之財產，但以下兩項只需保管委員會之同意：(1) 基金會必要的行政管理費用，及(2)根據捐給基金會之捐贈或遺贈之規定而動用捐贈之本金或收入。

23.060. 保管委員會報告

保管委員會每年至少向國際扶輪理事會報告基金會之計畫及財務狀況一次。基金會年度報告應按個別職位，分別清楚顯示已付給每位保管委員之所有報支費用及代替其支付之所有款項。

第24章 賠償

國際扶輪理事會得訂定及實施賠償政策，以補國際扶輪之理事、職員、雇員、及代理人之損失。

第25章 仲裁與調停**25.010. 爭執****25.020. 調停或仲裁日期****25.030. 調停****25.040. 仲裁****25.050. 仲裁人或裁判之決定****25.060. 調停或仲裁費用****25.010. 爭執**

除理事會之決定外，扶輪社之社員或前社員與扶輪地區、國際扶輪或國際扶輪職員之間，無論發生何種爭執，而無法和好解決時，爭執之任一方皆可以請秘書長安排調停以解決之，如其中一方或多方拒絕調停時則安排仲裁。請求調停或仲裁應在爭執發生後60天內提出。

25.020. 調停或仲裁日期

遇有調停或仲裁，理事會應在與爭執各方諮商後，訂定調停或仲裁之日期，在收到請求調停或仲裁後90天內舉行調停或仲裁。

25.030. 調停

調停程序由理事會訂定之。牽涉爭執之任何一方可請求秘書長，或秘書長為此目的指派之專人；指派爭執各方所屬扶輪社以外之扶輪社社員之具備適當調停技巧及經驗者為調停人。

25.030.1. 調停結果

雙方同意之調停結果或決定應作成記錄數份由各方及調停人保存，一份交理事會由秘書

保存。涉及之各方所接受之結果應做成摘要聲明以供雙方參考。如果其中一方對調停之立場極力反悔，得透過秘書要求進一步調停。

25.030.2. 調停不成功

如果請求調停但是不成功，爭執之任一方皆可依本章25.040.條之規定請求交付仲裁。

25.040. 仲裁

遇有申請仲裁之情形，各方應各指派一名仲裁人，所有仲裁人應指派一名裁判。只有爭執者所屬扶輪社以外之扶輪社的社員方可被指派為裁判或仲裁人。

25.050. 仲裁人或裁判之決定

如果請求仲裁，所有仲裁人達成之決定為最後決定，若各仲裁人意見不一致時，裁判所做之決定為最後決定，各方均受約束，且不得上訴。

25.060. 調停或仲裁費用

除非調停人或仲裁人有其他決定，否則解決衝突的費用，無論採調停或仲裁，應由爭執各方平均分攤。

第26章 細則之修改

本細則之修改，除7.060.所規定之立法會議緊急會議情形外，僅可於立法會議中由出席且投票代表過半數票通過修改。

4 模範扶輪社章程

第1章	定義.....	75
第2章	定名.....	75
第3章	目的.....	75
第4章	本社所在地方.....	75
第5章	宗旨.....	75
第6章	五大服務.....	76
第7章	集會與出席之例外規定.....	76
第8章	集會.....	76
第9章	社員資格之例外規定.....	77
第10章	社員.....	77
第11章	職業分類.....	78
第12章	出席.....	78
第13章	理事及職員及委員會.....	79
第14章	常年社費.....	81
第15章	社籍之保持.....	81
第16章	社區、國家及國際事務.....	83
第17章	扶輪雜誌.....	83
第18章	接受宗旨與遵守章程及細則.....	84
第19章	仲裁及調停.....	84
第20章	細則.....	84
第21章	用詞解釋.....	84
第22章	修改.....	84

扶輪社章程*

第1章 定義

除非本文中另有明確說明，本章程以下用語之定義如下：

1. 理事會： 本社理事會。
2. 細則： 本社細則。
3. 理事： 本社理事會之成員。
4. 社員： 本社名譽社員以外之社員。
5. RI： 國際扶輪。
6. 衛星扶輪社： 一潛在扶輪社，其社員應同時為本社社員（如適用）。
7. 年度： 自7月1日開始之12個月

第2章 定名

£ 本社定名為 _____
 _____ 扶輪社
 （為國際扶輪之會員社）

- (a) 本社衛星社（如適用）之名稱應為
 _____ 衛星扶輪社
 （_____ 扶輪社之衛星社）

第3章 目的

本社之目的在於奉行扶輪社宗旨，執行基於五大服務的成功服務計劃，藉由加強社員力量以推廣扶輪，支援扶輪基金會，以及培養超越扶輪社層級的領導人。

第4章 本社所在地方

本社所在地方如下： _____

第5章 宗旨

扶輪之宗旨在於鼓勵並培養以服務之理想為可貴事業之基礎，尤其著重於鼓勵與培養：

- （一） 藉增廣相識為擴展服務之機會；

*國際扶輪細則規定每一獲准加入國際扶輪成為會員社之扶輪社均應採用此一規定之模範扶輪社章程。

- (二) 在各種事業及專業中提高道德之標準；認識一切有益於社會的職業價值；及每一扶輪社員應尊重其本身之職業，藉以服務社會；
- (三) 每一社員能以服務之理想應用於其個人、事業及社會之生活；
- (四) 透過結合具有服務之理想之各種事業及專業人士，以世界性之聯誼，增進國際間之瞭解、親善與和平

第6章 五大服務

扶輪的五大服務為本社扶輪社工作之哲學和實踐基礎。

1. 社務服務，第一項服務途徑是應參與使本社成功運作而採取之行動。
2. 職業服務，第二項服務途徑，之目的為在各種事業及專業中提高道德之標準；認識一切有尊嚴職業之價值；以及在各種職業中培養服務的理想。社員的角色包括根據扶輪原則來為人處世及經營事業以及將自己的職業技能貢獻扶輪社規劃的服務計劃以解決社會的問題與需求。
3. 社區服務，第三項服務途徑，包括社員所做各種努力，有時與其他人聯合行動，以改善居住在本社所在地方或城市之居民的生活品質。
4. 國際服務，第四項服務途徑，包括社員藉由透過閱讀及通信以及透過以幫助其他地方的人為目的之所有扶輪社活動及計畫的合作，來增進認識其他國家的人民、文化、習俗、成就、抱負及問題，以增進國際間之瞭解、親善與和平。
5. 青少年服務，第五項服務途徑，認識青少年及年輕人透過領導技能發展活動、參與社區及國際服務計畫以及參與增進與促成世界和平與文化瞭解的交換計畫而實行的正面改變

第7章 集會與出席之例外規定

本社細則可包括不符本章程第8章第1條，第12章以及第15章第4條之規則或條件。這類細則之規則或條件應優於本章程的規則與條款；但是，扶輪社必須至少每月集會兩次。

第8章 集會

第1條 – 例會。（有關此條之例外規定，參照第7章。）

- (a) 日期及時間。本社按本社細則規定之日期與時間每週舉行例會一次。出席方式得為親自出席，透過網路機會或提供一次線上連接，以供否則將不予記錄出席的社員。或者，於每週或事先預定之週，藉張貼本社網站之互動式活動舉行例會一次。以後者方式舉行之例會，將被視為在張貼網站之互動式活動舉行之日期舉行。
- (b) 例會異動。遇有正當原因時，本社理事會得將任何一週例會改於前次例會之次日起至下次例會之前一日期間中任何日期，或改於原定例會日期中之其他時間，或改於其他地點舉行。
- (c) 取消。例會如遇法定假日，包括一般公定假日，或在法定假日，包括一般公定假日之星期，或因社員逝世，或因當地發生疫病或災難影響整個社區，或因社區發生武裝衝突危及社員生命時，理事會得取消該週例會。如有上述以外之原因無法舉

行例會，本社理事會得逕自決定取消例會，惟每一扶輪年度內不得超過四次，但是本社不得連續停開例會三次以上。

- (d) 衛星扶輪社例會（如適用）。如本社細則有規定，衛星扶輪社應於其社員所決定之地點、日期及時間每週定期舉行例會。例會之日期、時間、和地點之異動方式應類似於本章第1條(b)所規定之本社例會異動方式。衛星扶輪社例會得因本章第1條(c)所列任何理由而取消。投票程序於細則規定之。

第2條 – 年會。

- (a) 本社選舉職員之年會應依本社細則之規定在每年12月31日前舉行。
- (b) 衛星扶輪社（如適用）應在每年12月31日前舉行社員年度大會，以選舉理衛星扶輪社之治理職員。

第3條 – 理事會。所有理事會應有書面之會議記錄。該會議記錄應在該會議之後60天內提供給所有社員。

第9章 社員資格之例外規定

本社之細則可包括不符本章程第10章第2條及第4-8條之規則或條款。此等細則之規則或條件優於本章程之規則與條款。

第10章 社員（有關本章第2、4及8條之例外規定，參照第9章）

第1條 – 一般資格。本社由表現品行端正、正直、領導能力；並在事業、專業及/或社區有良好聲譽，且願意在自己及/或世界各地社區服務之成年人士組成。

第2條 – 種類。本社有二類社員：現職及名譽社員。

第3條 – 現職社員。凡具有國際扶輪章程第5章第2條資格之人士，得甄選為本社現職社員。

第4條 – 衛星扶輪社社員。衛星扶輪社之社員應同時為輔導社之社員，直至該衛星扶輪社獲准加入國際扶輪，成為扶輪社為止。

第5條 – 雙重社籍。任何人不得在本社及本社衛星社除外之其他扶輪社同時持有現職社員之身份。任何人不得在本社同時持有社員及名譽社員之身份。

第6條 – 名譽社員。

- (a) 名譽社員之資格。凡對推行扶輪理想服務有功之優秀人士及長期支持扶輪運動，被視為扶輪友人者，得被選為本社名譽社員。名譽社員資格之期限應由理事會決定。一人可在多個扶輪社擔任名譽社員。
- (b) 權利與特權。名譽社員免繳社費，沒有選舉權，也不得在社內擔任任何職位。名譽社員不得持有職業分類，但可參加本社之各種集會並享有本社之其他特權。本社之名譽社員不得在其他扶輪社享有任何權利或特權，但得不經扶輪社員之邀請而訪問另一扶輪社。

第7條 – 公職人員。不論係由當選或委派而任公職之人員，凡其任期有限制者，不得以該職務為職業分類加入為現職社員。惟在學校、大學或其他學術機構任職者，或被選或任命為司法官者不在此限。凡現職社員當選或被委派出任一定任期之公職者，得在其任期內繼續以原有職業分類為現職社員。

第8條 – 國際扶輪雇員。本社對受雇於國際扶輪之社員，得保留其社籍。

第11章 職業分類

第1條 - 一般規定。

- (a) 主要活動。本社每一現職社員，應各依其所從事之事業、專業、或社區服務類別加以分類。職業分類應描述該社員所隸屬的公司行號或機構的主要且公認的活動，或描述該社員之主要且公認之事業或專業活動，或描述該社員之社區服務活動性質。
- (b) 修正或調整。如情況需要，理事會得修正或調整任何社員之職業分類。職業分類之修正或調整提案，應事先通知該社員並給其列席表示意見之機會。

第2條 - 限制。 某一職業分類本社如已有5名或以上之現職社員時，不得再選舉該職業分類之人士為社員，除非本社社員人數超過50名，在此情況下本社得選舉任何人為某一職業分類之現職社員，只要最終該職業分類之合計社員人數不得超過本社現職社員總人數百分之十。退休之社員不得列入某一職業分類之社員總人數計算。轉社或前社員，或扶輪青年服務團或國際扶輪理事會所定義之扶輪前受獎人之職業分類不得阻止該社員被選為現職社員，即使本社選舉的結果暫時超過該職業分類的限制。儘管有上述限制，如社員變更職業分類，本社得在新的職業分類下繼續保持其社員資格。

第12章 出席 (有關本章之例外規定，參照第7章。)

第1條 - 一般規定。 本社每位社員應出席本社例會、或，如細則有規定，衛星扶輪社之例會、以及參與本社之服務計畫、其他集會及活動。社員如親自或藉線上連結出席例會時間達百分之六十，或已出席但因突發情況被召離席且事後取得證明足以使理事會認為該離席行動合理，或在本社網站張貼之例會後一週內參加此一例會，或以下列方式補出席均算出席：

- (a) 例會之前或之後14天。如在例會之前或之後14天內的任何時間
 - (1) 出席另一扶輪社、另一扶輪社之衛星扶輪社、或臨時扶輪社例會，且時間達百分之六十；或
 - (2) 出席扶輪青年服務團、扶輪少年服務團、扶輪社區服務團、或扶輪聯誼會、或者臨時扶輪青年服務團、臨時扶輪少年服務團、臨時扶輪社區服務團、或臨時扶輪聯誼會之例會；或
 - (3) 出席國際扶輪年會、立法會議、國際講習會、國際扶輪前任暨現任職員扶輪研習會、國際扶輪前任、現任暨下任職員扶輪研習會、由國際扶輪理事會或國際扶輪社長代表國際扶輪理事會同意召開之任何其他會議、扶輪多地帶會議、國際扶輪各委員會會議、扶輪地區年會、扶輪地區訓練講習會、奉國際扶輪理事會指示舉辦之任何地區會議、奉地區總監之指示而舉行之任何地區委員會會議、或例行宣佈之扶輪社埠際會議；或
 - (4) 在另一扶輪社或另一扶輪社之衛星扶輪社的例會舉行的時間與地點為參加此一會議而出席該社的例會，但該社卻未在上述時間與地點開會；或
 - (5) 出席且參與由本社理事會授權之扶輪社服務計畫或扶輪社辦理之社區活動或會議；或

- (6) 出席理事會會議，或經理事會之授權而出席該社員被派任之服務委員會之會議；或
- (7) 透過扶輪社網站參與平均30分鐘的互動活動。

如一社員離開居住國家超過14天，則不受本款所述時間限制，可在其旅行期間之任何時間出席另一國家扶輪社或衛星扶輪社例會，且每出席一次即計為出國期間缺席例會之有效補出席一次。

- (b) 在例會時間。如在該例會時間，該社員正：
 - (1) 往返本條(a)款第(3)項之會議途中；或
 - (2) 以國際扶輪職員或委員會之委員或扶輪基金會保管委員身份從事扶輪事務服務；或
 - (3) 作為地區總監之特別代表而從事組織新扶輪社之扶輪事務；或
 - (4) 受國際扶輪之聘雇而從事扶輪事務；或
 - (5) 在偏遠地方直接且積極參與地區主辦或國際扶輪或扶輪基金會主辦之服務計畫，不可能有機會補出席；或
 - (6) 參與本社理事會授權之扶輪事務，以致妨礙其出席本社例會。

第2條 - 因外派工作之准免出席。如社員將從事長期外派工作，經由社員所屬扶輪社及被指名之扶輪社相互同意，該社員得在外派期間出席被指名之扶輪社的例會取代出席社員所屬扶輪社之例會。

第3條 - 准予免出席。社員可准予免出席，如：

- (a) 其缺席符合理事會核准之條件及情況。理事會在認為理由正當且充分時得准予社員免出席例會。此類准免出席之時間長度不得超過12個月。然如係為醫療或生產、領養或接受寄養兒童之後而請假超過12個月，理事會得在原請12個月之假外另予延長。
- (b) 該社員之年齡加上在一社或多社之社員年資達85年，並在一社或多社之年資至少20年，且已用書面向本社秘書表達免出席之期望，並經理事會同意。

第4條 - 國際扶輪職員之缺席。國際扶輪之現任職員或其扶輪社員伴侶可准予免出席例會。

第5條 - 出席記錄。如因本章第3條(a)款之規定而獲准免出席之社員未出席例會，該社員及其缺席不列入出席記錄。遇有依據本章第3條(b)或第4條准予免出席之社員出席本社集會時，於計算本社出席時該社員及其出席應列入本社社員人數及出席人數。

第13章 理事及職員及委員會

第1條 - 管理機構。本社之管理機構是依本社細則規定所成立之理事會。

第2條 - 權限。理事會對各職員及各委員會有總支配權，倘有充分理由得宣佈任何一職位出缺。

第3條 - 理事會決議為最後決定。理事會對一切社務事項之決定應是最後決定，只受向本社上訴之限制。但是關於終止社籍之決議，社員得根據第15章第6條向本社上訴、請求調停或請求仲裁。如果社員採取上訴，唯有經出席理事會指定之例會之社員三分之

二社員之同意才能推翻理事會決議，但該次例會須達法定人數且秘書必須將上訴通知於會議前至少5天通知每一社員。如採取上訴，本社所做之決議為最後決定。

第4條 - 職員。本社之職員為社長一人，甫卸任前社長一人，社長當選人一人，秘書一人及財務一人，並得包括副社長一人或數人，以上均由理事兼任。扶輪社職員也應包括糾察一人，因其依照細則規定得為理事。本社職員應定期出席衛星扶輪社例會。

第5條 - 選舉職員。

- (a) 社長以外之職員任期。各職員應依本社細則規定選舉之。社長以外之職員應於當選後之7月1日就任，其任期以所當選之任期為準，或延至繼任職員選定並合格時為止。
- (b) 社長之任期。社長應依本社細則之規定，於就任之日算起前2年以內，但至少18個月以前選舉之，並且在當選後即擔任社長提名人。社長提名人於就任社長之前一年7月1日起即稱為社長當選人。社長應於其當選任社長的扶輪年度之7月1日就職，其任期為一年，或延至其繼任者選定並合格時為止。
- (c) 資格。每一職員、理事應為本社之資格完備的社員。社長候選人應在被提名時已成為本社社員服務至少1年，未滿1年者得由地區總監裁定其服務已符合此項規定之含義可為例外。社長當選人應參加地區社長當選人訓練會及地區訓練講習會，除非徵得地區總監當選人同意其免于出席。如徵得同意，社長當選人應在社內指派一位代表出席並在會後向社長當選人報告。如果社長當選人不出席社長當選人訓練會及地區訓練講習會且未徵得總監當選人同意免于出席，或徵得同意免于出席但是未在社內指派一位代表出席此等會議，社長當選人不得擔任本社社長。在此情況下，現任社長應繼續擔任至出席過社長當選人訓練會及地區訓練講習會且總監當選人認為受過足夠之訓練的繼任者按規定選出為止。

第6條 - 本社衛星扶輪社之管理（如適用）。衛星扶輪社所在地方應與本社相同或在其周圍區域。

- (a) 衛星扶輪社之監督。本社應依理事會認為適當之方式對衛星扶輪社進行一般性的監督及支持。
- (b) 衛星扶輪社理事會。為進行衛星扶輪社之日常管理，衛星扶輪社應依細則之規定，每年從社員當中選出理事以組成自己的理事會，包含衛星扶輪社之職員及其他社員4-6名。衛星扶輪社的最高職員為主席、其他職員為甫卸任主席、主席當選人、秘書及財務。衛星社理事會應在本社指導之下，根據扶輪規則、規定、政策、目標及宗旨，負責衛星社之日常組織和管理。衛星社理事會在本社內，或對本社，無管理權。
- (c) 衛星扶輪社報告程序。衛星扶輪社每年應向本社社長及理事會呈報一份有關該社社員、活動及計畫之報告，並附上財務報表及稽核帳目，以納入本社年會之報告，並依本社要求隨時呈報其他報告。

第7條 - 委員會。本社應設下列委員會：

- 扶輪社行政管理
- 社員
- 公共形象

- 扶輪基金會
- 服務計劃

此外，可視需要指派其他委員會。

第14章 常年社費

本社之每位社員均應依照本社細則規定之金額繳納常年社費。

第15章 社籍之保持

第1條 – 期間。社員之社籍除有下列各項情形者將予以終止外，應於本社存在期間內繼續保持。

第2條 – 社籍之自動終止。

- 社員資格。當社員不再符合社員必備之資格時，其社籍自動終止，惟具以下情況之一者除外：
 - 本社理事會得對遷離本社所在地方或周圍區域之現職社員，給予不超過一年期間之特假，俾供其訪問並相識遷往地扶輪社，但必須該社員繼續符合社員資格之所有條件；
 - 本社理事會得允許遷離本社所在地方或周圍區域之現職社員保留其社員資格，但必須該社員繼續符合社員資格之所有條件。
- 如何重新加入。當一社員因本條(a)款而終止社籍時，如果此人在遭到終止社籍時其社員資格完備者，仍可以同一或其他職業分類再度申請入社。
- 名譽社員社籍之終止。名譽社員之社籍應於理事會決定之社籍期限屆滿時自動終止，但理事會得延長名譽社員之社籍期限。理事會得隨時取消名譽社員之社員資格。

第3條 – 終止社籍 — 不繳社費。

- 程序。社員逾規定期限30天仍未繳社費者，應由本社秘書以書面通知，送達其最新之通訊處。經通知後逾10日仍不繳納時，得經由理事會決定，終止該社員之社籍。
- 復籍。因欠費而終止社籍者，理事會得斟酌情形，於其陳情並繳清欠費後准其復籍，但其原列職業分類如與第11章第2條牴觸時，則不准其復籍。

第4條 – 終止社籍 — 不出席例會。（有關本條之例外規定，參照第7章。）

- 出席率。社員必須：
 - 上半年及下半年各至少出席或補出席扶輪社百分之五十之例會或衛星扶輪社百分之五十例會，或參與扶輪社計畫、其他集會及活動至少12小時，或兩者適當比例之合計；
 - 上半年及下半年各至少出席百分之三十之本社例會或衛星社例會，或參與扶輪社計畫、或其他集會及活動（助理總監，如國際扶輪理事會之定義，可不依照此一規定）。

如社員未能滿足以上出席規定，除非理事會同意缺席之理由正當，否則其社籍得予以終止。

- (b) 連續缺席。任何社員連續4次缺席或未補出席例會者，除非有正當且充分理由，或因第12章第3或4條之原因，且獲理事會同意，理事會應通知該社員，其缺席將被認為要求終止在本社之社籍。然後，理事會得經過半數票而終止該社員之社籍。

第5條 - 終止社籍 - 其他原因。

- (a) 正當原因。理事會得在任何社員在不符合本社社員資格時，或以任何正當原因，召集特別會議，以出席且投票理事三分之二以上之贊成票，終止其社籍。此會議之指導原則為第10章第1條、四大考驗、及身為扶輪社社員應有之崇高道德標準。
- (b) 通知。在採取本條(a)款之行動前，理事會應於開會前至少10日以書面通知該社員即將採取行動，俾其提出書面答覆。該社員有權列席理事會辯護。此項通知應當面送達，或掛號郵寄其最新之通訊處。
- (c) 遞補職業分類。社員經理事會決議，依本條規定終止其社籍時，於上訴期限未滿與本社或仲裁者之決定未宣佈前，本社不得另選新社員遞補其原列職業分類。但如選出一個新社員後，上述職業分類之社員人數仍在人數限制內，此一規定將不適用，即使理事會關於終止社籍之決定被推翻。

第6條 - 為終止社籍而上訴、請求調停或交付仲裁之權利。

- (a) 通知。秘書應於理事會決議終止或暫停社籍之日起7日內以書面通知該社員。該社員得於通知之日起14日內以書面通知秘書，表示其擬向本社上訴，請求調停、或依本章程第19章之規定交付仲裁。
- (b) 聽取上訴日期。如該社員決定上訴，理事會應指定日期於例會中聽其上訴，惟此項例會須於獲獲該社員決定上訴之書面通知後21日內舉行，並須於開會前至少5日以書面通知全體社員說明該次集會之特別事由。唯有本社社員才能到場聽取上訴。
- (c) 調停或仲裁。調停或仲裁所使用之程序應如同第19章之規定。
- (d) 上訴。如採取上訴，本社之決議即為最後之決定，各方皆必須遵守，並不得再請求仲裁。
- (e) 仲裁者或裁判之決定。如採取仲裁，以雙方仲裁者共同達成之決議為最後決定，若雙方仲裁者意見不同時則以裁判之決議為最後決定，各方皆必須遵守，並不得再上訴。
- (f) 調停不成功。如果請求調停，但是不成功，社員得向本社上訴或依本條(a)款規定交付仲裁。

第7條 - 理事會決議為最後決定。如無人向本社上訴或請求仲裁，理事會之決議應是最後之決定。

第8條 - 退社。任何社員退出本社，應以書面向社長或秘書提出申請。如該社員已將各項費用繳清，理事會應准其退社。

第9條 - 權益之放棄。任何人在任何方式下已喪失本社社籍者，如果在當地法律之下該社員在加入本社時即已獲得任何權利，則該社員對本社之所有經費或其他財產即不復享有任何權益。

第10條 - 暫停社籍。儘管本章程有任何規定，如理事會認為：

- (a) 有可靠指控指出，某社員拒絕或疏於遵守本章程、或其行為不適合為社員或有損本社利益；且
- (b) 那些指控，如經證實，構成終止該社員之社籍之充分理由；且
- (c) 該社員之社籍尚待某一事或某一問題之結果再採取行動者，而理事會認為正常情況下該結果應在採取行動前發生，以不採取此行動為宜；且
- (d) 為了本社最佳利益，在不對他或她的社籍進行表決的情況下，該社員之社籍應暫時停止，且應禁止該社員出席本社會議及參加其他活動，且應解除該社員在本社之任何職位或職務。

理事會得依上述規定經理事會三分之二以上之贊成票暫停該社員之社籍，在合理但不超過90天的期間以及理事會決定的其他條件下，暫停該社員之社籍。遭暫停社籍之社員可依照第15章第6條之規定，進行上訴、請求調停或交付仲裁。在暫停期間終了前，理事會必須終止該社員的社籍或回復社籍使其成為現職社員。

第16章 社區、國家及國際事務

第1條 - 適當的主題。凡牽涉社區、國家及國際的一般福利等公共問題，均是本社社員關懷的對象，得於本社集會時提出，以公平理智之態度作集思廣益之研討，以期增進社員對各項問題之瞭解，俾作個人參考。惟對於正在爭論中之公共問題，本社不應表示任何意見。

第2條 - 不背書支持。本社不得支持或推薦公職候選人，並不得於集會時評論此類競選人之優劣。

第3條 - 不涉及政治。

- (a) 決議及意見。本社處理具政治性之世界問題或國際政策時不得通過或宣佈決議或意見，並不得採取團體行動。
- (b) 籲請支持。有關政治性之特殊國際問題，本社不得直接籲請其他扶輪社、人民或政府支持，並不得散發書信、演講或建議解決方案。

第4條 - 宣揚扶輪的創始。扶輪創立週年紀念日(2月23日)那一週稱為世界瞭解及和平週。在該週中，本社應公開表揚扶輪的服務工作，宣揚過去的成就，並以社區及全世界的和平、瞭解、及親善的計畫為宣揚的重點。

第17章 扶輪雜誌

第1條 - 規定訂閱。根據國際扶輪細則，除非本社獲國際扶輪理事會特准不須遵照本章規定外，每一社員在其持有社員資格期間即應訂閱國際扶輪公式雜誌或國際扶輪理事會核准且指定本社訂閱之扶輪雜誌。兩名扶輪社員居住同一地址者可選擇合訂一份公式雜誌或由理事會核准，指定給他們同屬或各自所屬扶輪社之扶輪雜誌。其訂閱付費必須在持有社員資格期間，依照理事會指定的繳納會費的日期繳納。

第2條 - 收取訂閱費。上述雜誌之訂費由本社每半年事先向社員收款之後，匯繳國際扶輪秘書處或經國際扶輪理事會所指定之地域性出版物辦事處。

第18章 接受宗旨與遵守章程及細則

社員繳納常年社費，即視為接受扶輪宗旨中所列之扶輪原則，願遵守本社章程及細則並受其約束，並僅得在此條件下享受本社之一切權利。無論是否收到章程及細則，每一社員均應遵守章程及細則之規定。

第19章 仲裁及調停

第1條 - 爭執。除理事會之決定外，社員或前社員與本社或本社職員或理事會之間，無論發生何種爭執，而無法依已有之解決爭執之程序而獲得解決時，爭執之任一方皆可以請本社秘書安排調停或仲裁，以解決之。

第2條 - 調停或仲裁日期。遇有調停或仲裁，理事會應在與爭執之雙方諮商後，訂定調停或仲裁之日期，在收到請求調停或仲裁後21天內舉行調停或仲裁。

第3條 - 調停。此等調停之程序應是國家或州司法當局所認可者，或是由公認專長於其他解決爭執辦法的專業機構所推薦者，或是由國際扶輪理事會或扶輪基金會保管委員會決定之書面準則所推薦者。一扶輪社只有一名社員可被指派為調停人。本社得請求地區總監或總監代表指派一扶輪社之社員且具有適當調停技巧及經驗者為調停人。

- (a) 調停結果。調停之結果或決定由雙方同意者應作成記錄數份由各方及調停人保存，一份交理事會由秘書保存。涉及之各方所接受之結果應做成摘要聲明通告本社。如果其中一方對調停之立場至為反悔，得透過社長或秘書申請進一步調停。
- (b) 調停不成功。如果請求調停但是不成功，爭執之任一方皆可依本章第1條規定請求交付仲裁。

第4條 - 仲裁。遇有申請仲裁之情形，各方應各指派一名仲裁人，仲裁人應指派一名裁判。一扶輪社只有一名社員可被指派為裁判或仲裁人。

第5條 - 仲裁者或裁判之決定。如採取仲裁，以雙方仲裁者共同達成之決議為最後決定，若雙方仲裁者意見不同時則以裁判之決議為最後決定，各方皆必須遵守，並不得再上訴。

第20章 細則

本社得訂定細則，但不得違反國際扶輪章程及細則，國際扶輪為地方管理單位所設之程序規則，及本章程，以補充管理本社之法規，並得依其規定隨時修改之。

第21章 用詞解釋

本章程所用之信件，郵件，及通信投票等用語，將包括利用電子郵件及網際網路技術，以降低費用並增進溝通效率。

第22章 修改

第1條 - 修改方式。本章程之修改，除本章第2條另有規定外，必須在立法會議中以國際扶輪細則所規定修改該細則的相同方式修改之。

第2條 - 修改第2章及第4章。本章程第2章（定名）及第4章（本社所在地方），得於足法定出席人數之本社例會中，經出席投票社員至少三分之二之贊成修改之；惟此項修改案之通知應於例會至少10日前郵寄各社員及總監，通過後並應呈報國際扶輪理事會核准方可生效。總監可提供對於建議修改案之意見給國際扶輪理事會。

5 建議的扶輪社細則

第1章	定義.....	87
第2章	理事會.....	87
第3章	職員之選舉及任期.....	87
第4章	職員之任務.....	88
第5章	集會.....	88
第6章	常年社費.....	88
第7章	表決方法.....	88
第8章	委員會.....	89
第9章	財務.....	89
第10章	選舉社員之方法.....	89
第11章	修改.....	89

扶輪社細則

扶輪社細則補充模範扶輪社章程並制定扶輪社的一般作法。載于本治理文件的扶輪社細則為建議性質。貴社可更新細則以符合貴社的作法，但需確定更改部分不與RI章程與細則、模範扶輪社章程（除了經准許之規定以外）與扶輪政策彙編有所抵觸。以下為貴社必須納入細則的章節。

第1章 定義

1. 理事會： 本社之理事會。
2. 理事： 本社理事會之成員。
3. 社員： 本社名譽社員以外之成員。
4. 法定人數： 進行選舉時必有的最低出席人數；決定社務時為本社社員人數的三分之一；理事會決定事務時為理事會理事人數之過半數。
5. RI： 國際扶輪。
6. 年度： 自7月1日開始之12個月。

貴社得自行決定以表決為目的的法定人數。

第2章 理事會

本社之管理主體是本社理事會，而此理事會必須至少包括社長、甫卸任前社長、社長當選人、秘書及財務。

按照模範扶輪社章程之規定，扶輪社必須將本第2章納入其細則。上列的職員必須為理事會理事。理事會亦可包括其他理事：如副社長、社長提名人、糾察或其他理事等。如貴社設有衛星扶輪社，將該社的理事會理事列入。

第3章 職員之選舉及任期

第1條 - 在選舉前一個月，由社員提名社長、副社長、秘書、財務及任何出缺的理事職位候選人。是項提名得由提名委員會提名，或由出席社員自由提名，或由二者皆提名。

第2條 - 每一職位獲得過半數票之候選人將被宣佈當選該職位。

第3條 - 任何職員或理事會理事出缺時，由其餘理事任命遞補。

第4條 - 如果有任何下屆職員或理事當選人出缺，由其餘理事任命遞補。

第5條 - 各職位之任期如下：

社長 - 一年

副社長 - _____

財務 - _____

秘書 - _____

糾察 – _____

理事 – _____

按照模範扶輪社章程的規定，貴社必須將選舉程序納入細則。如果是採用提名委員會，必須包括指派委員之細節。模範扶輪社章程明定扶輪社社長任期為一年。

第4章 職員之任務

第1條 – 社長主持本社及理事會之集會。

第2條 – 甫卸任前社長擔任扶輪社理事會之理事。

第3條 – 社長當選人為其任職年度做準備並任理事。

第4條 – 副社長在社長缺席時主持本社及理事會之集會。

第5條 – 理事出席本社及理事會之集會。

第6條 – 秘書掌管社員名冊及出席記錄。

第7條 – 財務掌管所有資金款項並提供各種款項之年度會計報告。

第8條 – 糾察維持本社集會之秩序。

有關扶輪社職員任務之細節，參考扶輪社領導人手冊。

第5章 集會

第1條 – 本社每年於12月31日之前召開年會，選舉下一扶輪年度之職員及理事。

第2條 – 本社之例會召開如下：_____

。如遇例會變更或取消，應適當地通知所有社員。

第3條 – 理事會每月召開。理事會特別會議由社長適當地通知或應2名理事之要求下召開。

按照模範扶輪社章程之規定，扶輪社必須將第5章第2條納入細則。

第6章 常年社費

本社之常年社費為 _____。繳納方式為：_____。常年社費包含國際扶輪社員會費、扶輪英文月刊或扶輪地域雜誌訂閱費、地區社員分擔費、本社經常費用及扶輪或地區的其他分攤金。

按照模範扶輪社章程之規定，扶輪社必須將第6章納入細則。

第7章 表決方法

本社一切社務之表決，除理事及職員之選舉採用投票方式外，餘均採用口頭或舉手表決方式。理事會得針對某些決議案之表決提供選票。

將衛星扶輪社之表決方法納入本章。

第8章 委員會

第1條 - 扶輪社各委員會應彼此協調工作以達成本社的年度及長期策略目標。每一扶輪社應設模範扶輪社章程第13章第7條所列之委員會。

第2條 - 社長為所有委員會的當然委員，因而擁有委員的一切特權。

第3條 - 每個委員會主委負責該委員會之一般例行會議及活動，督導並協調委員會之工作，並向理事會報告該委員會之一切活動。

第9章 財務

第1條 - 理事會於每一會計年度之前，應依一年內預計收入支出之金額，編製預算。

第2條 - 財務應將本社之款項分別設立扶輪社運作及服務計畫兩個不同賬戶，並存放於理事會指定之一個或若干金融機構。

第3條 - 支付款項概由財務或另一經授權之職員在另外兩名職員或理事核准下方得支付。

第4條 - 每年由一位合格人士全面稽核本社所有賬目一次。

第5條 - 本社社員每年將接到本社的年度財務報表。

第6條 - 本社會計年度為每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

第10章 選舉社員之方法

第1條 - 提名社員候選人給理事會之方法為：由社員提名，或由轉社社員或前社員之前屬扶輪社推薦。

第2條 - 理事會在收到提名後30天內決定核准或予否決，並將其決定通知提名人。

第3條 - 如果理事會批准候選人成為社員，潛在社員將被邀加入本社。

扶輪社亦可將有關現任社員提出反對意見等的程序納入。

第11章 修改

本細則各條款得在任何例會中修改。修改扶輪社細則必須於會議10天前以書面通知每個社員、出席人數必須達法定人數始能進行投票、且有三分之二票數同意修改。細則之修改必須符合模範扶輪社章程、國際扶輪章程及細則、以及扶輪政策彙編。

6 國際扶輪扶輪基金會細則

1	本法人之目的	91
2	法人成員	91
3	保管委員會	91
4	保管委員會會議	93
5	本法人職員	94
6	各委員會	95
7	保管委員會及法人成員理事會之聯合委員會	95
8	財務報告	96
9	其他	96

國際扶輪扶輪基金會細則

(2010年11月)

第1章 本法人之目的

第1.1條 – 目的。本法人之目的如法人規章所規定者。

第2章 法人成員

第2.1條 – 成員。成員本法人有一種，它由成員一員構成，稱為「法人成員」。創始法人成員為國際扶輪，一個伊利諾州非營利法人，或任何經由合併、重整、易名產生之繼承者。如遇法人成員因故出缺，本法人之保管委員會將選一新法人成員。

第2.2條 – 選舉及任命。法人成員每年任命保管委員以接替任期屆滿之保管委員及補其空缺。法人成員此一行動即構成年度成員會議。

第2.3條 – 決議方式。除本細則另有規定外，法人成員之決議將由其國際理事會之過半數票，以附有法人成員之職員一位簽署且明定決議內容之書面工具，向本法人之主委或秘書長表達之。

第2.4條 – 需法人成員同意之事項。保管委員會下列決議必須獲得法人成員之同意：

- (a) 基金會財產之支出，但以下除外：
 - (i) 基金會的行政管理費用，及
 - (ii) 根據捐贈或遺贈之規定動用其本金或收入，上述兩項只需保管委員會之同意；
- (b) 修改或重申法人規章或細則；
- (c) 合併、重整、解散、或出售、出租、交換、抵押、或質押本法人之所有財產；
- (d) 所有為法人規章載明之目的而擬議且尚未發佈或準備經費之計畫或活動。

第2.5條 – 法人成員之責任。法人成員應負下列責任：

- (a) 鼓勵國際扶輪職員及所有扶輪社員透過親身參與及財務捐獻來支持基金會之節目、計畫及活動，並藉扶輪社、地區及國際性之會議、領導能力之培養、教育性節目及刊物，來推動基金會之節目、計畫及活動；
- (b) 向保管委員會提出新的基金會節目、計畫及活動。

第3章 保管委員會

第3.1條 – 一般權力。本法人之理事稱為保管委員。除了如第二章第2.4條所述，某些必須同時獲得法人成員同意之事項外，本法人之所有事務由保管委員會處理之。保管委員會於處理本法人各項事務時，有權行使美國伊利諾州1986年一般非營利法人法案現在及以後及該州通過之任何後繼法案所賦予本法人之所有權利；但此等權利僅可在推動本法人之法人規章中所述本法人之目的時，以及在本法人符合1986年修訂之美國國內稅法501條(c)(3)項所述之法人地位時行使之。保管委員會應負有下列特定義務：

- (a) 保管、投資、管理、及掌管基金會所有的經費及財產。於實踐這一義務時，除了法規或本細則所賦予之權力外，保管委員會有權做下列事項：
- (i) 以他們認為最好的價錢、條件及方式，出售、出租、轉讓、或交換基金會所有或任何部分之財產；
 - (ii) 執行及委託他們認為必須的或適當的，且為法律所允許的代理權、訴訟權、及契約；
 - (iii) 將基金會的基金投資及再投資在他們認為適當的貸款、證券、或不動產上；
 - (iv) 決定他們所獲得的金錢或財產是應作為完成基金會一般目的非限定用途基金，或作為完成特別目的限定用途或捐助基金，以及以他們認為公正且平等的方式提撥或分派支出或損失；
 - (v) 選擇並聘請適當的代理人及律師，包括聘用投資管理人，將保管委員會認為可以授權的權力授給他們，以管理本法人的基金，並作投資，以及付給他們合理的報酬及費用；
 - (vi) 採用預算並分配經費給基金會各項節目、計畫及活動；及
 - (vii) 除非法人成員之理事會另有規定，從基金會基金支付管理基金會所有必要的費用，包括保管委員的費用；
- (b) 以受託者身份代表本法人評估、接受及拒絕任何立場；並在任何國家或州的法律依據和範圍之內，執行所有合法受託權力，包括無限制接受伊利諾州信託及受託者法和伊利諾州其他適用法律賦予受託者的權力；以受託者或其他身份代表本法人或其他法人否認或允許或拒絕任何財產的讓渡。
- (c) 成立、管理或參與合夥投資，例如共同投資基金。
- (d) 管理基金會所有的節目、計畫及活動，但保管委員會及法人成員同意應由作為保管委員會之代理人之法人成員管理或應由法人成員及保管委員會共同管理之特定基金會節目、計畫及活動除外；
- (e) 持續不斷地評估基金會贊助的所有節目、計畫及活動，並且每年向法人成員報告關於基金會支出的所有獎金及獎助金；
- (f) 推廣基金會及散佈關於它的消息，並給予支持基金會的個人、扶輪社、或其他對象適當的表彰；
- (g) 負擔開發及成立新的基金會節目、計畫及活動的主要責任；
- (h) 在任何國家或世界任何地區成立或結合任何相關、附屬或其他慈善法人、基金會、信託或類似組織；
- (i) 在法人成員之立法會議審議之前，審核法人成員理事會所提議關於基金會之決議案或修改法人成員之章程或細則中有關基金會部分的條文的決議案。如果修改案或決議案係其他方面所提議，保管委員會及法人成員之理事會應在法人成員的立法會議審查之前先聯合審查該提議；及
- (j) 當他們認為必須或可行時，採用及修改管理基金會的規定及辦法；但此規定及辦法不得與法人成員的章程和細則，或基金會法人規章及本細則，相抵觸。

第3.2條 – 數目、任命及任期。保管委員為數15名，每一保管委員均在任職前一年由法人成員之社長提名，經法人成員理事會選舉產生。保管委員之中有4人應為法人成員的前社長。保管委員任期為4年。保管委員可於任期屆滿再度被任命，但必須在任命時

符合本條及本章第3.3條保管委員服務資格之規定。除了死亡、辭職、免職、或資格不符外，每位保管委員應任職至任期屆滿或選出合格之繼任人為止。

第3.3條 - 資格。每位保管委員須為一扶輪社名譽社員以外的社員。每位保管委員應為扶輪生活經驗豐富，且有資深之行政主管及政策制定經驗之扶輪社員，尤其是在財務及基金會所支援的活動領域方面。保管委員應從世界各地任命。

第3.4條 - 辭職。任何保管委員皆可在委員會議口頭提出辭職，或去函本法人之秘書長辭職，一旦表明辭職即生效，不須正式核准。

第3.5條 - 免職。任何保管委員只要不符合本章第3.3條之資格規定，當他資格不符時即喪失其職位，不必法人成員之理事會或其餘保管委員通過決議使之生效。因此一行動喪失職位之保管委員應依據本章第3.6條之規定遞補之。保管委員因故喪失能力，如經法人成員及保管委員會判定無法適當勝任職務，即喪失其職位，其遺缺應依據本章第3.6條之規定遞補之。如有正當且充分之理由，且已告知所有保管委員及當事委員（應給他有申辯的機會），法人成員之理事會可經由四分之三同意票免除保管委員的職位。此一免職案應在法人成員排定的國際年會上以過半數之同意票確認理事會之決議後生效。

第3.6條 - 出缺。因死亡、辭職、資格不符、殘障、或免職而造成保管委員職位的出缺，法人成員可依本章第3.2條所訂之程序遞補之，其任期為出缺者所剩餘之任期。繼任之保管委員享有的權力、自主權、及負擔的責任，皆與賦予原保管委員的一樣。

第3.7條 - 主任委員。保管委員會每年應選出下一年度的主任委員一位。主任委員當選人應於任職主任委員當選人年度之下一年度擔任主任委員。

第3.8條 - 報酬。保管委員一職為無給職。

第4章 保管委員會會議

第4.1條 - 年會。基金會保管委員會年度會議每年在保管委員會指定的時間於伊利諾州境內或境外地點舉行。如有必要或需要，保管委員會與法人成員的理事會可在年度會議期間舉行聯合會議。

第4.2條 - 其他會議。其他會議可由主任委員隨時召開，或由過半數保管委員書面通知其他委員召開。

第4.3條 - 開會通知。除非明文規定免通知，保管委員會的所有例會的時間（日期及時刻）及地點應以書面或印刷通知，在會議日期前至少30天寄至每位保管委員住處或通常執業地點，或者在會議日期前至少20天前打電報、電話、或當面通知。特別會議應在會議日期前至少10天將通知寄出，或者在會議日期前至少6天打電報、電話或當面通知。保管委員出席會議即視同已通知，除非他出席的目的是在於反對議事，因為他認為會議是在不合法的情況下召集或舉行。

第4.4條 - 法定人數及決議方式。開會時以過半數之合格且執行職務的保管委員構成法定人數，得以在任何會議處理事務，任何必須由保管委員會採取決議的事項可由出席保管委員過半數之同意票決定之，除非法規或本細則另有規定。如遇不足法定人數，經出席之保管委員過半數之同意，不必另外通知，可休會至出席人數達法定人數。休會不須作任何通知。

第4.5條 - 非正式決議。保管委員會議採取的任何決議皆可以不須開會，而由有資格就該事項投票的所有保管委員簽署同意書後採行之，但同意書應載明決議內容。當該事項屬於現行政策的範圍內時，秘書長有權寄發通信投票用之選票。當該事項與現行政策無關時，主任委員有權決定是用通信投票處理，或將其展延到下次保管委員會會議。

第4.6條 - 電話會議。保管委員得參加任何以使用會議電話或其他通訊設備之方式，在會中所有參加人員皆能互相溝通之保管委員會議，並在會中表決事項。以此種方式參加會議應視同本人親自出席會議。

第4.7條 - 會議主席。保管委員會主任委員應主持所有保管委員會議。如遇主任委員、主任委員當選人、或副主任委員缺席，保管委員應互選一臨時主任委員。

第5章 本法人職員

第5.1條 - 職銜。本法人之職員包括保管委員會主任委員（主任委員）、主任委員當選人、副主任委員、秘書長。

第5.2條 - 選舉、任期及酬勞。主任委員當選人與副主任委員每年由保管委員會選舉之。主任委員當選人無資格被選為副主任委員。主任委員當選人及副主任委員之任期自當選後之7月1日開始。當選為主任委員當選人之保管委員應擔任主任委員當選人一任，為期一年，其後擔任主任委員一任，為期一年。當選為副主任委員之保管委員應擔任副主任委員一任，為期一年。秘書長由法人成員之理事會選舉，而且應與法人成員之秘書長同一人。除了死亡、辭職、殘障、資格不符、或被免職外，每位職員應任職至其繼任人選出且資格符合為止。主任委員、主任委員當選人、及副主任委員為無給職。秘書長之酬勞由法人成員訂定之。

第5.3條 - 辭職。任何職員皆可去函主任委員辭職，一旦表明，辭職即生效，不須正式核准。

第5.4條 - 免職。無論是否有理由，保管委員會可在任何一次保管委員會會議上免除主任委員、主任委員當選人、或副主任委員之職位。法人成員之理事會可免除秘書長之職位。

第5.5條 - 出缺。倘若主任委員一職出缺，副主任委員應繼任為主任委員。其他任何職位出缺皆可由有權選舉或任命之人選派繼任人遞補之。

第5.6條 - 主任委員。主任委員為本法人之最高職員。因此，主任委員應：

- (a) 為基金會之主要發言人；
- (b) 主持保管委員會所有會議；
- (c) 提供建議給秘書長；
- (d) 執行該職位其他相關任務。

主任委員可將已有權力之一部分授權其他保管委員或本法人之職員。主任委員應指派所有常設及臨時委員會的委員人選，並為所有委員會之委員，但只在票數相同時始有投票權。當緊急事情發生，而保管委員會或其執行委員會不在會期中，或無法立刻召開會議，主任委員可代表保管委員會行事，但是該行為必須符合法人成員之章程及細則與基金會法人規章及本細則。所採取之任何緊急行動與本條相關者，必須於行動後10日內向保管委員會報告。

第5.7條 - 主任委員當選人。主任委員當選人應：

- (a) 做好於翌年擔任保管委員會主任委員之規劃及準備；
- (b) 執行主任委員或保管委員會指派之其他任務。

第5.8條 - 副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應於被主任委員指派或主任委員因故無法行事時，在保管委員會休會或會議期間代理主任委員，以及執行主任委員或保管委員會指派之其他任務。

第5.9條 - 秘書長。在主任委員之督導及保管委員會指揮之下，秘書長為本法人之主要營運職員，並負責執行保管委員會之政策與本法人之一般行政管理。

第5.10條 - 其他責任。除上述列舉之責任與權力之外，本法人數位職員將依據本細則負責及行使保管委員會隨時指派或決定，或由主任委員或其他上級職員所指定之責任及權力。代表保管委員行事之任何職員應在下一一次保管委員會定期會議提出行動報告。

第6章 各委員會

第6.1條 - 數目及任期。本法人之保管委員會應設立各種委員會，且根據本法人之最佳利益隨時決定委員會之權責。各委員會的委員數目和任期由保管委員會決定，但本法人之管理屬保管委員會之職權，各委員會皆無權管理，除非該委員會過半數委員為保管委員。

第6.2條 - 委員。主任委員應指派各委員會及其附屬之小組委員會之委員人選，並指定每一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的主委。每一委員會至少由2位保管委員組成。

第6.3條 - 會議。各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應依主任委員決定之時間、地點及通知集會。以委員會過半數之委員為法定人數。如出席委員達法定人數，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之決議即為委員會之決議。

第6.4條 - 常設委員會。除非經出席年度會議或其他會議之保管委員過半數同意之另外規定外，本法人應設一執行委員會，一財務委員會，一計畫委員會，一發展委員會，及一管理委員會。每一委員會之成員及任務由保管委員會隨時決定之。

第6.5條 - 臨時委員會。主任委員可隨時成立臨時特別委員會，並指派其委員及主任委員人選。此類委員會得包含保管委員，並給予投票權，及或非保管委員，其投票權之有無端視主任委員之意。

第7章 保管委員會及法人成員理事會之聯合委員會

第7.1條 - 成員及任期。為保持保管委員及法人成員之理事間的互相瞭解及合作，應設立並維持一保管委員會及法人成員之理事會的聯合委員會。委員會由 3至5位法人成員之理事及相同數目之保管委員組成。理由由法人成員之社長指派，保管委員由保管委員會主任委員指派。委員會各委員之任期為1年，可連任。

第7.2條 - 權力。委員會可商討保管委員會及理事會共同感興趣的事務，並且有權向保管委員會及法人成員理事會提議，以供採決。

第7.3條 - 會議。委員會之會議由主任委員及法人成員之社長共同召集。

第7.4條 - 出缺。保管委員會主任委員及法人成員之社長有權各自遞補所選派之委員因死亡、辭職、殘障、被免職，或資格不符而致之出缺。

第7.5條 - 通知。除非明文規定免通知，委員會所有會議的時間（日期及時刻）及地點應以書面或印刷通知，在會議日期前至少30天寄至每位委員住處或通常執業地點，或者在會議日期前至少20天打電報、電話、或當面通知。委員出席會議即視同已通知，除非他出席的目的是在於反對議事，因為他認為會議是在不合法的情況下召開或舉行。

第7.6條 - 法定人數及決議方式。以被派為聯合委員會委員的基金會保管委員及法人成員之理事之過半數為任何會議處理事務之法定人數。如出席委員達法定人數，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之決議即為聯合委員會之決議。如遇不足法定人數，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可隨時休會，至出席者達法定人數為止。休會不須作任何通知。

第8章 財務報告

第8.1條 - 帳簿及財務記錄。保管委員會應正確地記載收入、支出、投資、財產、及基金會其他所有資產的帳簿及記錄，以使本法人所收到之財產僅使用在法人章程載明之目的。

第8.2條 - 報告。保管委員會應定期告知法人成員之理事會有關基金會款項撥配情形，以及可用以促進達成基金會目的的金額。

第8.3條 - 稽核。本法人每年應列一筆管理費用，聘用稽核法人成員帳務之查帳員，以稽核基金會的帳務。秘書長應將稽核報告分送給保管委員會及法人成員之理事會，並且將該報告以適當的形式出版及分發。

第8.4條 - 保證金。保管委員會應決定任何為基金會活動而工作者是否須繳保證金及其金額，並將保證金費用列入基金會行政管理預算。

第8.5條 - 會計年度。本法人之會計年度與法人成員之會計年度同。

第8.6條 - 預算。保管委員會每年應通過下一會計年度之預算。該項預算得視需要在下一會計年度修正之。

第8.7條 - 支付法人成員之服務。基金會應支付法人成員所有應保管委員會要求之行政及其他服務之開支。秘書長應於保管委員會通過基金會年度預算時告知預估服務費用。根據此項預估，保管委員會應於會計年度內不定期預付該項費用。會計年度結束時，基金會及本法人成員在經過財務稽核及審查之後，凡有因執行此類服務所發生之任何帳上差距，不論實際支出是比預估費用多或少，應據以核實調整。

第9章 其他

第9.1條 - 賠償。基金會應在伊利諾州1986年一般非營利法人法案，或以後美國伊利諾州任何立法中含有相關賠償規定之法律的許可範圍內，完全賠償現任及卸任保管委員及職員。此外，基金會得經保管委員會同意在伊利諾州1986年一般非營利法人法案的許可範圍內完全賠償基金會任一委員會委員或代理人。基金會亦為其職員及保管委員以基金會保管委員會不定期決定之最大額度投保賠償險。

第9.2條 – 印章。本法人印章之格式得由保管委員會隨時採用。

第9.3條 – 獎助金政策。下列人員不得領受基金會任何獎金或獎助金：

- (a) 扶輪社員，但保管委員會所認可的所有義工服務除外；
- (b) 扶輪社、地區或其他扶輪單位或國際扶輪之聘僱職員；及
- (c) 上述兩項人員之配偶、直系子孫（親生子孫及任何合法領養之子女）、直系子孫之配偶、或祖先（親生父母或祖父母）。

第9.4條 – 細則之修改。保管委員會可隨時檢討這些細則，以作必要且適時的修改。保管委員會同意修改後，可交給法人成員之理事會進一步審核。法人成員之理事會同意後，修改之細則即生效，但凡是合乎法人成員之章程或細則的任何細則，必須經法人成員之立法會議同意後，才可生效。

索引

索引

2 畫

入會費(準扶輪社) 17

3 畫

上訴, 不服國際扶輪決定 22

上訴程序, 扶輪社 79-80, 82

4 畫

五大服務 6, 76

5 畫

代理人

地區年會 59

國際扶輪年會 38

代表 13, 31-34, 38

不分區代表 13, 32, 35, 39

出席, 扶輪社會議 78-79, 81-82

(Attendance)

在其他扶輪社 21

百分之五十出席 81

百分之六十例會出席時間 78

免出席 79

來訪扶輪社員 21

社員人數 79

社籍終止, 不出席例會 81-82

國際扶輪會議 78-79

報告 21, 79

補出席 78-79

請假 79

功能正常之扶輪社 18-19

四大考驗 5-6

立法案 27-29

反對立法會議決議 36

公佈 29

立場聲明 27

目的及效果說明 28-29, 35

地區建議或支持 27

制定案 27-28

提案者 27

建議之限制 27

按規定提出之立法案 27-28

修改 29

章程暨細則委員會審查立法案

28-29, 35-36

報告 36

審查 28

瑕疵 28

截止日期 27-28

緊急立法 29

立法程序 35

立法會議 13-14, 27-29, 31-37

五年財務預估 67

不分區代表 32, 35

立法會議營運委員會 35

立場聲明 27

代表 31-34

主席 31, 33, 35

成員 14, 31

法定人數 35

法規專家 31, 33, 35

制定案 27-28

秘書 33

副主席 31, 33, 35

章程暨細則委員會 31, 35

結果 36

扶輪社反對立法會議決議 36

決議生效日期 36

暫停生效 36

會議時間及地點 13

資格審查委員會 35

增收會費 65

6 畫

伊利諾州一般非營利法人法案 12, 22

仲裁 71-72

名牌 14, 68

名譽社員, 扶輪社 14, 20, 77

地區 57-62

地區之設置 57

扶輪社數目 57

- 扶輪社員人數 57
- 通信投票 27, 34, 54-55, 62
- 設區 57
- 總監提名委員會 52
- 疆界 57
- 地區立法會議 58
- 地區年會 58
 - 日期與地點 58
 - 代理人 59
 - 地點 58
 - 決議 58
 - 投票 58-59
 - 建議立法案 27-28
 - 報告 58
 - 秘書 58
 - 選舉人 58-59
- 地區訓練講習會 57-58
- 地區領導計畫 61-62
- 地帶
 - 提名國際扶輪社長 42-47
 - 提名國際扶輪理事 47-52
- 多地區行政管理團體 56-57
- 年度 11, 17, 65, 75, 87, 96
- 年度報告, 國際扶輪/扶輪基金會 26, 67, 71
- 年度報表
 - 地區 60
 - 扶輪基金會 71
 - 國際扶輪 26
- 年度會議, 扶輪社 77, 88
- 行政區域管理單位 12, 56-57
- 行政管理
 - 地區 13, 57
 - 扶輪社 13, 79-81
 - 扶輪基金會 70-71, 94-95
 - 英愛國際扶輪 13, 56
 - 國際扶輪 13, 21-23, 56
- 7 畫
- 決議案會議 29
 - 立法會議營運委員會 35
 - 代表 31-34
 - 主席 31, 33, 35
 - 成員 14, 31
- 決議案 29-30
- 法定人數 35
- 法規專家 31, 33, 35
- 秘書 33
- 章程暨細則委員會 31, 35
- 程序規則 14, 35
- 結果 36
- 增收會費 65
- 助選 41
- 扶輪世界雜誌新聞網(RWMP) 69-70, 83
- 扶輪宗旨 6, 11, 75-76
- 扶輪社
 - 上訴程序 79-80, 82
 - 欠繳國際扶輪會費 18
 - 目的 75
 - 功能正常的扶輪社 18-19
 - 名稱 75
 - 地區內之社數 57
 - 均衡的社員結構 12
 - 社區、國家、及國際事務 83
 - 投票 88
 - 所在地方 17, 75, 85
 - 委員會 80-81
 - 准予免出席 79
 - 理事會 79-80
 - 國際扶輪理事會的監督 13, 22
 - 新扶輪社 17
 - 會費 81
 - 試辦計劃 12
 - 認可國際扶輪章程及細則 12
 - 調停 84
 - 暫停國際扶輪服務 19
 - 職員 79-81, 88
 - 雜誌訂閱 70, 83
 - 選舉社員 89
- 扶輪社社長當選人訓練會(PETS) 58, 80
- 扶輪社員 14
- 扶輪基金會 14, 70-71, 91-97
 - 目的 70, 91
 - 委員會, 基金會 95
 - 法人成員 91
 - 保管委員之報酬 71, 93
 - 特別委員會 95
 - 秘書長 95

- 財務報告 71, 96
- 帳簿及財務記錄 96
- 無資格接受獎助金獎項 97
- 遺贈 14, 71, 91
- 職員 91-93
- 前受獎人 12, 78
- 扶輪網站 70
- 通信投票 14, 84
 - 反對立法會議決議 36
 - 立法會議代表 34
 - 地區事務及 62
 - 地區總監 54-55
 - 扶輪基金會保管委員會 94
 - 社長，國際扶輪 25, 43-44, 46-47
 - 理事提名人 51-52
 - 審查扶輪社立法案 27
- 決議案 29
 - 地區建議或支持 30
 - 提案者 30
 - 按規定提出之決議案 30
 - 章程暨細則委員會審查立法案 30
 - 報告 36
 - 審查 30
 - 瑕疵 30
 - 截止日期 30
- 事業或住家處所 12
- 來訪扶輪社員 78-79
- 取消例會 76-77
- 委員會，扶輪基金會 95
- 委員會，國際扶輪 62-65
 - 立法會議營運委員會 31, 35
 - 年會 38, 62-63
 - 扶輪青年服務團及扶輪少年服務團 62-63
- 法定人數 63
- 社長提名委員會 42-43
- 社員 64
- 特設 63
- 秘書 63
- 財務 62-63
- 理事提名委員會 48-50
- 設區 62-63
- 通訊 62
- 章程暨細則 31, 35-36, 62-63
- 提名委員會及特別委員會除外 63
- 無資格被提名者 40-41
- 策略規劃 64
- 稽核 64
- 選舉審查 63
- 營運檢討 65
- 拉票 41
- 服務最多，獲益最大 3
- 法規專家，立法會議 31-33
- 爭執 71-72, 84
- 社長，扶輪社 79-80, 87-88
- 社長，國際扶輪 12, 25-26
- 社長當選人，扶輪社 79-80, 87-88
- 社長當選人，國際扶輪 12, 25-26
- 社員，扶輪社 11-12, 20-21, 77, 89
 - 不繳社費 81
 - 公職人員 20-21, 77
 - 名譽社員 20, 77
 - 扶輪宗旨 11, 75-76
 - 例外 21, 77
 - 事業或住家處所 12
 - 表決 88
 - 前扶輪社員 20
 - 退社 82
 - 國際扶輪雇員 21, 77
 - 設限 11-12, 21, 78
 - 資格 11-12, 77
 - 種類 11-12, 20-21, 77
 - 維持社籍 81
 - 暫停社籍 83
 - 遷移 20
 - 表決 88
 - 雜誌訂閱 69-70, 83
 - 雙重社籍 20, 77
- 社員發展 11-12
 - 均衡的社員組成 11-12
 - 前扶輪社員 20
 - 限制 11-12, 21, 78
- 社務服務 6, 76
- 社區服務 3-6, 76
- 8 畫**
- 制定案 27
- 糾察，扶輪社 88

表決

- 地區 58-59, 62
- 扶輪社 58-59, 88
- 通訊, 國際扶輪理事會 22
- 過半數 58-59
- 年會, 國際扶輪 13, 39

青少年服務 6, 76

青少年保護 6

9 畫

- 保管委員會, 扶輪基金會 70, 91-96
 - 支出 71
 - 主委 93
 - 出缺 93
 - 任命及組織 70, 91-94
 - 任期 71
 - 各委員會 93-94, 95-96
 - 向國際扶輪報告 71, 96
 - 免職 93
 - 委員人數 70, 92-93
 - 法定人數 93
 - 非正式決議 94
 - 保管委員會及理事會之聯合委員會 95-96
 - 秘書長 95
 - 財務報告 96
 - 報酬 71, 93
 - 會議 93-94
 - 會議主席 94
 - 資格 70, 93
 - 賠償 96
 - 辭職 93
 - 權力 91-92
- 保管委員會及理事會之聯合委員會 95-96
- 前社長協會 69
- 建議扶輪社細則 87-89
- 政治, 扶輪與 83
- 研習會, 扶輪 68
- 創立週年紀念日, 扶輪 83
- 國際扶輪英文月刊 69
- 英愛國際扶輪 13, 42, 48, 52, 56-57, 62, 66
- 計劃委員會, 扶輪基金會 95
- 訂閱, 公式雜誌 69-70, 83
- 重組
 - 地區 57

扶輪社 18

限制, 社員 11-12, 21, 78

10 畫

修改

- 細則, 扶輪社 84, 89
- 細則, 扶輪基金會 97
- 細則, 英愛國際扶輪 57
- 細則, 國際扶輪 72
- 章程, 扶輪社 17, 84-85
- 章程, 英愛國際扶輪 56
- 章程, 國際扶輪 14
- 立法 29
- 候補代表 38
- 秘書長, 國際扶輪 12, 24, 26-27, 31, 95
 - 出缺 25
 - 任務 26
 - 任期 24
 - 扶輪基金會 95
 - 報酬 26
 - 選舉 24
- 秘書
 - 立法會議 33
 - 地區年會 58
 - 扶輪社 80, 88
 - 委員會, 國際扶輪 63
- 缺席扶輪社例會
 - 補出席 78-79, 81-82
 - 請假 79
- 財務, 地區 59-60
 - 年度報表 60
 - 社員分攤金 60
 - 基金 59
- 財務 (treasurer), 扶輪社 80, 88
- 財務, 扶輪社 14, 18, 65-67, 89
 - 社員費 14, 65-66, 81, 88
 - 恢復遭終止會籍之扶輪社之會籍 18-19
 - 新加盟之扶輪社 66
 - 逾期未履行對國際扶輪的財務義務 18
 - 管理扶輪基金會資金 19
 - 暫停服務 19
- 財務, 扶輪基金會 70-71, 96
 - 支付 96
 - 支出, 目的 71

- 保證金 96
- 帳簿及財務記錄 96
- 報告 71, 96
- 會計年度 96
- 預算 96
- 稽核 96
- 財務(treasurer), 國際扶輪 12-13, 24-27, 62-63
- 財務, 國際扶輪 14, 65-67
 - 五年財務預估 67
 - 支出 67
 - 比例會費 66
 - 立法會議 65
 - 英愛國際扶輪會費 66
 - 退還會費 65-66
 - 貨幣 66
 - 會計年度 65
 - 會計稽核 67
 - 會費 14, 65-66
 - 會費繳費日期 66
 - 預算 66-67
 - 緊急狀況 66-67
- 退出
 - 扶輪社 82
 - 國際扶輪 18
- 11 畫**
- 副社長, 扶輪社 79-81, 87-88
- 副社長, 國際扶輪 12-13, 24-26
- 副總監 26
- 國際年會, 國際扶輪 13, 38-40
 - 日期與地點 13, 38
 - 代理人 13, 38
 - 召開 38
 - 地主籌備會 62-63
 - 扶輪社代表 38
 - 投票 39
 - 委員會 62-63
 - 法定人數 39
 - 特別集會 40
 - 註冊費 39
 - 節目 40
 - 資格審查委員會 39
 - 選舉人 39
- 選務委員會 39
- 選舉國際扶輪職員 39-40
- 職員 38
- 國際扶輪 11
 - 目的 11
 - 年度財務報告 67
 - 扶輪宗旨 6, 11, 75-76
 - 政治與 83
 - 細則 14, 17-72
 - 章程 11-14
 - 策略計畫 21-22, 64
 - 雇員 21, 32, 41, 77
- 國際服務 6, 76
- 國際講習會 68
- 執行委員會, 國際扶輪理事會 23
- 理事, 扶輪社 75, 79-81, 87-88
- 理事, 國際扶輪 11, 12-13, 17, 21-23
 - 連任 24
 - 任期 24
 - 資格 24
- 理事會, 扶輪社 79-81, 87-88
- 理事會, 國際扶輪 12, 21-23
 - 主席 12
 - 出缺 23
 - 任務 21
 - 任期 24
 - 法定人數 22
 - 執行委員會 23
 - 理事殘障 25
 - 理事會決議之公佈 21
 - 通訊表決 23
 - 掌管及督導職員及委員會 22
 - 會議 22-23
 - 督導各扶輪社 12, 22
 - 資格 24
 - 構成 12
 - 權力 12, 22
- 現職社員 11-12, 20, 77
 - 入社費及常年社費 65-66, 81, 88
 - 事業或住家處所 12
 - 訂閱國際扶輪英文月刊, 規定 69-70, 83
 - 推薦新社員 89
 - 資格 11-12, 77, 81-82
 - 職業分類 11-12, 20, 78, 81

細則

- 扶輪社 84, 87-89
- 扶輪基金會 70-71, 91-97
- 英愛國際扶輪 57
- 國際扶輪 14, 17-85
- 終止, 扶輪社社籍 81-83
- 終止, 國際扶輪會籍 18-19
- 章程, 扶輪社 17-18, 75-85
 - 1922年6月6日之前授證的扶輪社 18
- 扶輪社採用 17
 - 例外 18, 76, 77
 - 修改 17-18
- 章程, 英愛國際扶輪 57
- 章程, 國際扶輪 11-14

12 畫

- 單一移讓選票 33-34, 39, 43, 46, 48-49, 51, 54, 59
- 報告
 - 立法會議決議 36
 - 地區年會 58
 - 地區總監向國際扶輪 60
 - 扶輪社向國際扶輪 65
 - 扶輪社向總監 21, 79
 - 扶輪基金會保管委員會向國際扶輪 71, 96
 - 國際扶輪財務 67
- 報酬 26, 71, 93
- 提名與選舉 12-13, 24-27, 40-56
 - 一般規定 40-42, 48
 - 立法會議代表 31-34
 - 社長, 國際扶輪 24-25, 40-41, 42-47
 - 秘書長, 國際扶輪 24
 - 理事, 國際扶輪 12-13, 40-41, 47-52
 - 最有資格之扶輪社員 40, 44, 53
 - 違規, 處理程序 41-42
 - 總監 24, 26, 40, 52-56, 60
 - 特別選舉 55-56
 - 競選、拉票和助選 41
- 候選人 40-42
- 殘障 25
- 策略計劃 21-22, 64
- 試辦計劃 12

13 畫

- 新扶輪社 17
- 會員, 國際扶輪 11, 17
 - 入會費 17
 - 申請 17
 - 名稱 75
 - 地區 57
 - 地區總監 61-62
 - 扶輪社 11, 17-18
 - 扶輪社細則, 採用 84
 - 扶輪社章程, 採用 17-18
 - 定義 11, 17
 - 重組, 扶輪社 18
 - 退會 18
 - 參加試辦計畫之扶輪社 12
 - 暫停會籍 19
- 會費 14, 65-66, 81, 88
 - 不繳費 18
 - 比例會費 66
 - 立法會議增收會費 65
 - 功能正常之扶輪社 19
 - 英愛國際扶輪應繳之會費 66
 - 退款 65-66
 - 新扶輪社之會費 66
- 會議, 地區 57-59
 - 年會 58-59
 - 扶輪社社長當選人訓練會 58
- 會議, 地帶
 - 扶輪研習會 68
- 會議, 扶輪社 76-77, 88
 - 功能正常之扶輪社 19
 - 地點 76-77
 - 出席報告 21
 - 年度 77, 88
 - 例外 76
 - 例會 76-77, 88
 - 來訪扶輪社員 21
 - 來賓 21
 - 法定人數 87
 - 取消例會 76-77, 88
 - 時間 76-77, 88
 - 理事會 87
 - 補出席 78-79
 - 線上 78-79

會議，國際扶輪
 立法會議 27-37
 前社長協會 69
 國際年會 38-40
 國際講習會 68
 預算，國際扶輪 66

14 畫

網站，扶輪 70

15 畫

標誌，扶輪 14, 68
 使用
 扶輪社 14
 其他團體 68
 與其他組織標誌 68
 保留國際扶輪智慧財產權 68
 衛星扶輪社 17, 75, 77-78, 80
 選務委員會 36, 39, 46, 51, 55
 請假 81
 賠償 71, 96

16 畫

選舉人
 地區年會 58-59
 國際年會 13, 39
 選舉審查 41-42

17 畫

營運檢討委員會 65
 總監 61-62
 公式訪問 61
 出缺 26
 任務 61-62
 免除職位 62
 每月通訊 61
 英愛國際扶輪 62
 記錄 60
 新扶輪社 61
 資格 61
 總監提名人 52-55, 60
 聯誼 5-6, 11, 75-76

18 畫

職位出缺
 社長 25
 社長當選人 25
 秘書長 25
 財務長，國際扶輪 25
 理事會，扶輪社 87
 理事會，國際扶輪 23, 25
 總監 26
 職員，扶輪社 80, 88
 職員，國際扶輪 24-27
 職業分類 11-12, 78
 職業服務 6, 76
 轉社扶輪社員 20
 雙重社籍 20, 77
 20 畫
 競選 41

Rotary



**One Rotary Center
1560 Sherman Avenue
Evanston, IL 60201-3698 USA
www.rotary.org**